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警察督察方法令



上海市警察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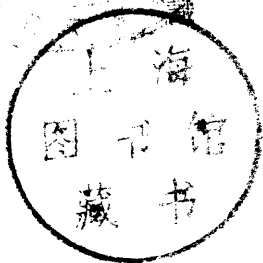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8 3348B

序

法者爲政之常軌藉以綱紀天下統治寰宇國家之安寧秩序人民之生命財產賴以存焉故今之法治國家莫不重視立法隨時灌注人民以法律知識務使知所遵守我國自抗戰以還淪陷區域遭敵人政治經濟文化之侵略民衆受其麻醉正義消沉法紀蕩然今勝利目的雖達敵僞組織剷除淨盡而對於國家法令茫然不解者仍多此不特民衆爲然即公務人員亦所難免故欲愚昧者不觸刑章從政者奉公守法蓋亦難矣滬市爲國際大都市之一外僑薈萃商賈輻輳華洋雜處良莠不齊值茲收復伊始經緯萬端一舉一動必須遵循法令庶幾君子懷刑宵小斂跡上以佐國家法治之隆盛下以謀民衆法律之保障惟警察法令首重刑事本編所輯以此爲宗旨後司法員警人手一編奉爲圭臬俾知謹守公職保障人權之道法治前途庶有豸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宣
鐵
吾



法令彙編 目錄

(一)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二)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

(三) 軍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附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附解釋)……………

軍機防護法(附解釋)……………

戒嚴法(附解釋)……………

(四) 危害民國

危除民國緊急治罪法(附解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附解釋)……………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令……………

一九二

一八八

一八三

一七七

一七五

一三九

一一五

八五



漢奸自首條例……………一九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二〇三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二〇七

俘虜處理規則……………二〇九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章……………二一八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附解釋)……………二二〇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二二三

敵產處理條例……………二二六

(五) 貪 污

懲治貪污條例(附解釋)……………二二九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達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占公帑論罪令(附解釋)……………二三三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受轄暫行辦法(附解釋)……………二三四

(六) 盜 匪

懲治盜匪條例……………二三七

非常時間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匪規則……………二四一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附解釋)……………二四三



(七) 煙毒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附解釋).....	三四五
戒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	三四〇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四一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三四四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四六
調驗方法及調驗檢定書格式.....	三四七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三五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五三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五六
肅清煙毒攷成規則.....	三五八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三六一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六三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三六六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三六八

(八) 程序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附解釋).....	三六九
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條各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三六六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附解釋).....	三八八
特種刑事案訴訟條例.....	三九〇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令.....	三九五
煙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	三九六
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法令.....	三九七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九九
行政執行法.....	四〇一

(九) 其他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附解釋).....	四〇四
公務員懲戒法.....	四一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一七
公務員服務法(附解釋).....	四二三
嚴禁違背法令濫施體刑令.....	四二八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四二九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四三一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四三二
拘留所規則	四三五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

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

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

。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

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

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數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之四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

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効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療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効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

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

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二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

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於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

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辱污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

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給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提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斃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

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或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

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或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

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

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

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或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任賭檯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

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力自救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賂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賂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

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或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刑法修正案要旨

一 現行法總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刪修併者如左。

一 文例章內關於親屬各條。因民法親屬編已有規定。均經刪去。所餘條文甚少。本案併爲一條附於法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二 時例章內各條有爲民法中已規定者。如關於時期之計算是。有爲監獄規則中已規定者。如釋放犯人之時期是。均經刪去。所餘刑期計算一條。本案併入刑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三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內各條。大都關於刑事責任問題。僅自首一條專關於刑之減免。故本案將該條移入刑之酌科及加減章內。而將章名簡稱爲刑事責任。

四 未遂乃犯罪未遂之意。非有所謂未遂罪也。故本案將未遂罪章改爲未遂犯章。

五 刑名章內各條不僅刑之種類。且有刑之重輕、刑之執行、刑之宣告及羈押折抵等。故本案簡稱爲「刑」。

六 現行法併合論罪章內各條。大都爲數罪併合處罰問題。故本案改爲數罪併罰。

七 本案將刑之酌科章及加減例章併爲一章以期簡括。

八 最近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各國新訂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一章規定頗詳。現行

法對於少年犯及精神病人。雖有感化教育、監督品行及監禁處分之規定。然嫌範圍太狹。本案特增設保安處分一章。

二 現行法第二條。關於中間法未有規定。且僅以新舊法刑之輕重爲比較之標準。似嫌疏漏。故本案增置中間法之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如裁判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爲人時。則應依行爲時法或其中間法中最有利於行爲人之規定處斷。又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似無再執行其刑之必要。故本案並增定之。(二一、) (現行法二、)

三 在飛行於領域外之我國航空機內犯罪。亦應適用我國刑法。故本案增入之。(三、) (現行法三、)

四 使人爲奴隸。爲國際上應禁止之行爲。又公務員在外國犯公務上侵占罪。亦應依我國刑法處罰。

故本案分別增入之。(五、六、)

五 依現行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或外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範圍太廣。本案改爲犯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行適用。(七、) (現行法七、)

六 關於消極行爲與犯罪事實之因果關係。現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困難。故本案增定之。(一五、)

七 現行法關於刑之加減均稱本刑。實則遞加、遞減、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時。其所加減者乃本刑加減後之加減刑。而非本刑。故本案改稱其刑。

八 依現行法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似嫌過嚴。本案將不知法令改爲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二六、)(現行法二八、)

九 對於少年犯罪。應以感化教育爲主。故本案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四歲。將宥減年齡提高至十八歲。同時將感化教育、監督品行等處分。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以資救濟。

(二八、)(現行法三〇、)

一〇 現行法對於精神耗弱人及瘖啞人之處罰。採必減主義。似嫌過寬。本案改爲得減。(一九、二〇、)(現行法三一、三三、)

一一 酗酒犯罪依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去。(現行法三二、)

一二 現行法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問明知違法與否一律不罰。似嫌過寬。故本案增設但書之規定。(二二、)(現行法三五、)

一三 現行法對於不能犯之處罰。採得減免主義。並僅以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爲限。本案改爲不問方法不能或目的不能。如無危險者即必予減免。似較允當。(二六、)(現行法四〇、)

一四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雖犯罪而未遂。即處教

唆犯以既遂罪之刑。未免過嚴。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二九二Ⅲ、)(現行法四三Ⅱ、)

一五 本案對於從犯一概規定得減。俾法官斟酌情形自由裁量。以期平允。(三〇Ⅱ、)(現行法四四Ⅲ、)

一六 現行法對於拘役、加重最長期限未予規定。似嫌疏漏。本案規定以四個月為限。俾與徒刑有別。(三三4、)(現行法四九4、)

一七 主刑重輕之標準。有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所能解決者。如專科、選科、併科、等問題。故本案酌予修正。(三五、)(現行法五一、)

一八 本案將現行法褫奪公權之規定。改為僅以喪失公務員資格為限。其他各種資格之喪失。以在各種關係法規中分別規定較為妥便。又本案於總則編中明定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條件。而將現行法分則編中所有關係褫奪公權之條文一律刪去。以期簡明。(三六、)(現行法五六、)

一九 暫行新刑律關於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為現行法所不採。因之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障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偶然犯罪之人。因受短期監禁沾染惡習亦所難免。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故本案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四一、)

二〇 罰金繳納期間。現行法定為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案改為兩個月。現行法罰金易科監禁

最長期至一年。易與短期徒刑相混。本案改爲罰金祇得易服勞役並以六個月爲限。又現行法規定罰金完納期間得本人之承諾卽得易科。殊失財產刑之本旨。故本案改爲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四二一、)(現行法五五一、)

二一 受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犯人。如其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有恕時。似無執行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易訓誡之規定。(四三、)

二二 羈押折抵。現行法規定得以二日折抵一日。意謂看守所之待遇較優於監獄也。惟經實地考察各地看守所之設備反多有不及監獄者。因之未決人犯所受痛苦更甚於已決人犯。故本案採必抵主義。並以一日折抵一日。(四六、)(現行法六四、)。

二三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之效力如何。與累犯、緩刑等極有關係。故本案增定之。(四四、)

二四 現行法刑名章關於刑之執行各條。以移於刑事訴訟法或監獄法內規定爲妥。故本案概予刪除。(現行法五三、五四、)

二五 累犯之惡性。未必與罪之同一或同款及次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故本案賅括規定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便法官斟酌運用。(四七、)(現行法六六、)

二六 連續犯有時情節極重。故本案特增設加重其刑之規定。(五六、)(現行法七五、)

二七 現行法關於罰金之規定。注重在審酌犯人之資力。而於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未予顧及。致所科罰金數額。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故本案賦與法官在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

重之權。(五八、)(現行法七六Ⅱ、)

二八 本案第六十條各款所列之罪。在刑事訴訟法上均屬簡易程序案件。檢察官固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被害人逕向法院自訴經法院認爲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時。如僅得減輕其刑似嫌過重。故本案賦與法官免除其刑之權。以保平衡。(六一、)

二九 犯罪自首現行法一律定爲得減三分之一。不足以資獎勵。故本案在總則編中規定一般得減輕情形。並在分則編中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六一、)(現行法三八、)

三〇 本案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已滿八十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蓋一則年少尙可改善。一則老耄應予矜宥。均不宜處以極刑也。(六三一、)

三一 現行法對於減輕定爲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兩種。其無幾分之幾規定者。則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未免寬嚴失當。並對於死刑、無期徒刑亦有減幾分之幾之規定。理論上亦不無欠缺。故本案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明定其刑度。對於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輕者。原則上減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一。至依法酌量減輕情形。亦明設準用之規定。(六四Ⅱ、六五Ⅱ、六六、七三、)(現行法七九Ⅱ、八〇Ⅱ、八四、)

三二 現行法對於緩刑之條件。僅以犯人曾否受有刑之宣告爲限。而對於受緩刑人之監督並無規定。似欠妥當。故本案改爲非法官認爲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時。不得宣告緩刑。並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七四、九三、)(現行法九〇、)

三三 假釋條件既有悛悔實據爲限。則刑之執行期間不必過長。故本案將現行法之未滿二年改爲未滿一年。(七七I、)(現行法九三I、)

三四 現行法關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案改爲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一年五種。較爲公允。(八〇I、八四I、)(現行法九七I、一〇一I、)

三五 現行法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爲限。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犯罪。本案特改正之。(八〇II、)(現行法九七II、)

三六 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其原因視爲消滅。(八三III、八五III、)(現行法一〇〇、一〇二、)

三七 現行法分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修者如左。

一 妨害選舉罪章內各條。僅處罰妨害選舉。範圍稍狹。本案將該章章名改爲妨害投票罪。俾於創制複決、罷免等投票亦得適用。

二 僞造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現行法納入於僞造文書印文章內似嫌不類。本案將關於有價證券條文。提出另訂一章。

三 盤剝重利情極可惡。故本案特增處罰條文。附於詐欺背信章內。而將章名改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八 公務員瀆職者。如不嚴加處罰。則吏治永無澄清之望。故本案除酌加公務員犯罪條文

外。對於公務員之處罰一律加重。(一一〇、一一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四、) (現行法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六、一四〇、)

三九 現行法總則編中關於親屬各條既經刪去。故本案於分則編中有關親屬各條。均按其情節明定範圍。以資適用。(一六二、一六七、二三〇、二五〇、二七二、二八〇、二八一、二九五、三〇三、三二四、)

四〇 現行法關於對直系或旁系尊親屬犯誣告、侵害墳墓、屍體、遺棄、殺傷及妨害自由等罪者。均加重其刑。本案以爲以上各罪一般處罰已屬不輕。對於尊親屬犯罪。如果情節重大。自可按本刑之最高度處罰。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故僅留殺傷直系血親尊親屬及侵害其墳墓屍體加重等條。餘則一律刪去。(一七〇、二五〇、二七二、二八〇、二九五、三〇三、) (現行法一八一、二六五、二八三、二九八、三一、三一七、)

四一 現行法關於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於犯公共危險罪及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毀棄、損壞等罪時。以他人所有物論。本案以爲公共危險罪章內對於燒燬或侵害自己所有處罰規定。而妨害公務罪章內對於損壞、除去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亦有處罰之明文。至於其他情形。儘可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故將現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一律刪去。(現行法二〇九、三三九、三五九、三

八五、)

四二 現行法關於因而致死或重傷條文多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輾轉引用。頗感困難。故本案一律明定刑度。(一二五Ⅱ、一二六Ⅱ、一三五Ⅱ、一三六Ⅱ、一七七Ⅱ、一八五Ⅱ、一八九Ⅱ、一九〇Ⅱ、二九一Ⅱ、三二五Ⅱ、三五三Ⅱ、)(現行法、一三三Ⅱ、一四三Ⅲ、一四三Ⅳ、一九一Ⅱ、一九九Ⅱ、二〇四Ⅱ、三〇七Ⅱ、三四三Ⅳ、三八一Ⅱ、)

四三 預備殺人、預備強盜、預備擄人勒贖。危險極大。現行法未加處罰。似嫌疏漏。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二七一3、三二八5、三四七4、)

四四 現行法對於同謀犯之處罰。僅限於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範圍既嫌太狹。且同謀犯罪如有教唆情形。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教唆之規定。如僅參預謀議。則言語幫助亦為幫助之一種。更可適用總則編中關於從犯之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關於同謀犯條文一律刪去。(現行法二八八、三五一、三七三、)

四五 內亂罪僅在預備或陰謀狀態中。危險未著。對於自首者處罰不妨從寬。故本案增得免除其刑之規定。(一〇二一、)

四六 現行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幫助內亂罪。實係內亂罪之從犯。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從犯之規定。故刪。(現行法一〇五、)

四七 現行法對於與外國訂約損害主權之處罰。僅以違背政府委任者爲限。本案以爲如未受政府委任之人。就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亦應從嚴處罰。故增訂之。(一一三、)

四八 現行法第一百十二條之罪。因已包括於本案第九十八條之內。故刪。(一〇一、)(現行法一一二、)

四九 普通故意殺人、故意傷害及妨害自由、名譽各罪。處刑本已甚高。對於外國友邦元首犯以上各罪。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更不必罰及預備行爲。至對於外國代表犯罪。按其性質自各有專條可以適用亦無須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故本案將現行法妨害國交罪章中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概予刪去。但對於友邦元首及外國代表公然侮辱者。依通常處罰。似嫌過輕。故本案另訂較重處罰之條文。(一一六、)(現行法一一一、一二二、一二三、)

五〇 私與外國戰鬪。普通人犯之者甚少。至軍人已陸海空軍刑法可以適用。故將現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刪去。(現行法一二四、)

五一 公務員不盡厥職。擅棄守地。自屬罪大惡極。故本案增訂嚴厲處罰之條文。(一二〇、)

五二 賄賂罪每因授受同科不易發覺。故本案將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爲之行賄罪刪去。至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爲之行賄罪。除減輕其刑外。並設自首減輕或免除及自白得減之規定

。以便贓案易於發覺。(一一三三、) (現行法一五八二、)

五三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係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之特別受賄罪。本案以一般受賄罪處刑業已加重。而公斷人現已改爲仲裁人。分別規定於各關係條文之中。故將該條刪去。(現行法一三〇、)

五四 現行法一百三十三條僅處罰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範圍稍狹。故本案將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一併加入。至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情節亦極重大。不可不加處罰。故本案並增定之。(一一二五、) (現行法一三三一、)

五五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之公務員如對於已決、未決之刑事被告或嫌疑犯有凌虐行爲實屬非法。故本案增訂處罰條文。(一二二六、)

五六 公務員如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於法治大有妨害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一二一八、)

五七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難宥恕。故本案增訂處罰之規定。(一三〇二、)

五八 現行法對於公務員犯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無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規定。似嫌疏漏。故本案增訂之。(一二三二、) (現行法一三六、)

五九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處罰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秘密。以關於民國內政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爲限。範圍似嫌過狹。本案將文字修正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資包拓。又本案以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物及非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等物者。均不可不加

處罰。故增定之。(二二二、)(現行法一三七、)

六〇 考試爲國家要政。如有舞弊情事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自應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一三七、)

六一 預防犯罪本屬國家警察職責。必使人民負此義務未免太苛。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刪去。(現行法一六二、一六八、)

六二 挑唆或包攬訴訟而從中漁利者。情節可惡。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一五七、)

六三 現行法對於偽證之處罰。僅以審判時之陳述爲限。在偵查時虛偽陳述無法防止。故本案將偵查時陳述加入。但以檢察官偵查時爲限。(一六八、)(現行法一七九、)

六四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其他方法散布病菌。最易發生災疫。關係人民生命健康至鉅。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未加規定。故本案增定之。(一九二、)(現行法二〇六、)

六五 偽造度量衡章內各條之未遂罪。大都情節輕微而現行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罰及持有。按照我國社會情形。尤覺過苛。故均刪去。至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以從事業務之人爲最多。故本案增訂較重處罰之明文。(二〇八、)(現行法二二二、)

六六 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關於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以醫師之證書爲限。範圍太狹。故本案擴充其範圍至一切從事業務之人及一切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以免疎漏。(二二五、)(現行法二二二、)

六七 現行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按照通常女子發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

能力而言。似覺太嚴。故本案改爲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至姦淫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則處以較輕之刑。共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者。亦準用此項規定。(二二二Ⅰ、二二四Ⅱ、二二七Ⅱ、)(現行法二四〇Ⅰ、二四一Ⅰ、)

六八 現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僅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等之旨。故本案對於有配偶與人通姦者一律處罰。同時並規定非先經協議或審判離婚者不得告訴。藉維家庭之和平。(二二九、二四五Ⅱ、)(現行法二五六、二五九、)

六九 現行法對於和誘、略誘同樣處罰。似嫌輕重失衡。且僅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限。範圍亦覺太狹。本案處罰略誘較和誘爲重。並擴充其範圍爲脫離一切有監督權之人。較爲得當。(二四〇、二四一、)(現行法二七五、)

七〇 和誘有夫之婦破壞家處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有主張應予處罰者。故本案增定之。(二四〇Ⅱ、)

七一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情殊可惡。故本案規定以略誘論。(二四二Ⅲ、)

七二 犯和誘、略誘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於被害人利益極大。實有獎勵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二四四、三〇一、)

七三 意圖損害他人而妨害農事上水利者。不獨侵害個人法益。且影響農村經濟尤大。故本

案增設處罰之規定。(二五二、)

七四 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之標記者以僞亂真。毀壞商業信用。故本案增定處罰之明文。(二五五、)

七五 現行法對於製造、販賣鴉片、嗎啡、高根及海洛因等毒品同一處罰。本案以製造、販賣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比較製造、販賣鴉片貽害社會尤爲重大。故分別處罰之(二五六、二五七、)(現行法二七一、)

七六 現行法對於預謀殺人。以殘忍行爲殺人及便利犯他罪或免他罪之處罰而殺人者均特別規定其刑。本案以爲普通殺人罪既可處死刑。如犯罪之手段及其他情形極其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判處極刑。毋庸另爲規定。故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刪去。(現行法二八四、二八五、)

七七 現行法對於產母殺其子女者以私生子爲限。始得較普通殺人罪減輕處罰。本案以母子天性相愛。苟非名譽攸關、經濟壓迫或其他必不得已之情形。焉肯置諸死地。故規定不以私生子爲限。(二四七、)(現行法二八七、)

七八 人民健康與否。關係種族強弱。凡傳染花柳病於人或凌虐幼童或使人纏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者。均應處罰。敝本案明定之。(二八五、二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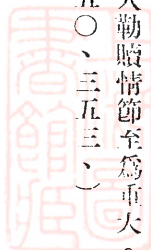
七九 現行法僅對於使人爲奴隸者處罰。但事實上往往有名義上雖非奴隸。而其不自由之地位與奴隸實相類似。如江湖賣藝之幼童及鴛婦蓄養之娼妓等。皆是凡使人居此種地位者

。不可不加以處罰。故本案增定之。(二九六、)

八〇 現行法第三百十五條係規定妨害婦女自由罪。較諸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一面妨害自由一面妨害監督權情形爲輕。而處罰反重殊嫌失當。故本案修正之。(二九八、)(現行法三一五、)

八一 現行法對於竊佔不動產之處罰。無明文規定。本案特增設一項於竊盜罪章內。以便適用竊盜罪之處罰。(三二〇2、)(現行法三三七、)

八二 犯強盜罪、海盜罪而又擄人勒贖情節至爲重大。應處極刑。故本案增定之。(三三二3、三三四3、)(現行法三五〇、三五三、)



違警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

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卽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

全日，以月計者從歷。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自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者。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保護或療養。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盲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 二、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沒入。
- 二、勒令歇業。
-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元者，以十元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罰之二分之一。
- 二、因罰之加重，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濶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案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斷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
第四十一條 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違警人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裁決警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
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附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能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支付裁決書

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日內執行之，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合於罰鍰繳納單內繳納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

警人之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共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烟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旁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埋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

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第五十五條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禁止攝影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烟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氣或其他有關於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

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搗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

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共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查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第一項第一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三、藏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標語者。

五、於發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聚衆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

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飲酒喧嘩任意臥睡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鋪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車船力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十三、佚役傭工車聽渡船等於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

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第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發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營業或令其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動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三、房主或房屋管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出遷入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 四、旅店會館或供其他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第五十八條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不起立致敬者。
-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遵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烟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

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

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各種車船行駛率超過規定者。

第六十二條

-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廿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常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置覆蓋或防圍者。
 -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交通者。
 -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廿元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於道旁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害通行者。

第六十三條

- 五、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 四、姦宿暗娼者。
 - 五、唱演淫詞穢詞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 前項第三款代爲謀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五條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時，有礙觀瞻者。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期售買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前，設置糞廠者。

三、於人煙稠密之處晒涼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鋪，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者，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破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跨街晒涼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二、藏匿違警人犯或使之隱避者。
 - 三、因曲庇違警人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

-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者。
 -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役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強迫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服者。
 - 三、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者。或不揭示招領者。
 - 四、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 五、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屎水，不聽禁止者。
 -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放畜，不聽禁止者。
 -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第七十八條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 一、一元 藍色
- 二、五元 黃色
- 三、十元 紅色
- 四、二十元 綠色
- 五、五十元 棕色
- 六、一百元 紫色
- 七、五百元 橙色

第三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四、因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第五條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爲限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至超過定額或重復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墊償但價額在五十一元以上者得申敘理由連同原印紙轉呈內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

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臨時請求核發之

院轄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爲保管其發售及黏貼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爲充獎之費用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

按旬掃解就近公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經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第十條 院轄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違警印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一）之上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

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黏貼單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違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

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之收

據聯）交予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覈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逕持違警印紙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追究其來

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一併收交會計室（員）查核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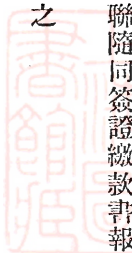
會計室（員）應對照黏貼單報覈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照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黏貼報覈聯隨同簽證繳款書報查聯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22公分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黏 貼 單			
存 根 聯 號			
No.			
裁 決 書 字 號	或 原 案 字 號	事 由	黏 貼 印 紙 數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騎縫印			辦 案 警 察 官
違 警 人 或 購 貼 人			上 列 印 紙 價 款 業 經 如 數 收 清 並 已 分 別 給 單 及 呈 核

字 第

號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黏 貼 單			
報 覈 聯 號			
No.			
裁 決 書 字 號	或 原 案 字 號	事 由	黏 貼 印 紙 數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騎縫印			辦 案 警 察 官
違 警 人 或 購 貼 人			上 列 購 貼 之 印 紙 價 款 業 由 本 機 關 如 數 收 清 製 給 收 據 聯
註 附	一、本聯應逐級呈繳省政府查核 一、省政府查核後應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主 管 長 官	辦 案 警 察 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2公分

- 一、黏貼印紙必須端正
- 一、不敷黏貼時得向上加用紙條並蓋私章行之
- 一、裁開時用剪刀為之

警 察 機 關 名 稱			
違 警 印 紙 黏 貼 單			
收 據 聯 號			
No.			
裁 決 書 字 號	或 原 案 字 號	事 由	黏 貼 印 紙 數 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			辦 案 警 察 官
違 警 人 或 購 貼 人			上 列 購 貼 之 印 紙 價 款 業 由 本 機 關 如 數 收 清
茲 收 到			辦 案 警 察 官
(警察機關名稱)			年 月 日 第 號
違 警 印 紙 黏 貼 單 一 紙 內 貼 印 紙			元 無 誤 此 據
違 警 人 或 購 貼 人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本聯交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存
- 一、違警人或購貼人應注意被處之罰數或被沒入之款額或請購之印紙價額與右列所貼之印紙數是否相符

- 一、此據應由違警人(或購貼人)簽名蓋章或捺食指指紋後
- 一、此據應隨時附卷

165公分

6 公分

附式二

22 公分

請購違警印紙單

年 月 日

No.

裁決書（或原案）字號

違警人（或購貼人）姓名

事由

請購印紙數額

承辦案警察官（蓋章）

此單由承購人填寫後送印

紙保管人處核明售發

發售號

發售違警印紙單

請購單第 號

違警人（或購貼人）

發售印

紙款數

發售員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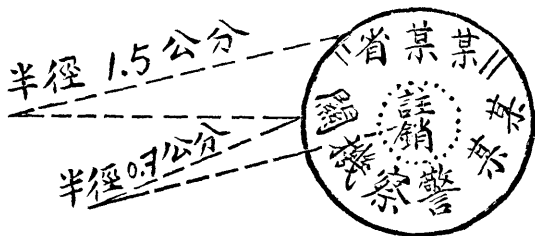
此單仍發還承案

人隨時附卷備查

年 月 日發售號碼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一一一



說明

註：發售號由發售員編填

一 本章以鉛質製造為原則或以橡皮或木質製造之

一 本章「某警察機關」指直接需用公章者而言
 例如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所等是但概由各級警察主管機關（如市縣警察局等）刊製頒發

附式三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星期)

違警印紙種類	舊管新收	本日售出		結存
		枚數	價款	
一元	枚	枚	元	數
五元	枚			
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一百元				
五百元				
合計				



會計室核明後蓋章發還

送

保管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

(星期)

違警印 紙種類	舊 管	新 收	本日售出		結 存
			枚 數	價 款	
一 元	枚	枚	枚	元	數
五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一 百 元					
合 計					
五 百 元					



送

保管人

蓋章

會計室核明後蓋章發還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無前項身份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五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六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九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十三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抗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司令長官對於專利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選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舉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解釋

(一)地方團隊文職公務員及無身份人犯本軍律之罪之解釋第一條

一、民衆義務組織之任務隊既非依法令成立之地方團隊自難認爲戰時軍律所稱

之地方團隊人員(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詰籛電)

二、凡依黨章執行職務之黨務工作人員自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文職公務員相當(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五號)

三、無身份甲教唆有身份乙犯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以外之罪如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應科以通常之刑除依特別刑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應送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法審(卅一)渝一字第四〇五六號)

(二)不奉命令放棄守地或臨陣退却之解釋第二條及第三條

一、查要塞作戰應與野戰軍協同但野戰軍有時因戰略關係而轉進在要塞守護部隊通常以持至最後決戰或死守要塞與陣地同存亡(一)其有不奉令擅退事情當依戰時軍律治罪(二)其犯罪屬於刑法範圍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按情處斷罪刑(三)其一般行政處分當遵陸海空軍懲罰法處分(四)凡守護得力之要塞部隊可依陸海空獎勵條例或戰地守土獎勵條例酌情給獎(五)適用連坐法應與一般作戰部隊同(軍政部卅年五月十日灰渝城設代電)

(三)降敵之解釋第五條

一、敵軍蒞境時人民執旗歡迎不能以戰時軍律第四條之降敵論(軍事委員會廿八年渝有法審卯二電)

二、查軍律第四條所稱降敵二字指與敵國開戰或將開戰時以圖利敵國爲目的而自動投入於敵軍勢力範圍聽其指揮並足以損害我國之防禦力者而言（下略）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渝文法審卯二電）

（四）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解釋第七條

一、未經允准招集軍隊如無他項騷擾行爲致使地方生實害者尙不能構成擾亂後方罪（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卅日渝法射代電）

二、某甲儲穀不報經縣查封後高價私糶應就其情節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及刑法妨害公務罪由法院審判至修正戰時軍律第七條規定以確有妨礙抗戰之意圖而擾亂後方者爲限（軍事委員會卅年三月渝法御孟眞電）

三、對於違反糧食管理者須證明其確有妨害抗戰之意圖而其程度足以擾亂後方者方可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論處（軍事委員會卅年七月虔儉法解渝代電）

四、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方之安寧秩序爲擾亂之行爲者而言來文所述情形縱與後方之安寧秩序不無影響如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尙難論以該條之罪（司法院卅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七號）

摘 錄 原 函

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所稱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應具備何種要件始足構成該條罪名不無疑問因之發生甲乙兩說今有普通人民與一二公務員組織幫會私帶槍械彈進而秘密開會圖謀不軌偽造陸軍某司令部國防師長名章且偽造委任狀及差假證供自己使用一面偽造現役在營證明書賣與壯丁使人避免兵役業經贓證俱獲甲說前項各種行為均屬一貫依重行為吸收輕行為之原則其結果適已構成共同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一罪自應依該條處斷乙說此項犯行並無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行為與事實僅係觸犯刑法上之妨害秩序偽造文書印文或公共危險詐欺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之偽造關於兵役文書等罪應送法院核辦不能由軍法機關審判

(五)縱兵殃民之解釋第九條

一、人民自衛隊官長尙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秘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為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團防或有緝查盜匪職責之性質并應依同辦法第八條處斷(司法院卅年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一一四號)

(六)攜帶槍彈糧餉及重要軍用物品逃亡之解釋第十條

一、攜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既有處罰明文其處刑復較陸海空軍刑法

爲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以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條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法審（一九）渝一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戰區警務人員攜槍捲帶公款逃亡應依修正軍律第十條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戰區二字係指本會所劃定之戰區並不限於作戰區域（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廿六日法審（一九）渝一字第五一〇七號）

三、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爲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祇須攜帶重要物品逃亡卽行成立者其範圍自有不同軍人之證章符號臂章乃資識別身份之用尙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攜帶逃亡者自不成立上開軍律第十條之罪（司法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〇九九號）

四、軍人攜帶公款逃亡自屬攜帶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應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審（一九）渝一字第八三三九號）

五、部隊中之公款伙食費卽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重要軍用物品（軍委員會卅年二月四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三三九九號）

六、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方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或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

法逃亡罪或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司法院卅年六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九八號）

七、查煽惑他人逃亡戰時軍律既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除其煽惑之情形合於教唆之條件者得查照刑法第二十九條一、二、三各項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辦理外尚難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八月廿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〇一四號）

八、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犯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均適用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以上簡稱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開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名該軍律內復有相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其施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空軍刑法上相當之法條而優先適用不以逃亡罪之一章爲限（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廿四日院字第二六五五號）

（七）搶劫之解釋第十一條之一

一、軍人持械將路人及貨款攔回部隊聲言來歷不明而強取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如在戰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司法院廿九年十月一日院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文職公務員在戰時搶劫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牽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

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併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遂而搶劫未遂者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既遂犯（司法院卅二年十月廿八日院字第二五八四號）

三、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狀之例減輕刑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卅條第二項按照上開律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卅一日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四、軍人搶劫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前段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三年三月十三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三〇〇〇號）

（八）強姦之解釋第十一條之一

一、軍人犯強姦罪應適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無須親告（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十二月渝法射詒卅電）

（九）包庇走私之解釋第十二條

一、駐站憲兵連長對於商人私運硬幣徇情阻止路警檢查如其行為達於強暴脅迫程度應依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論處否則法無處罰明文尙難遽予論罪至派兵保護商人私運衣料漏免關稅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包庇走私論（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三月二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一四三四號）

- 二、(一)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私罪至直接走私尚不包括在內(二)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卅一年六月十九日渝文第六四四號訓令自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二五九號)

(十)軍實與重要軍用品之解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一、戰時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所稱軍實包括軍用款項內(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渝一字第三九九六號)

- 二、查戰時軍律所稱軍實前經司法院解釋指充實軍用之一切物品而言薪餉醫藥自應包括在內(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十五日法審(二一九)渝一字第四七〇八號)

- 三、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浮報軍實之罪祇須有浮報之行爲即爲犯罪之完成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應以領到軍實方始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浮報者爲名額且以冒領經費之目的爲意思條件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浮報名額達其冒領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則其所冒領或浮報者既非充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應從一重處斷外僅就其浮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

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司法院卅年八月二日院字第二二二三號）

四、軍事機關爲增強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所存儲之交通器材及通訊器材自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重要軍用物品（司法院卅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二八號）

五、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實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領薪餉辦公等經費自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處斷至因應行發給之實物不足改發代金令其就地自行採購則此項代金其效用既與實物無異倘有浮報或冒領情事自應成立該軍律第十三條之罪本院院字第二二二三號解釋與此並不衝突毋庸予以變更（司法院卅一年七月廿三日院字第二二二六八號）

六、軍用醫藥品關係軍人生命或健康自係包括於戰時軍律上所定之重要軍用物品之內至該軍律關於適用刑法總則一點雖未定有明文但係刑法第十一條前段仍應在適用之列（司法院卅一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三三七九號）

（十一）無故擅離配置地之解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單獨駐防之排長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四條辦理（軍事委員會卅年十一月五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一二五三四號）

(十二)在抗戰期內對於供給軍需有關事項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及強制履行契約之解釋第十六條

一、上訴人與兵工署之工廠訂立供給軍用大小鍋及大斧等物件之契約既在與外國戰爭期內關係至巨對於契約之履行自應負特別注意義務乃於訂立契約後並不即時招雇工人及爲材料之蒐集竟轉包於無充分資力之小工廠以致不能照約履行縱如上訴意旨所稱不能供給之原因係由於嗣後之鐵價高漲工人難雇要於其國過失而不照約履行之罪責無可解免（最高法院廿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

二、刑法第一百〇八條之外患罪祇須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對於訂立供給軍需之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而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即已具備構成要件初非以其約係與國家機關直接所訂者爲限徵諸該法條規定之文義至爲瞭然上訴人等當本國與外國戰爭期內與某甲經理之某公司訂立供給鍋斧等物品之契約曾經載明照兵工署分發圖樣說明書辦理等字句自屬於供給軍需之一種契約上訴人等既係因不注意而未能依照原約履行其供給之義務即與上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相當自不得以該項契約非與國家機關直接訂立爲解免罪責之理由至所稱訂約後因材料及工資陸續高漲以致不能履行縱令屬實亦係訂約當時應予注意且並非不能注意之事項不足影響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廿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

三、各省建築儲藏軍糧之國倉如承包商人藉故延宕不能如期完成自係在抗戰期內對於供給軍需有關之事項不照契約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論處(司法院卅二年四月廿八日院字第二五〇六號)

四、(一)契約二字指當事人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而言其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告成立至名稱爲合同或合約在所不問(二)甲商承包軍政部糧秣處米袋依法應負到期履行之責至甲與乙商定織土布該乙商既未與糧秣處直接訂立契約僅向甲商承攬乙商如有違約自係民事事件應歸該管法院辦理不能以前開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處斷(三)乙商在逃其父或兄不履行賠償該乙保證人因本案訴訟上經濟損失之諾言亦係民事事件應歸該管法院辦理(四)強制履行契約指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契約上之行為而言與強制執行不同來電三項末段及四五兩項均將強制履行契約與強制執行混爲一談殊屬誤解至強制履行契約如因軍需或國防關係應予緊急處置自可一面呈判一面執行(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月廿七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二八五九號)

五、(一)刑事訴訟關於附帶民事之規定於有軍法職權機關所行之審判程序不適用之犯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既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之自不得於其審判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依同律第十

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軍法職權機關所爲之有罪判決並得命此項犯罪人履行契約該判決俟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關於此部分即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再該判決僅得命犯罪人履行契約不得命其賠償損害如欲爲賠償損害之強制執行仍須得自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二)因軍需物品之出賣人給付遲延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時如自訂約後貨物價格逐日上漲自得照以後之市價計算損害額惟辦理軍需機關已另向他處買得此項軍需物品以代之者以另買之價格爲準又自訂約時至應爲履行之期因戰事致物價狂漲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命其履行顯失公平者如其備適用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廿條第二項之要件法院得爲同條項之裁判(三)軍需物品之出賣人犯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時不得於其有罪判決內命其保證人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對於其保證人爲強制執行非有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爲之(司法院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六〇五號)

(十三)以軍用舟車供私人使用圖利之解釋第十八條

一、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份之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斷(司法院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〇一號)

(十四)犯本軍律案件審判程序之解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一、查修正戰時軍律第十七條後段爲呈核程序之原則規定無論前方後方凡犯本軍律案件概須依照規定呈核共十八條後段爲適應戰時之例外規定限於在作戰區內犯本軍律之罪且不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經戰區司令長官認爲有逕下宣告判決命令之必要者方能適用(下略)(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一月十一日法審(二一九)渝一字第七號)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

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

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

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築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一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〇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

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

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

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要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擁兵自衛不應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共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搆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七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

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一六條 常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

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八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〇條 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二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逃兵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

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十七年七月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三八號電復

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 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職爲斷(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二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 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故現役士兵不得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六三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爲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

判(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被裁兵士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

離軍籍(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解釋)

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毋庸送陸軍審判(下略)(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理院統字第六五七號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

(解釋)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實官尙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八二號電復浙江高等審判廳)

(解釋)

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者若有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十七年八月最高法院院字第一五二號電復第三集團軍騎兵第十一師師長)

(解釋)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三號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勤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論(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九號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號電復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

鹽務緝私隊本爲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

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一號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咨）

（解釋）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七三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二十一年司法院院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解釋）

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院行查軍政部准復開二十年十二月本部衡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關於此後各部隊辦理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問參議諮議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為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為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函復前來合併仰飭知（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三號令湖北高等法院）

（解釋）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十年六月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二二號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 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五二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釋) 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六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某縣軍警稽查處副官書記如經合法機關委以軍職應視同軍人(軍委會三十一年二月法樂度感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八三號復行政院咨)

(解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又保衛團團丁係警察性質雖在剿匪作戰區內不能視同軍人(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零九零號致軍政部函)

(解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處路祕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爲軍屬(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解釋)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七號指令湖南全省保安

司令

(解釋)

軍法人員依司法院解釋應認爲軍屬此項人員任用照陸軍軍法人員辦理其等級軍法人員比照上尉軍法書記員比照少尉(軍委會二十九年十月四日法高淦字第三八二號指令浙保司令)

(解釋)

准司法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三三七號公函解釋，軍法承審員及書記員不得視同軍屬(軍委會二十年十日法御聽智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逃亡罪以有現役軍人身分爲要件被告如無服役義務確被拉送入營，縱令私自逃出亦難以逃亡論處(軍委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法審衡寅字第四九〇三號指令浙保司令) 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爲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二八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解釋)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八號復河南高等法院代電)

(解釋)

(一)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四)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

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爲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爲均可構成(五)同法之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六)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益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七)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爲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九)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褫奪公權(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不解答(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後備隊士兵依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如后訓練服役期內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軍委會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徵法樂滄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

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所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二)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以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該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從略(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零一號復軍政部函)

摘錄原函

查分則內所稱軍中應作何解與敵前如何區別此應請解釋者一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第十六十七兩條之聚衆之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各作何解其程度之差別如何是否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四十四條之浮報論依當然解釋似應按第四十一條科斷惟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既已明文規定獨於第四十四條則否反滋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是否該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抑係以製造運輸爲限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包庇祇限於製造運輸兩項至於販賣係另指本人販賣而言不在包庇之列故於販賣之上加一或字以示區別否則軍人吸用鴉片或代用品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尙有治罪明文何以軍人自己販賣反無規定足見販賣一節確係指本人販賣而言不該括包庇之內(乙)說謂包庇應該括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一句既劈頭

加以包庇二字則凡製造運輸販賣三項當然均在其內觀其原文鴉片或其代用品字樣不用於製造運輸之下必用於販賣之下即可知立法者之原意至於軍人自行販賣鴉片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只好適用禁烟法若如甲說所云則軍人自行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亦無明文規定其將何說以解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第七十八條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其範圍如何如軍隊之米麵柴炭筆墨紙張等物同爲常人之日用品是否以軍用品論又如兵工廠預備製造槍械之銅鐵原料是否亦以軍用品論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攜帶其營連長因公使用之私有槍械逃亡軍需人員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逃亡及士兵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是否均按第九十五條各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六軍人犯罪附帶民訴之程序如何陸海空軍審判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准予附帶可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法條此應請解釋者七

(解釋)

國民兵團之常備隊自衛隊官兵及後備隊官長在正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義者一律視同軍人其餘後備隊員兵暨預備隊官兵均不得視爲現役軍人業經本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以法樂棠江字電令吉安警備司令知照在案案關變更解釋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軍委會三十年二月法審解(三十)渝(一)字第九四一號訓令)

(解釋)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均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勇捌字第二五八四號訓令)

(解釋)

鄉隊附依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視同軍人

所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

(解釋)

本部各特派員辦事處及工作站之各級工作人員均視為軍人或公務員身份(三戰區司令長官部三十年八月和字第一五八〇號代電浙保司令)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八二號復行政院咨)

(解釋)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九八號復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

摘錄原函

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原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該條所定之罪刑以第九十三條為前提而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戒嚴地域無故離役者須過三日方可科刑茲有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次日就獲若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則未過三日與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不符若以與法定條件不符不予論罪則情節較重似嫌輕縱若以無故離役不合法定條件免予置議僅就攜帶重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侵占各條論處則同法第九十六條尚有夥黨犯第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

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之處頗滋疑義

軍事機關服務之諜報員如非依照編制所委任僅係臨時僱用者不得視同軍人（軍委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查軍校畢業學生充該校調查員通訊員如非依照編制所委任之人員不得視同軍人（軍委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在空襲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警戒職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敵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視警戒之區域為區域（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北字

第七零二號復航委會東代電）

（解釋）查隸屬縣政府之無線電總台台長既係省府行署派充不得視同軍人（軍委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樂慧佳電復浙保司令）

月渝法樂慧佳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為軍事機關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如軍用文官該部隊司

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二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部訓令）

（解釋）各省驛運管理處監護官兵係屬行政機關下之一種工作交通不能視同現役軍人（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准軍政部電三十年六月已有指驛電復浙保司令）

會運輸統制局准軍政部電三十年六月已有指驛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及受訓國民

不能以軍人論如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鄂字第一七一四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七四號令行政院軍委會訓令）（即軍委會二十七年五月法審寅武（一）字第二九九六號訓令）

（解釋）

士兵於逃亡後補入他處再犯逃亡如其犯意並非連續應以二罪論（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復九江江防司令部有電）

（解釋）

查各部隊依其編制所設之炊事兵其身份與士兵同如有觸犯刑章應由軍法審判（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六七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查防空監視哨員兵在輪值職役時應視同軍人身份（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六七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敵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愚民往往私自占有買賣亟應嚴予取締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二十七年七月航空委員會呈奉 軍事委員會批准通令照辦）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在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

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七零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義探不得視同軍人或以公務員論但犯戰時軍律之罪者仍得按該律施行條例各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復浙江省保安司令元電）

（解釋）茲特規定在一年以內無論爲失業學員及在鄉軍官凡經本部委派工作有案者不再分發工作軍校調查處及各師管區與補訓處亦不得呈請收訓或任用至前方部隊長官對於此項隨補充部隊接交之官長除擅自逃回後方者應以敵前逃亡論呈部通緝歸案究辦及犯有過失或確屬能力薄弱得呈准撤免外其餘不得任意撤換或准假（二十七年軍政部役鄂乙字第一九四九號電）

（解釋）某甲於中央軍校畢業後在分發候令中應視同現役軍人（軍委會三十一年三月法樂嶽有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查第十無線電台台長郭定菴被訴扣留軍餉一案既據查明該台並未按軍事編制委任軍級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其員工薪俸又係交通部撥發顯非軍餉惟該郭定菴係公務員如所犯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八條應由該部審判否則移送該管法院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零三一號復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電）

（解釋）浮報名額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各項辦理尅扣軍餉依懲治貪污條例從重科刑（

軍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一日役鄂丙字第一九六五號代電)

(解釋)

編餘後人員不能認爲有軍人身份至其主管於編餘後因曾辦移交而令其頂領他人名餉應按其情形是否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缺額不報或意圖冒領經費餘糧名額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侵占公有財物各罪分別辦理(軍委會三十一年二月法樂廈齊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士兵攜帶符號臂章逃亡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業經司法院二十九年養字第二〇四四號解釋有案希即查照(軍委會三十年六月諭法樂榔儉電浙保司令)

(解釋)

士兵將所領軍裝穿着逃亡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處斷(軍委會三十年四月法樂飯佳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兼軍法官之縣長對於教唆保安隊兵結夥搶劫之犯婦及實行搶劫之保安隊兵未經呈報核准即行鎗斃應成立刑法上之殺人罪(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九零號復鎮遠首席檢察官代電)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固爲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槍劫因該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二十八年一月二

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三九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後方勤務部直屬各運佚中隊之運佚既經編隊分配佚役如有逃亡情事自應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但得視其情節酌予減輕(二十八年二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諭一字第七五四號令湖北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公路工程人員之普通刑事案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固不屬軍法管轄範圍惟包工任意控告公路工程人員訴訟牽延亦足以阻礙工程進行影響軍事關於是項案件仍由法院辦理各級法院嗣後辦理是項案件如發覺有誣告情事應即從重處辦以資儆戒(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院第二零四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在此全面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零四號訓令)

(解釋)

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罪概歸法院審判(國府廿八年十月六日渝字第五五五號令)士兵對於上官夥黨暴行脅迫因而輕微傷害上官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於暴行脅迫及傷害兩罪中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八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塞電)

(解釋)

李東才現年十七歲尙無服兵役之義務不能令負逃亡之罪責(軍委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審陶淪二字第一一八八八號指令浙保安司令)

(解釋)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應視同軍人如犯逃亡罪應以

敵前逃亡論處（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八五四號復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卅電）

（解釋）

按本部二十六年一月公布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人於事實上必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部長核准視為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施行已成事實上之必要現有各兵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為軍屬嗣後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為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並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以免妨礙役政（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軍政部渝役常字第一零六二號訓令）

（解釋）

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工人員無論在任何危急時期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處分（軍委會廿六年沁侍參京電）

（解釋）

因戰鬥任務關係委派正規軍担任游擊任務之游擊隊或係比照正規軍編制組成經中央或戰區司令長官核准委派之游擊隊其官兵均應視為現役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游擊隊並未經中央予以編整發給補助費者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分者外不能以其係游擊隊之官兵而為現役軍人（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二九三八號復司法院函）

（解釋）

駐游擊區各部隊所設置情報員係應環境需要之特務組織並不列入正式編制之內除由現任官佐士兵調充兼任者依其本職身分辦理分其臨時僱用當地人民充任者不得視同軍人或公務員仰即知照（軍委會卅年七月渝法樂慧養電浙保司令）

(解釋) 防空監視隊哨爲防空情報員兵之一種其在編制以內者應視同軍人(軍委會卅年十一月法樂誼江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該士兵某甲係幫助某乙等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罪其受賄賂部分並成立同法

第三十七條之辱職罪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十八年六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二七七號復陸軍第三十六軍司令部函)

摘錄原呈

茲有士兵某甲要約並收受其他士兵某乙等賄賂以便利其夥黨逃亡查此項罪犯影嚮抗戰殊非淺鮮惟法律尙無明文規定刑罰可否依首謀夥黨逃亡例處斷

(解釋) 查該省自衛支隊既由民間已經點驗之武器與人員組成且在鄉不駐營自係民衆組織與

陸軍之性質不同不能視同現役軍人(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字第四四三六號令湖北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四條之夥黨係指同夥黨羽而言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業經司法部

院院字第一一零一號解釋有案(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八零九號復貴州軍管區司令電)

(解釋) 軍醫某甲在機場担任之救護職務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警戒職務不同惟

該軍醫未經請假擅離機場致未能及時施救在機場失事之受傷人員其爲放棄職責廢弛公務已無疑義如無其他犯罪行爲應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罰辦(二十八年六月二十

〔解釋〕 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四八五零號令航委會指令)

查汽車船舶總隊部係直屬本會管轄之機關所有員兵均應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五三零七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電)

〔解釋〕

劉養藩係上尉傷員該省谿縣政府無權審判應移送該管區保安司令部審判(軍委會卅一年六月十九日法審(三一)滄一字第六〇二三號指令)

〔解釋〕

在本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該省保訓所區隊長之學生如有犯罪行為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滄一字第六四五八號復福建保安司令檢電)

〔解釋〕

查該列兵某甲既係攜帶兵器逃亡即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並應與盜賣軍用品罪從一重處斷原舉兩說以乙說爲是(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公字第五七一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摘錄原函

列兵某甲以借錢無着因攜帶兵器逃亡價賣化用此種犯情關於適用法條有甲乙二說(甲)說甲之攜槍盜賣乃根本犯意離去職役不過爲其盜賣之方法或結果行爲故其攜帶兵器之犯行已爲盜賣犯行所吸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單純逃亡罪從一重處斷(乙)說甲之攜帶兵器逃亡與

盜賣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兵器逃亡罪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從一重處斷

(解釋)

某甲於未滿十八歲時願應征入營則其逃亡時應依法論罪(軍委會卅一年二月法御廈齊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効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甚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効用如何以爲斷(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零六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附帶解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貪污條例一節竊悉軍政部原呈旨在濟軍法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爲盜賣軍用品當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當然以廠存之兵工材料物品爲限」(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

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見省公報三三四〇期

電信機械修造廠工人均係僱用性質按月酬給工資與軍事機關及部隊人員之照編制支餉者不同依法雖不視同軍人適用軍法審判惟值此抗戰期間廠中工人任意逃工怠工影響軍事良非淺鮮既經前重慶行營准歸軍法訊辦有案而本部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亦有視同軍屬先例爲顧全事實有利抗戰起見該廠工人應准予援例視同軍屬怠工部分尙未構成犯罪應由該廠酌予法辦如有逃亡或其他犯罪行爲概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照准備案)

(解釋)

傷兵何鑑初暗藏手榴彈如證明爲意圖供雖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應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科斷否則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論處並授權其駐在地榴江縣縣長依法審判報核(二十八年八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渝一字第六六三九號復桂林行營江代電)

(解釋)

受傷士兵於痊癒後以歸還原部隊補充爲原則如無原部隊或原部隊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撥其他部隊補充該傷兵王榮生等雖已編入榮譽團如經原屬部隊要求撥還時仍應照准至該傷兵私行離去榮譽團後追緝捕解案始以原屬長官囑令回隊爲推諉應否成立逃亡罪自以有否確切證據爲斷如徒託空言不能提出原屬部隊長官囑令回隊之確切證據時得以逃亡論罪並准授權該縣長依法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六六三二六令萬縣縣長指令)

(解釋)

士兵冒充傷病官兵混住醫院或三五成群騷擾地方以逃亡論罪(國民政府卅二年二月渝

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解釋)

軍人盜賣軍用品或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懲治貧污暫行條例分別辦理至關於民間私行買賣汽油應查照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暨該會私油查緝處置辦法等辦理(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九八六號復天水行營文電)

(解釋)

傷兵醫療出院後托故逗留不遵命歸隊應以敵前無故不就職役論(軍委會卅年十月法樂聽卽電復浙司令)

(解釋)

查獲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者除合於戒嚴法第十條規定情形外自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訊辦至是項人犯經判決確定執行後如有調服軍役之必要應依修正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規定辦理所請嗣後在交通綫上查獲是項人犯除不合軍役年齡者仍送法院審判外其餘概送散兵收容所補充兵役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零零六號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電)

(解釋)

反敵行動委員會係抽調民衆所組織以黨員爲核心者在黨政機關負指導監督之責所有隊員地方無薪津應視爲社團但隊員在奉行命令行動時征集按其任務視爲軍人或公務員(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卅年十一月戎漾分政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就各縣市義勇壯丁隊批選編成其幹部軍官亦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

等兵中委派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不同其在營服役期間無論官兵如有犯罪行為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至縣長對於是項案件應依法呈准授權後方得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復湖南保安司令電)

(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祇須有冒領經費之意圖而浮報名額即構成該條犯罪至其經費已領未領及是否侵占均可不問來呈應以乙說爲是至該條名額二字係包括官兵員額名數而言(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七零二二號令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指令)

摘錄原呈

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所定罪名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意圖冒領經費就一般見解須侵吞肥己如某軍機關主官因辦公等費超過預算規定而官佐未足定額仍照定額報領經費或官佐中某甲於請委後並未到差而另用額外人員仍以某甲之名義報領薪俸以彌補虧空乃係挪移項目公款公用倘確無侵吞情事不應構成本罪乙說謂前條明定以意圖侵吞公款爲構成要件本條無此規定縱使其他項目超過預算祇得由主官自認賠累其浮報名額之所爲祇須意圖冒領經費不問其經費作何用途即應構成本罪(下略)

(解釋)

查該省民衆抗日自衛團大隊長依該團暫行章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係由鄉鎮長兼任該

團訓練爲臨時召集（見原章程第十一條）員兵概不支薪（見原章程第十八條）其訓練管理既與陸軍不同該團大隊長自不得視爲現役軍人如犯普通殺人未遂罪依法應歸司法機關審理（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三零九號令湖南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受停職處分之軍官佐並未喪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一零六號復軍政部辦事處寒電）

摘錄原電

（上略）軍醫院院長經停職處分後是否已失軍人身分如在停職期間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下略）

（解釋）

（一）查畢志鵬等既不屬軍法管轄範圍其攜械夥逃犯行依何項法律處斷應由有權審判機關視其情節酌予辦理（二）該省各縣人民自衛隊除兵仗不能視爲公務員外其各級長官如有法令之依據而從事於公務自可視爲公務員（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一號令江西保安司令指令）

摘錄原呈

（上略）（一）畢志鵬均係贛縣人民自衛隊之官兵如有犯罪行爲除其所犯罪刑有特別法令規定應受軍法裁判外既不能受軍法裁判對於被告等夥黨攜械潛逃之所爲究應依何項法律處斷（二）本省各縣人民自衛隊官兵仗既不能視同軍人可否視爲刑法第十條依

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下略)

(解釋)

查本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所謂之單純賭博案件指不刑法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所犯合於該章各條規定者自可按照辦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四五號令憲兵司令部指令)

(解釋)

查自衛後備各隊官長除有經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者均視為軍人如有犯罪行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外其餘官兵不能視同軍人應歸司法機關審判(軍政部廿九年四月刪渝孝役組字第四五四號代電)

(解釋)

查戰區地方官吏聞風棄職潛逃應以軍法行事者係指此次棄職以軍法審判程序辦理而言至其行為應構成何項犯罪須其行為時之法律受有處罰明文者方可據以論處否則除在行政上應負行政處分外依法不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以外之罪非現役軍人犯之不得據以論科希查照(軍委會廿九年四月法解樂智晉濟代電復浙省府)

(解釋)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既明定此項辦理會計人員由主計處遴選後須經本會加委軍職自應一律視同現役軍人該會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係由主計處任免雖未經辦理加委手續但事實上該項人員既已在軍事機關服務據稱並比照空軍階級着用軍服輪值星值日勤務則自不能因其未經加委即與主計處派在其他軍事機關學校之辦理會計人員有所歧視而不認其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二十

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三七五號復航空委員會梗代電
(解釋)
該省省縣區鄉鎮義務隊官兵均係義務職顯屬民衆義務組織縱問亦酌予津貼未便視同
現役軍人(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四八二號復浙
江省政府宥電)

(解釋)
(一)非軍人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軍
人在任官任役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各第一項之罪而發覺在免
官免役後者依陸海空軍審判第十六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軍事委
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復宜昌警備司令部電)

(解釋)
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
然非依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
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爲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
無不合(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解釋)
因團務而發生之犯罪案件如合於應受軍法審判之規定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二十八
年十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八四九號復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灰代電
摘錄原呈)

查因團務犯罪案件前奉鄂豫皖三省勦匪司令部陽西四四密電歸軍法機關審判查此司

令部早經撤銷此電是否繼續有效

(解釋)

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認脫離軍籍業經司法院廿六年院字第十七號解釋有案如其逃亡後另犯普通刑法案件而發覺在免役後者應歸法院審判(軍委會廿七年渝塞法憲卯一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本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汽車司機係僱傭性質並無軍人身分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二十八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九八號復湖南薛司令長官電)

(解釋)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既係人民自衛性質其官兵之資格待遇又與陸軍不同自不能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其行為已於法令上明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他犯罪行為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二五二號復河南保安司令寢代電)

摘錄原呈

(上略)查河南省國民抗敵自衛團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訓練常備隊遵照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常備隊教育基準表實施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軍事訓練隊為訓練常備隊之幹部而設則該隊官佐似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即犯普通刑事仍依軍法審理再查縣國民抗敵自衛團所屬之聯隊部編制表定聯隊附階級為中尉月支薪餉八元又本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組織綱要第九條後段掲載以社訓分隊長或地方正紳或曾受軍訓之中學生或

在鄉軍人爲聯隊附核其資格待遇均與陸軍有異且爲組訓預備隊後備隊之人員似不能以現役軍人論至該軍士訓練隊之中隊長係軍官佐屬範圍依鈞會法審(二八)祕淦字第五零三零號訓令規定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惟本省各縣長均兼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司令而常備隊係其直屬部隊此種案件應否呈請授權方得審判不無疑義(下略)依司法院卅年三月院字第八一四二號解釋鄉隊附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其在訓練期間應視同軍人(軍委會卅年十二月樂麗江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冒名頂替兵役入營後又復逃亡即依二罪俱發例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嚴論處(軍委會二十七年十月滇法審寅衛一字第五五二號代電浙保司令)

(解釋)

頂替依級入營後又復逃亡其發覺在前代電以前應移送法院辦理(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東法執淦代電軍管區)

(解釋)

該省各縣國民抗敵自衛預備隊其專設之幹部雖係仿陸軍編制但其隊兵概爲無給職中隊長又係由區長保甲長督導員警察所長等遴選兼任既與陸軍建制有別除中隊長等有經軍校畢業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認爲軍人外其餘員兵均不得視同軍人(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淦一字第九七一三號復浙江省政府電)

(解釋)

部隊政工人員應視同軍人如與軍官佐共同賭博時自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淦一字第一零一九七號復第二預備師咸電)

(解釋)

軍事機關例不得於編制外酌設名義委派員司而所予職級較額定爲高尤屬不合倘係因

事時上需要於編制外臨時設置額外人員並呈准有案此項人員犯罪可依其任官之階級組織軍法會審（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二零零號復薛司令官檢電）

（解釋）查湖南人自衛抗日團係民衆自衛性質該團官長兵不能視同軍人如其觸犯普通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三三零號復長沙警備司令東電）

（解釋）蘭谿軍民聚賭自應嚴禁除軍人賭博如合於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規定者應由軍法機關依法重懲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外至非軍人賭博依法不屬軍法審判範圍一經查獲仍應移送當地法院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四二一號復金蘭警備司令微電）

（解釋）戰區地上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國民政府卅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

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國民政府卅年十一月廿六日渝文字第一二零八號訓令）

（解釋）（上略）軍人犯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一案以「單純賭博案件」六字範圍過廣易與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罪相混（中略）據各軍事機關請示到會經以前案所稱（單純賭博案件）指不合刑法第二十一章各條之案件而言如合於刑法規定者仍應

依法治罪等語指復在案(下略)(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三零六號復銓鈺廳函)

(解釋)

各縣區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爲斷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其有軍人身份外其官長並得認爲公務員(軍委會廿九年三月法解樂勵滄電)

(解釋)

(一)召集中之退役軍官在未奉委現職前犯罪如其退役前已任官者按其任官階級組織軍法會審其以前未經任官者依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二)軍官學校已畢業學生及退役軍官如無受召集之事實即不能視爲召集中之在鄉軍人(軍委會廿九年四月法樂智江電)陸海空軍刑法上所規定之夥黨其最底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軍政部廿九年六月三日法核(一九)渝字第四七三號訓令經司法院解釋)

(解釋)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

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解釋) 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職務係指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採訪新聞爲業務但與該條所稱之職務無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八二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

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

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

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妨害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

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

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

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

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

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戒嚴法解釋

一 接戰地域內得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案件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均有明文規定如果有合於各該條規定之情形自得逕行依法審理至緊急處置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線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已有明文規定（軍法總監部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法督衡字第二三五號）

二 查依戒嚴法宣告戒嚴之地域始可據以適用有關戒嚴規定之法令否則尙不能謂爲戒嚴地域卽不得適用上項法令（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樂澄佳電）

三 查外國人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則其在戒嚴地域內犯戒嚴法第九條所列之罪除有該法第十條情形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七八九號）

四 （一）戒嚴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均有軍法審判權毋庸再予授權（二）在同一地區設有省保安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除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由該警備司令部審判外餘由省保安司令部審判（三）戰區內戒嚴或警備司令部對於非軍人犯罪案件如與軍事或治安無關者不得審判仍由地方軍法機關辦理至各軍師管區軍官佐犯罪案件應由該管有軍法權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一二二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衆謠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解釋)

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衆圖脫尙未着手實行應不爲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而被共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且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監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訊明事實核辦(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一一

號電覆浙江省政府)

(解釋)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九九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安寧秩序者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三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解釋)

奸黨濫發偽鈔破壞國幣援懲治偷運銀幣類人犯前例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治罪(軍委會卅年辦四淦二字第一一七〇號訓令)

(解釋)

查科處罪刑應依事實認定事實應憑證據原電既稱皖南幫首小則魚肉鄉民大則搶劫擄勒自應搜集證據訊明事實依其所犯法條處斷不能僅憑調查所得為論罪依據(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一字第四四〇號指令安徽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解釋)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為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援用惟原電所稱犯罪未遂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

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第四四〇號指令司法部）

（解釋）

危害民國案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二三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某甲充偽國民黨黨員應依何法處斷一案經函請司法院解釋復稱偽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所載之團體某甲充該黨黨員自應依該條處斷等由仰即知照（軍委會卅年十月七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一一四七六號代電復浙保司令——總虞法射渝）

（解釋）

此類案件（指共產黨員）應移送特訓機關施以感化如該省尚未設有此項機構得解送戰區政治部辦理特復查照（顧司令長官卅年六月馬已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尚未終結者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而舊法施行條例復經明令廢止除有應免訴之情形外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未便援照盜匪案件成例辦理（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字五九六號令江西高等法院指令）

（解釋）

危害民國案件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縣政府無權審判平陽縣政府率予受理於法不合應予撤銷移送該管之保安司令審判（軍委會卅一年六月十五日法審戰渝二字第六二

◎八號指令

(解釋)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區域係指省市區域而言縣長及區保安司令對於是項案件無審判權至全省保安司令如爲該省區最高軍事機關則有權審判又是項案件如於該法頒行前已繫屬於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者仍得由該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判決後呈由該省市區最高軍事機關轉呈本會核准執行不適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二字第六三零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漾電)

(解釋)

共產黨員如無犯罪具體事實尙難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論處(軍委會廿九年十二月十日銘灰法射渝代電指復浙保安司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之判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

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

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

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解釋) 民衆絕對不得收受汪逆組織之偽中央儲備銀行鈔券否則即將偽鈔沒收由各地政府

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治罪其有甘心賣國代該偽行推行偽鈔查有實據者尤應依法從

嚴懲辦以昭炯戒(浙省府准財政部三十年二月渝錢幣〇二〇一號電)

(解釋) 軍法機關注意犯本條例之罪者之犯意與環境如其犯罪出於知識薄弱或有形無形之脅

迫應不輕予漢奸之罪名至收復失地時尤宜慎重(軍委會廿七年十一月八日法審寅衡

二字第六〇七八號訓令)

(解釋)

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尙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軍委會卅九年四月廿日智法射淪渝代電准司法院廿九年三月卅日院字第一九七六號公函解釋)

(解釋)

某甲充任偽維持會副會長及偽蠶絲改進會委員兼總務主任顯係一方面通敵一方圖謀反抗本國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軍委會卅九年五月七日智御法射淪渝代電准司法院廿九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九七八號公函解釋)

(解釋)

某甲充任某鎮偽鹽務稽征局鹽引主任職務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軍委會卅九年六月卅日册法射淪渝代電浙保司令——准司法院廿九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二〇一三號函復)

(解釋)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招募包括公開招募與暗中招集兩種情形在內至本罪之既遂未遂則以招募行爲已未完成以爲斷(軍委會卅年十一月法射誼魚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自動逃回未經自首之偽軍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論處惟尙知悔悟得依刑法減輕法條辦理(軍委會卅年十二月法射麗篠電復浙保司令)

限制戰區各部隊審判漢奸案件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軍事委員會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五四五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除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懲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解釋)

查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均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漢奸案件關於未遂情可憫恕及沒收褫奪公權等項在懲治漢奸條例既無特別規定自可依據前開法條適用刑法總則（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解字第六四號復淞滬警備司令寢代電）

（解釋）

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四零號復福建省政府咨）

（解釋）

查在偽縣公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犯罪行為不同不得依該條款處斷又在偽維持會執役尚不得視為同條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之職役（二十八年六月三日軍事委員會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

對於偽縣署服務人員或偽維持會會長暨以下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僞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否則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自應諭知無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淪二字第五二一二號復浙江兼自衛團總司令東電）

（解釋）

非直接通謀敵國而與漢奸通謀者如其行為已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自亦以漢奸論否則如處於幫助地位則依其所犯情節按照刑法關於幫助犯各條分別辦

理（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三零六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江電）

（解釋）

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國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祕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軍法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零七號庚電）

摘錄原電

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有通謀敵國偵察有關軍事之消息等語茲有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我國軍情應否準用該條款處斷可分四說（子）僞軍係已降敵之軍隊即是敵軍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我國軍情即不啻通謀敵國偵察我國軍情應準用該條款處斷（丑）僞軍係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即同前例同條第一款所稱之漢奸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我國軍情即係幫助漢奸之從犯應援用同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處斷無準用同條第七款之餘地（寅）僞軍亦即敵軍某甲爲僞軍偵察軍情即係爲敵人作間諜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處理（卯）僞軍亦即敵人洵如前說某甲與僞軍通謀偵察我國軍情即屬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援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五條擬處

（解釋）

對於僞縣政府服務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僞主管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

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至同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規定指被煽惑叛逃通敵之人所煽惑逃叛通敵者而言如逃叛而無直接通敵行爲不能依該款論（二十八年七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八零號復張代司令長官蒸電）

（解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爲限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即非該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九零七號復閻司令長官寒電）

（解釋）

明知敵人偽造我國通用紙幣而行使圖利如係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金融自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論處否則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九六條分別辦理但應注意被告身分分別交由有權管轄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八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七六三號復河南保安司令徵電）

（解釋）

鐵路上之輻鈞夫轉轍夫電工等均係工人不能認爲公務員（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復鐵道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灰電）

（解釋）

縣政府委任之密探員如在法令上並無依據僅因事務上之便利而委派探訪者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四

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解釋)

查在敵偽機關充任無關軍事之職役應查照本年七月核復該省政府東江兩電分別辦理
(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九八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

前據電請示以大票貶值兌換小票應如何辦理等情即經轉電財政部查明逕復並先電復
在案茲准該部擬定辦法電復過會合行抄發原代電希即查照辦理(二十八年九月十四
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八零七九號復西昌行轅寒代電)

摘錄財政部有渝錢代電

(上略)查西昌一帶缺乏輔幣前經本部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與寧屬距離較近之
分支行處速運大批小額幣券及銀幣派員前往會同各縣政府暨商會分別兌換發行以便
民用並准中央銀行函稱前已由蓉行運去小券伍萬元復由蓉雅二行運去輔券拾萬元派
員駐昌辦理收兌等由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本部再函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查照前案轉飭繼
續運往推行以爲根本救濟至奸商因小票缺乏每以大票八九折兌換顯違輔幣以十進計
算之規定實有擾亂金融之嫌但以既非通謀敵國未便援用懲治漢奸條例處斷此外又無
處罰明文惟查本部對於錢商乘機操縱狂抬銅元兌價者曾經咨電關係機關勒令即日恢
復經常兌價倘不遵辦即將其囤存居奇之銅元准予沒收充公以示儆戒在案寧屬奸商乘
機操縱大小票兌價核與上述情形正屬相同自應嚴行查禁勒令遵照十進計算兌換倘不
遵辦即將其兌換之大小票一併予以沒收充公當可收儆戒遏止之效(下略)

(解釋)

(一)對於在敵勢力範圍內充當僞職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幫助之僞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法總則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其他關於敵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僞組織人員(二)對於僞組織內服務人員如查明其行為確合於來電所稱各條款之規定者自應遵照辦理否則雖在僞組織內服務而不能證明其犯罪或其行為為於現行法上並無處罰明文者尙難遽予論罪(三)受敵軍僱用充當伙夫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下段辦理(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二〇一號復江蘇保安司令銑電)

(解釋)

各區保安司令對於漢奸案件有審判權至依法沒收之漢奸財產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八七二一號復安徽保安司令徵電)

摘錄原電

專員既兼督察官即無軍法審判權惟各區保安司令由專員兼任其司令部原有軍法官之設置辦理直屬部隊官長犯罪案件對於漢奸案件是否有權審判不無疑義又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沒收之財產可否由本部處分彙報

(解釋)

大批收買黃金意圖逃避或壟斷居奇自非善意買賣之單純行為應予澈底查明如獲有幫助敵人暨擾亂金融等確實證據即按其情節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予以懲處並依照以引用之法規酌科其徒刑如僅屬營利行為並無資敵證據亦應責

令將收買之黃金送由中中交三行兌換法幣以杜私運出口電復駐閩綏靖公署查照在案（中略）至禁止收購金類最近又經本部擬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規定除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其委託代兌機關外無論個人及任何機關團體一律禁止收購違者沒收（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復軍事委員會渝錢代電）

（解釋）

各地奸商勾結軍人以高價收買現銀暗運敵區以致法幣與銀幣發生差價似此通謀敵國破壞法幣信用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應從嚴論罪（軍委會廿九年渝辦回微二電）

（解釋）

准司法院廿九年三月卅日院字第一九七二號公函略開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尙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軍委會廿九年四月廿日芻法射解渝代電）

（解釋）

某甲充任某鎮偽鹽務局鹽引主任職務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軍委會廿九年六月卅日法射渝字代電轉准司法院二九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二〇一三號函解釋）

漢奸自首條例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

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

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

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悔悟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警察機關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
容監督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據

-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懊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一〇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一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自首人經認爲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

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一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爲獎勵公務員暨其家屬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 任用

(二) 「盡忠民族」獎狀

(三) 獎金

(四) 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

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 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僞職或犯漢奸行為據實呈報者

(二) 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三) 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為負責檢舉者

(四) 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 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六) 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 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八) 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 確知為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晉升

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公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第十條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爲檢舉人之家屬分別情節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查確屬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爲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人所犯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即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確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爲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密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

第十七條

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祕密之責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行逕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偵查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佈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

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如有確知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俘虜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擔任救護及專爲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

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偽為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

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為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綫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

療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其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留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匯

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對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留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

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詆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爲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槍劫武器拒捕爲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爲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爲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爲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

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尙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

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

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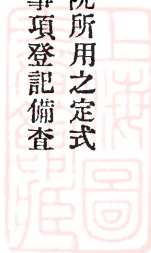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籤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渝字第六四一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辦理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查封漢奸財產事件設查封

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之

第二條 審查會以軍法執行總監爲主任委員副監一員爲副主任委員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

部內政部各派上校以上或簡任職員二員軍政部派上校以上職員一員爲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于軍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二員爲審查會紀錄員輪流列席辦理紀錄並印發開會通知等事宜

第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紀錄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審查會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內

第五條 審查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有事件審查時召集之

第六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以副主任委員爲主席副主任委員亦有事故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 委員于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不得已事故時應具書請假或請同機關相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得于審查會開會時列席

第九條 審查會應備紀錄簿紀錄開會次數日期地點審查事件及決議辦法並由到會人員簽名

第十條 審查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開封財產爲明確之決定但對於是否漢奸認爲尙須調查者得以調查方法爲決議

以調查方法爲決議時應於爲調查後重行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須經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三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呈經 委員長核准後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

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解釋)

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解釋)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着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解釋)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咨行政院)

(解釋)

(一)依法沒收并已拍賣之共產黨人財產應依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一四號指令行政院第二種辦法所稱「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不發還餘則發還」一節辦理(二)非依處理逆產條例處分之財產如受處分人聲明不服可依行政院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七八零號訓令遵照同年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得依訴願程序辦理至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另有條例規定(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七二二號復湖南省保安司令代電)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卅二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幫助敵軍之企圖或行動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轄境內敵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敵國人民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報明

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攜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

品圖書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

登記手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執行之

應予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明該敵國人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前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爲保護嚴密監視往來郵電應受檢出入人等

應受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敵國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於解雇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但雇方如遇有特殊情形認

爲其人確屬忠實可靠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

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特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

准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准移居後應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第十四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後發給護照指定行經路線

第十五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監護遞送於行出轄境及國境時應向該敵國人民取具平安出境字據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第十六條 敵國傳教士除有間諜嫌疑應依關於敵國人民之規定辦理外得在地方官署指定區域內繼續傳教但不得出入於軍事區域

第十七條 敵國傳教士不得參加教堂以外之集會行動並不得刊行散發宗教範圍以外之出版物在教堂不得裝設無線電機及收音機其原有該項物件者應由地方官署代爲收存

第十八條 關於敵國傳教士之檢査登記及管理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與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同樣辦理

第十九條 敵國傳教士請求移居或退出國境者適用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在本條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第三條 左列各項敵國公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

一、不動產

二、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

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他爲國家而課之稅項

第四條 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於必要時破壞之

第五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森林鑛產農墾及其他充軍用之不動產得管理之其屬於公有者並得取其收益

第六條 敵國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藏品應爲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七條 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屬於敵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地方官署予以監視
奉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之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
應予以清理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之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員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藉勞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估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第八條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爲告發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違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檢字第四四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奉

主席七日宥日侍祕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滌盪貪污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馬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兼薪而實際較之領取兼薪爲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貽玷官方莫此爲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有時兼領國家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踴躍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當取卽爲貪污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卽爲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恕何況今日自更難容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爲變相兼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卽希轉陳提會決定施行等因

奉此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一）兼職不得兼薪（二）兼職者不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并分別懲處（六）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貪污案件之審判管轄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陪都各中央機關及在陪都各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軍政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軍政部審判

二、航空委員會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航空委員會審判

三、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審判

第三條 駐在各省市區內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概由駐該省市區內有軍法職權之中央機關審判

前項中央軍法機關有二個以上者由高級軍法機關審判其職級相等或無中央軍法機關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區內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概由全省

保安司令審判其縣市所屬貪污案件因距省遼遠解送困難者得由全省保安司令委任犯罪地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

第五條 各部隊之貪污案件由該管有軍法職權之高級司令部審判其距該高級司令部遼遠解

送困難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第六條 貪污案件經判決後應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貪污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或必要時得隨時提審或派員蒞審

第八條 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有爭執或疑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到達時尚未判決之貪污案件除已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受理者外應依第二條至

第五條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審判其已判決而尚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解釋

一、在懲治貪污案件條例頒行前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罪裁判在該條例施行後者歸軍法審判至該省（福建）市區所屬貪污案件如因解送困難依劃一貪污案件管轄暫行辦法第四條由該兼司令委任犯罪地有軍法職權之縣長代為審判或派員蒞審（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九月十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〇八五七號）

二、貴陽市內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茲定本會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為審判機關其已由該署（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受理者仍由該署報告備核（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九月廿一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一一八三號）

三、查各縣自衛隊係地方團隊其所屬員兵貪污案件應由該管軍師管區司令部審判（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一月三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三二三一號）

四、查綏靖公署所屬官佐之貪污案件應由該署自行審判（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四二〇五號）

五、查貴陽市區內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業經本會指定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爲審判機關在案至駐該省各縣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應由該署（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依法受理審判（軍事委員會卅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一五一六九號）



懲治盜匪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搶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搶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三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炸物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

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

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

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綫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國有電報桿線

二、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國有無線電報話遙控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為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未能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

實咨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竊毀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

緝捕盜犯並迅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第九條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甲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線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

規定治罪外并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罰其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訂發

- 一 凡以前爲匪通匪窩匪濟匪之人備具悔過切結及保結向該管縣府或清剿部隊申請自新並將所有槍械隨時呈繳者准予自新
- 二 准予自新者在六個月內能悔悟自愛絕無規外行動經該管區保甲長證明者方能免罪
- 三 盜匪申請自新時若隱匿槍械不盡數呈繳經人告發或查覺者仍依法論罪
- 四 准予自新者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

判 解

盜匪自新後如仍爲匪依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與前罪併罰其係入營後逃亡者並應論其逃亡罪如其自新已依上開辦法第二項規定免罪後復犯逃亡罪確無爲匪情形者卽就依其所犯逃亡罪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六三一號巧電)

盜匪經核准自新免罪後如有對其自新前之犯行提起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第一款論知免刑之判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渝法棋憲法電解釋)

五 盜匪自新及免罪均須由縣府或清剿部隊呈報省府或綏靖機關備查

判 解

查區保安司令對於所轄各縣負有綏靖之責所擬各縣辦理盜匪自新案件依照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呈省備案時由該管區保安司令核轉一節應予照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

年五月十四日熙寒射法審(三一)渝字第四六二號代電)

六 股匪收編及免罪辦法與自新免罪辦法同惟股匪之收編須由清剿區指揮官呈明綏靖機關(政府)核准後行之

附 自 新 證 式 樣

軍 事 委 員 會 法 審 (卅) 渝 (二) 第 一 三 六 七 號 訓 令 補 訂

自 新 證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某某縣政府 (或某某部隊)
自新人以前誤為盜匪深自悔悟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核准除給自新證外
存此備查

字 第

號

自 新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某某縣政府 (或某某部隊)
自新人以前誤為盜匪深自悔悟依法請求自新等情業經核准取具悔過
切結及保結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佈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乃為懲治違犯煙禁毒禁者而設之特別刑法，鴉片含有麻醉性，一經沾染，沈緬不易自拔，其為禍之大，昔林文忠公會慨乎言之，故特設條例，從嚴處詞，至嗎啡高根海洛英等，均為毒害之物，其害之烈，尤甚鴉片，因并設規定，自民國三年以來，關於各種禁煙禁毒特別刑事法令，頒行甚多，茲彙列簡表於次，以明沿革而供參考。

名	稱	公布公署	公布日期	修正日期	廢止日期	期
嗎啡	治罪法	前北京政府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敕令第五十號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司法部呈准修正	十七年九月一日 因舊刑法施行而失效	
禁煙	法	國民政府 董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由政府命令廢止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因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頒布而失效
禁煙	治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訓令施行			因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而失效
禁煙	治罪暫行條例	同	同			因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而失效
禁煙	治罪暫行條例	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因三十年二月十九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而失效
禁煙	治罪暫行條例	同	同	同	同	同
禁煙	治罪暫行條例	同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民國十七年九月，啡嗎治罪法廢止後，違犯毒禁案件，應適用刑法處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禁煙法公布，刑法鴉片章，又停止適用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行時，禁煙法尙屬有效，故禁煙法爲刑法鴉片罪之特別法，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又爲禁煙法之特別法，其時關於違犯毒禁案件，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應先禁煙法而適用。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一 說明

本條係明示本條例所稱煙與毒之性質及其範圍，鴉片有生熟兩種，本條例所稱鴉片，指廣義而言，不特生鴉片，熟鴉片，及鴉片煙灰，均包括在內，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無論其爲丸藥或他種形式，亦屬之，罌粟爲植之一種，其汁液可爲製造鴉片嗎啡之原料，罌粟種子，指罌粟之原料，可因散播而生長罌粟者而言，若係罌粟殼而其殼內無煙漿或種子存留，不能再作煙種者，非本條例所稱之罌粟種子，雖有運售等行爲，亦不予論罪

啡嗎，乃以鴉片蒸發製成無色細微之柱狀結晶，本條例所稱啡嗎，指廣義而言，凡製造含有啡嗎之物，而生啡嗎實害者，亦包括在內，高根，係克里脫洛克西倫哥加之樹葉中主要化學資料，海洛因，乃第阿賽的爾嗎啡之化學化合資料，化合物，指非純粹嗎啡高根，海洛因，僅爲嗎啡高根海洛因占及一部成分及以外之他種化合物，其成分及形式如何，在所不問

，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指用嗎啡高根海洛因所配合而製成之各色毒丸，其所與化合物異者，配合物之原物財，仍各存在，非如化合物一經化合，不能再別其原來各物之性質也。

二 判 解

刑律（失效）鴉片煙指廣義言凡以鴉片攪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前大理院二年統字第五八號解釋）

乳糖咖啡精應予先行化驗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始與禁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當（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司法院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九號電北平警備司令普）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栽種罌粟，及製造鴉片或毒物罪，分述如次：

（甲）栽種罌粟罪，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栽種之行爲，栽種，謂種植栽培，有廣狹二義，從狹義言，係專指播種插苗等事，從廣義言，則自播種苗以後，至於成熟收穫，無論參預其中任何行爲，均爲栽種，茲所謂栽種，當從廣義解釋，且不以自己播種爲限，即自然生長而自己以收受之意思，爲之灌溉培養者，亦不能免栽種罪責，（二）要所栽種者爲罌粟，但如不知其爲罌粟而栽培者，則以缺乏犯罪故意，亦不能論罪。

本罪之既遂未遂，以已未實行栽種爲斷，例如已播種者爲既遂，預備種子，未散播者，

尙爲未遂，故祇須將罌粟散撒種植於地，罪即構成，不問其實際上已未收獲，若於栽種後，或因意外障礙，或自己悔悟，予以剷除，雖得審酌情狀，酌量減輕其刑，要不能不認犯罪已屬既遂，此與軍事委員會解釋（參照軍事委員會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號復西安行營電）不相一致，自未敢必其無謬誤，亦聊以管窺之見，供海內鴻達研究本條例之參考云爾。

（乙）製造鴉片罪，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製造之行爲，製造，係包括化合，配合，創造，變造而言，例如以罌粟汁製成鴉片是，其製造之方法，並無限制，動機如何，亦非所問，（二）要所製造爲鴉片，鴉片之說明見前條

本罪之既遂未遂，以製造之已未成物爲斷，例如製造鴉片，僅止煎熬罌粟之液汁，尙爲本罪之未遂，

（丙）製造毒品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製造之行爲，即以某原料製造而成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而言，（二）要所製造者爲毒品，毒品之說明見前條，其餘參照製造鴉片罪之說明。

二 判 解

製造嗎啡係包括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仍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一〇號解釋）

某甲種煙苗已滋長後又爲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煙苗全部轉包於丙乙丙亦應構成二

百七十條（失效刑律）之罪（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〇六號解釋）

查鴉片煙之製造販賣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具製造販賣與栽種數行爲然如先後行爲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二十六條（與新刑法第五五條相當）之必要（前大理院七年非字第三號判決）

查第一問所謂收割煙苗無論爲割斷煙苗之本體或割破罌粟之實而搾取其漿甲乙丙丁（中略）如收割卽爲製造鴉片煙之實施行爲並應與第二百六十六條（失效刑律）從一重處斷（中略）第二問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造鴉片煙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爲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爲抑卽爲製造鴉片煙之實施行爲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煙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行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煙應不爲罪（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七號解釋）

製造無嗎啡之金丹冒作眞者出售僅成立欺詐罪（前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六四九號判決）

石地年在刑法無科刑明文如化驗其質料與刑法（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列舉之質料相同仍得依該條文論斷（最高法院一七年解字第一六七號解釋）

查具結後再種鴉片煙苗如果所具之品確經本人之承諾署押自應從嚴懲處究竟各該保甲長等有無塞責代具情事本人是否知情曾否親自署押抑或具結後有無土劣包庇及因籌款強迫再種情事均須切實查明以昭折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行法南字條七八一號代電河南第十一區專員公署）

藥品中如含有嗎啡等毒質可爲嗎啡之代用而不能證明爲醫藥上之正當藥品者自應依照嚴

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一條上段論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元月十五日電淞滬警備司令部）

（一）農作物內攙種烟苗如其數量足以供製造鴉片之用者自應按照情節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刑分別論處（二）農作物下種後發生烟苗如明知并有有意使其滋長者亦應按照同條例同條分別論處但認其情有可原者自得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條七十三條及其他關於減刑各條刑各條規定酌予減刑（三）農作內發現少數烟苗經查明確係野生而不能證明其有犯罪之故意者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率予罪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法子字第五五二三號減代電重慶行營）

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唯一死刑原以犯各該條之罪者情節較重非處以極刑不足以昭炯戒至第八條規定「自民國廿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蓋自民國廿六年起如有再犯各該條之罪者非一律處死不足以貫澈禁毒之決心原電所稱（甲）（乙）二說均屬誤會（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二日法子第七一〇一號渝代電九江警備司令部）

〔附原代電〕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提定係均唯一死刑而同條例第八條又有「自民國二十六年足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之規定現時民國廿五年遇有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罪犯發現關於適用條文不無疑義茲有二說（甲）本條例既有第八條之規定則第三條至第五條須至民國二十六年始行生效其在民國二十五年查甚製毒運毒販毒或爲人打嗎啡以館舍供人吸毒等罪犯均無處罰明文不應仍適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乙）本條

例第八條法意係承接上文第六第七兩條專對打嗎啡吸毒品人犯制裁採用重刑累進制至二十六年方處死刑第八條並不包括第三條至第五條情形而限制之此類人犯自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處斷其第八條文內之「三」字當係「六」字之誤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部現有此類人犯待處特請解釋示遵

查罌粟殼爲配製中藥之用如無煙漿或種子存留自應准予運售（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子字第一〇六八九號馬代電豫皖綏靖公署）

查該縣如尙未禁種鴉片則因納租爭執而訴請裁判司法機關應予受理至竊盜罪之成立本不問其竊盜之物爲違禁物與否均有例案可以參照（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四日訓字第五〇三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某甲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如在未成熟前自行剷除應以中止犯論（軍事委員會二九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二九）淪三字第八號復西安行營電）

甲於已販入之紅色毒丸因被水浸濕復借機改造以便出售其製造行爲顯爲意圖售賣之方法係牽連罪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〇三六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某甲吸食鴉片有年因乏錢購買復起意栽種罌粟應予併罰（軍事委員會三〇九月淪法復鈺敬電）

第三條 聚衆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構成之要件有三：(一)要聚衆，聚衆指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態而言，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謂之聚衆，苟個人反抗剷除，亦不得論以本罪。(二)要有抗剷行爲，抗剷，即反抗剷除之謂，其抗拒之方法，不分持攜槍械與徒手，亦不問其抵抗之動機如何，且實施剷除之人，並不以公務員爲限。(三)須剷除者爲煙苗，煙苗，包括罌粟下種前，下種時及出土時，出土後之子芽根莖，花葉全部而言，倘剷除之客體，並非煙苗，或雖爲煙苗，而非本條例所指之罌粟或罌粟種子，亦不構成本罪，犯本罪者因其共犯地位之不同，而科刑亦異，茲再分別說明於次：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首謀，爲犯罪之首，即倡首計劃及指揮統率之人，並不以一人爲限，在場指揮，即躬臨犯罪地，發布命令調遣一切之謂設在場而不指揮，或指揮而不在場，均不構成本款之罪，首謀或在場指揮之人，因情節可惡，故特置重典。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共同實施，乃多數人實行同一之犯罪行爲之義，於意思之聯絡之外，尤須有行爲之聯絡

，惟本條既以聚衆爲要件，自必須有多數人之結合，始成犯罪，與普通刑法上所稱之共犯有別，共同實施之人，惡性較首謀及在場指揮者爲淺，故處罰較輕。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場助勢，謂並未下手共同實施，亦非倡首計劃及調遣一初之人，僅止於犯罪當時，在犯罪之場所，助其聲勢之人，例如在場吶喊助威，表示其聲勢之大者是也，至如助其實施，例如供給棍棒，以爲實施反抗之器具等，仍當論以下手實施之從犯，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處斷，若先則在場助勢，繼則加入實施，則應以本條第二款共同實施之人論，在場助勢之人，因惡性較淺，故處罰又較共同實施者爲輕。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運輸品，販賣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分述如次：

(甲) 運輸毒品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 要有運輸之行爲，運輸，爲轉運輸送，例

如由甲地運至乙地是，條文但曰運輸，自應從廣義解釋，不以專在國內運輸爲限，即自外國輸入或輸出國外亦屬之，至運輸之目的，是否圖利，及是否爲自己運輸，抑爲他人運輸，皆所不問，但購得毒品，攜帶家內，企備自己吸食，應驗明其是否向有吸用毒品行爲，分別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論處。(二)要所運輸者爲毒品，毒品之說明見前。

本罪之既遂未遂，以已否起運爲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爲既遂條件，申言之，已移開原所在地者爲既遂，未移開原所在地爲未遂，

(乙)販賣毒品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有販賣之行爲，販賣，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賣買，包含賣方買方而言，不以先買後賣爲限，亦不限於反復爲之，僅有一次販賣之行爲，卽足構成本罪，是否因販賣之行爲而實得利益，在所不問，且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祇須行爲人約定，一方移轉鴉片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相互同意時，罪卽成立。(二)要所販賣者爲毒品。

本罪之既未遂，以已未成立買賣行爲爲準，已成立買賣行爲爲既遂，未成立買賣行爲爲未遂，例如向人兜售，他人不敢買受，尙爲本罪之未遂，若已經成交，則爲本罪之既遂。

(丙)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一)要意圖販賣，卽行爲人須具有販賣於人之直接故意，如無販賣之故意，雖持有毒品，亦不能論以本罪，至意圖係屬無形，是否有販賣意思，應以有形證據證明。(二)要持有，持有乃事實上管有支配之義，其情形本有三種(1)因權利之實行而支配其物者。(2)因他人授與權限而支配其物者。(3)祇受人驅

使而支配其物者，前二者，係出自權利或權限之實行，而支配其物，故其支配，謂之保管，後者乃幫助他人而支配其物，故其支配，謂之看守，茲所謂持有，係指保管而言，非看守之謂，故爲人看守毒品者，應視其情節，論以幫助之罪刑，不成本罪，再本罪之持有，以有意圖供販賣之意思爲已起，若其所持有之毒品，全部或一部，已達於販賣之程度時，卽應論以販賣毒品罪，至持有之原因，是否適法，非本罪之要件，又本罪處罰持有毒品者，以其犯罪動機在圖供販賣之用，若以之供醫學上或科學上之用，或以爲陳列時，其行爲既無違法性，自不爲罪。(三)要所持有者爲毒品，

第二項規定，除標的物爲鴉片非毒品外，其餘說明，與第一項同。惟應注意者，如運輸或販賣本項之物，並運輸或販賣毒品者，係同時構成兩項之罪，應併合處罰。

第三項規定，除標的物爲罌粟種子外，其餘說明與第一項同，惟應注意者，自外國輸入或自本國輸出罌粟種子，第四項設有加重規定，本項所謂運輸，係指在國內各地互爲輸送而言。

第四項規定自外國輸入或輸出外國罌粟種子罪，本項爲前項運輸罌粟種子罪之加重規定。其構成要件有二：(一)要自外國輸入或輸出外國，所謂輸入輸出，卽進口出口之意，不以到達目的港或目的地爲要件，凡自國境以外運入內國，或自內國輸出國境以外，罪卽成立，至其運輸方法如何，在所不問。(二)要所輸入或輸出者爲罌粟種子，既曰罌粟種子，則毒品及鴉片自不包括在內，其所以不包括毒品鴉片在內者，蓋以毒品鴉片，在國內各地互爲運輸

，其處罰已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無加重其刑之必要也。

二 判 解

暫行新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卽以販賣行爲爲其構成要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取得鴉片之原因如係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係（前大理院二年非字第五三號判決）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按照販賣鴉片煙律法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携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前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二六號解釋）

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煙亦不能論以販賣罪至意圖雖屬無形如果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據證明（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七九號解釋）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自吸食鴉片煙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卽係有販賣鴉片煙之故意遽依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決）

查販賣鴉片煙刑律（失效）既有論罪專條上告當日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爲卽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八條相當）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判決）

以煙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後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爲收藏鴉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失效刑律與新刑法第五十條相當）處斷（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判決）

開設館舍兼售鴉片煙者不能認爲販賣故不能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六條處斷（失效與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五條相當）（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三六七號判決）

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是否凡以營利爲目的連續將鴉片烟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如向他處購買烟土熟吞自吸並意圖營利連續於數月之長期間中在家售賣於人）抑須販而賣者方爲販賣鴉片烟院復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五八三號判決）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摻合假煙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煙應依第二十六條（失效刑律與新刑法第五十五條相當）處斷（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一九號判決）

售賣鴉片並不以即時得價爲要件（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八七七號判決）

查刑法（失效）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賣買之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獲得可計算價證之利益者其行爲均得謂之販賣某乙典得田產圖以煙土抵典價日與用作聘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據該條處斷（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五五號解釋）

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煙土爲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失效刑律第二六六條）酌量處斷（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五六號解釋）

查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其他種藥料攙合爲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爲製造販賣鴉片煙自不爲罪惟應注意是否爲鴉片煙之代用或有詐欺取財情形（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

查販賣含有鴉片煙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煙之罪本因其藉爲鴉片煙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爲販賣鴉片煙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內含鴉片煙質應依刑律（失效）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爲罪（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五號解釋）

其因偵探詭稱爲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煙土如其意專在爲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罪（前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一三七五號解釋）

查所稱情形（原稱明知罌粟殼煮水可頂鴉片煙癮而故意販賣罌粟殼者）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爲鴉片煙之代用參照本院統字第九八七號解釋辦理（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一四四七號解釋）以嗎啡丸藥作價還債應成立販賣嗎啡罪（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六三號判決）

販賣含有嗎啡之藥品以爲代用者爲販賣嗎啡（前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〇〇號判決）

查僧道將沿門募得之煙土攜歸施捨苟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爲罪惟煙土之爲物非布帛菽粟可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即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煙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前大理院一〇年統字第一五五一號解釋）

販賣鴉片本不以得利爲條件其未得利縱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七六七號判例）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與鴉片高根海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參照院第一五二號解釋）（司法院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二三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販賣之料子如非啡嗎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亦不能成立詐欺罪（司法院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一八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販賣鴉片在現行禁煙法頒布後除具有該法第十九條所定關於醫藥及科學所用應由政府指令機關辦理外係在絕對查禁之列（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四一三號判決）

刑法（失效）第二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不知有此法令且其行爲無反社會性而言若販賣鴉片盡人而知其有害社會含有反社會性豈得藉口不知法令爲其辯解之理由（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決）

禁煙法第十條所稱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係指意圖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而若僅以煙具供他人吸用鴉片之用既無營利意思卽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三號判決）

禁制毒品法律（係已廢禁煙法）原爲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故販賣鴉片之成立應以能供人吸食或代用爲要件如販賣之物品係專作人身以外之用其中縱有少量之鴉片物質亦難成立是項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二號判決）

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均以販賣行爲爲成立要件如販賣行爲尙未證明縱持有鴉片紅丸之事實並其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遽依販賣之例論科（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三三號判決）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三條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二種罪名規定於同一項下同負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責並非販賣者必處死刑而持有圖賣者必處無期徒刑也至孰應處死刑應處無期徒刑由審判官衡情科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敬行治禁法南電淞滬警備司令）

單純運輸製造紅丸質料並無毒性成分者應不爲罪（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七號解釋）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二條「運輸」二字指「意在圖利而運輸」者而言如受各犯該罪者之委託而知情爲之輸送則爲該犯罪之幫助犯一經訊明主犯姓名應依刑法共犯各條分別辦理又第三條之持有以有販賣圖利之故意者爲限（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法南陷代電淞滬警備司令部）

非乃昔丁與鹽規是否含有毒質或麻醉性須經醫師化驗證明不能以傳說之詞率爲認定如經驗明是項藥料確有毒質或麻醉性并證明其所有者意圖配製毒品之用自得按其情節以持有毒品或製造毒品未遂論罪否則爲醫藥上必需之用而不能證明其有販製毒品之事實卽難令負刑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法執字第五六九七號指令河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

(一)有販賣毒品嫌疑者如未查獲贓證應就其好犯事實及其他佐證分別訊查明確不能僅以人證之多寡爲判決之標準(二)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犯販賣毒品之罪如確能證明其事實之存在應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予以處罰并須注意刑法上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三)曾經販賣毒品而現已改業遷善者如果訊證明確自得依法酌予論科至應否減刑仍應就其事實參照刑法第五十七條及其關於減刑各條規定分別論擬不能爲統一之解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法二字第五三八號指令浙江臨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炒製料子貼花冒充煙土以圖利者應以刑法上詐欺取財論如以料子炒和私土以圖利者應依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法字第四四三二號文代電漢口禁煙督察處)

如以豬牛皮革煎成黑膏攪和鴉片煙內售賣圖利是卽以詐欺之方法而犯販賣鴉片之罪名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按照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否則僅以豬牛皮革煎膏冒充鴉片出賣圖利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不能成立販賣鴉片罪又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究竟意在何用應就事實研訊明確如欲供犯罪之用而持有則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刑法總則各規定配予論處否則如確無犯意之存在自難令負刑責(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法字第二二七一號魚代電江西清江縣政府)

(一) 向販賣紅丸者劫奪紅丸時如僅以不法腕力乘其不備而掠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並未實施強暴脅迫等手段使其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論處(二) 鄉保長明知其紅丸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分受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論處(三) 鄉保長事前同謀事後分贓如於實施搶奪時並未在場不能以共同搶奪論依刑法第三十條得按正犯之刑減輕處斷(四) 鄉保長事前並未同謀如於事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以威嚇手段分得紅丸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論處(五) 梗代電所稱情形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符不能依該條項論擬惟鄉保長係依特別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以公務員論如犯有梗代電所稱事實而合於上開第三點情形並假借鄉保長之職權威嚇分得紅丸者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子字第七一〇六號發代電浙江省政府)

查運輸鴉片情形各有不同有專以運輸鴉片營利者有貪圖微利而幫助運輸者有因幫助販賣而運輸有不知其為鴉片受人愚弄而運輸者有並無圖利意思受人委託而運輸者亦有自己意圖販賣而運輸者應就事實訊查明確並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該條及刑法總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子字第七一〇八號代電山西省政府)

領照煙民以官土轉售其他煙民從中圖利應依丑說辦理至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人字係指無照煙民而言(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審丑字第二三三三號復江蘇省保

安司令感代電)

(摘錄原呈)茲有領照煙民甲不赴土膏店或售吸所購吸而向領照煙民乙處購吸官土乙以較高代價分售於甲從中得利是否構成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之罪有二說焉子說限期戒煙執照原係限制領照煙民個人吸煙而設與售吸所之以供吸爲目的者有別則乙藉照將官土售甲吸食其價既較官價爲高且非偶一爲之自屬營利供吸應依上開法條論罪丑說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謂利用執照供人吸食營利係就供給無照煙民私吸以營利者而言若雙方均屬領照烟民自根本不生此等問題今乙售煙給甲既係官土而甲又係領照烟民縱代價較高乃係一種代購報酬且出於甲之自願給付並非營利證以軍委會最近於售吸所以官土售給無照煙民吸食尙係以幫助私吸論之判例則前項情形在乙實僅能予以行政處分卽與甲一併吊銷憑證勒令戒絕未便使負刑責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鑒賜釋示遵再上開法條所謂利用執照供人吸食以營利之人字是否專指無照煙民抑包括領照煙民在內而言(下略)

對於土膏店違令私售贍餘土膏可依甲說予以行政處分尙難以販賣鴉片論罪惟關於私售稅土案件應移送禁煙督察處查明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法審(二八)滄三字第六〇七九號復重慶警備司令部皓電)

(摘錄原呈)本市土膏行店邇見市府布告奉鈞座手諭限期六月十五日止營業茲有某膏店因聲請立案開設未久六月份牌照費已全數繳納於十五日後暗將贍餘土膏售賣經警局查獲送究關於處罰分甲乙二說(甲)土膏行店原經禁煙機關特許設立繳有憑證牌照等費雖於限期停止後

暗售賸餘土膏有違市府命令但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鴉片究迥不相侔祇能以其違反行政命令予罰金處分不能以遽販賣鴉片論罪(乙)土膏行店雖由禁煙機關特許而設立繳有規費但既經市府奉最高領袖手諭明令限期停止即不能再行售賣其違令售賣即應構成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鴉片之罪應依該條例論科若依前說祇能以其違反行政命令予以罰金處分按諸法律殊乏根據上開兩說未知以何者爲是

查某甲借得他人購土照證在漢購稅貨千餘兩再運某地應構成意圖販賣持有鴉片罪嗣後被警查獲沒收因丙說情退回百兩復行持有仍爲前罪之持續行爲內係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滄二字第八九五六號復河南保安司令部電)

(摘錄原電)某甲借得他人購土照證在漢口購稅貨一千餘兩再運某地被警長乙查獲將土沒收飭甲具未被查出違禁物品結將甲縱放甲旋託當地商會委員丙向乙說情退回土百兩某甲是否構成販運煙土而丙是否幫助調解

某甲以鴉片樣品託乙介紹售賣乙佯約定同往鄉間銷售並囑隨帶鴉片至某地會晤迨甲如約至某地乙即暗示另探將甲拘獲者某甲應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九六八號解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銷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爲運輸爲成立要件至其運輸原因如何及是否圖利皆所不問又該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爲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爲既遂條件(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九一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單純製售料子者如無其他犯罪行為自難論罪倘認為有取締之必要可以行政方法行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法審（一九）滄三字第四九五四號敬電）

意圖供摻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渣應成立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二〇一〇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一）販賣鴉片不以一次為限縱使以概括之意思而陸續販賣仍應以一罪論（二）意圖以鴉片煙泡供人吸食在交未付前即被查獲應以持有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審二九滄一）代電

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均應併合處罰（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九六號解釋）

（一）運輸鴉片不因其數量之多寡而異若不能證明其有運輸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科處（二）土膏行店不向公棧及土膏行購售土膏而兼售私土私膏圖利除以私土膏售給有照烟民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不成立犯罪外若以之售給無照烟民即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賣鴉片罪科處（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五一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醫院出售之戒煙藥品經化驗呈嗎啡反應如其所含嗎啡成分確為戒煙所必需并非者以抵癮者即難論以販賣毒物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院字第二〇六〇號電復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

某甲一次買入鴉片數兩零星售出應論以連續販賣鴉片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〇七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一）各地醫院或醫師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之限制至請購之數量逾越定貨時既因上述但書之限制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權核減殊難更爲何項之制裁其違反舞弊而購買逾量者參照第二問之解答辦理（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濛混或串同購買等項情事尙不能認爲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購買人倘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買逾量阿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圖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有之罪如係分銷人員圖利串同購買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三）購買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係包括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爲阿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類毒品既係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賣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四）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既明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並禁止不法轉售則醫院醫師等以其所購得麻醉藥品高價轉售與其他醫院或醫藥機關即屬不法轉售（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〇號函復衛生署）

(三)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均係連續數行爲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而犯同一性質之罪應成立連續犯(四)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一八五號電復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意圖營利，爲人施行嗎啡及設所供人吸食毒品或鴉片罪分述如次：

(甲)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罪，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意圖營利，卽行爲人須具有圖得利益之直接故意，惟僅有經營利益之故意已足，不必事實上已經得利，亦不問是否藉此爲常業，若並無營利之直接故意，僅止事後由人贈與相當之財物，而非行人爲時所希冀者不構成本罪。(二)要有爲人施打嗎啡之行爲，爲人施打嗎啡，謂代施打嗎啡之人，以嗎啡注射於其身體是也，如非以嗎啡注射於人身，則並不構成本罪，於此有應注意者，爲人施打嗎啡，而同時出賣嗎啡，則因營利之結果，其販賣行爲，應爲本刑所吸收，不另構成販賣毒品罪，至本罪之既遂未遂，以已未實行施打爲斷。

(乙)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毒品罪，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意圖營利，若並無

營利之直接故意，單純設所供人吸食毒品，僅能以幫助他人吸食毒品論處，不構成本罪，（二）要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設所，謂設置處所其義甚廣，凡住宅，店舖，村廟船艦，舟車，飛機，篷幕等均包括之，不限於永久的，一時的，任意的，特設的，一經設所，供人吸食毒品以營利，罪即成立。惟條文既曰設所自指開設館舍之意，與以館舍供人吸食之性質，微有不同，即以館舍供人吸食，尚須有一定之設備，若僅以館舍供人吸食者，自應分別情形，構成幫助犯，既曰供人吸食毒品，則供人施打嗎啡，自不在內，故設所供人施打嗎啡，除合於本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時，應依該條項處斷外，雖意圖營利，亦祇能論以幫助他人施打嗎啡罪，不能以本罪論處，又設所借人吸食毒品，同時出售毒品，依前大理院判例及解釋（參照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三六七號判決及六年統字第六一二號解釋）係採吸收主義僅成立設所供人吸食毒品罪而最高法院判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〇號及六二一九號判決）則認為同時觸犯設所供人吸食毒品及販賣毒品二罪應從一重處斷，管見以為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事實上殆無不同時兼售毒品，其兼售毒品行為，乃係營利之結果，似應為本罪所吸收，不另成販賣毒品罪，至本罪之既遂未遂，應以已未設所供吸為斷。

（丙）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本罪構成之要件之二：（一）要意圖營利，（二）要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其詳參照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毒品罪之說明，惟應注意者，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係犯本罪及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毒品罪，應併合處罰。

二 判 解

楊永清本有烟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失效）與新刑法第二百五九條第二六二條相當）之俱發罪（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六九二號判決）

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烟爲條件（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八三號解釋）

開設館舍兼售烟膏供人吸食仍祇成立刑律（失效）二六九條之刑（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食以營利應認爲一罪的量科刑（前大理院統字第九六五號解釋）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本爲吸食鴉片烟之幫助行爲惟刑律（失效）第二百六十九條既定作獨立罪名且其刑較第二百七十一條（與新刑法第二六二條相當）爲重可知該條純爲保護社會法益而設故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煙與同時在甲乙兩地裁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爲一罪酌量科刑（前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解釋）

禁烟法第十條所謂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者係指單純供給館舍並售賣鴉片之情事而言若於開燈供人吸食外並兼售鴉片則既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條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例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〇號判決）

既開燈供人吸食鴉片又有販賣之行爲自應適用禁烟法第六條第十條之規定而從一重處斷

如其情節尙堪憫恕祇能依該法第十條所定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其刑期不能軼出最低限度之外（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〇號判決）

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應構成禁煙法第十條之罪販賣鴉片者應構成同法第六條之罪其販賣鴉片並以館舍供人吸食者如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則應依同法第十條第六條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二九號判決）

刑法上之連續犯與繼續犯有別蓋繼續犯係以一個行為為持續的侵害一個法益自其延長之點觀之雖與連續犯稍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為而持續犯之特性則僅屬一個行為不過其不法之狀態常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顯屬繼續犯之一種無論行為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只構成一罪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為因明文規定之結果而論為一罪迥然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八八號判決）

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係意圖營利者方為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六號判決）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並有售賣情事則其販賣行為自係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方法是於觸犯禁煙法第十條外並觸犯同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舊法）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八七號判決）

禁煙法第十條所稱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係指意圖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而言若僅以煙具供人吸食鴉片之用既無營利意思即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三

號及同年上字第一九六號判例參照)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四條後段所稱「設所供人吸食」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後段所稱「以館舍供人吸用者」指以營利爲目的而供人吸用毒品者而言如開設吸毒處所以圖利者是文字雖異意義則同如無營利意思而僅以房舍供人吸用毒品應以吸食幫助犯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行法二字第三四號代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一)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以(一)以供人吸食鴉片爲營利(二)專設吸食鴉片之舖位或場所(三)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爲其構成要件三者如缺一即不得謂爲觸犯該條之罪如領有照證之煙民於旅行時隨帶煙具在旅舍自住房間內吸食鴉片不能認爲犯罪旅舍主人亦不負幫助之罪責(二)如旅舍主人亦領有吸食鴉片之照證而單以煙具借客吸食者依法雖不能認爲犯罪但違背照證規則應撤銷其照證沒收煙具勒令戒絕(三)旅舍主人未領有吸食鴉片之照證而私藏煙具者在本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未達施行日期以前除將煙具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沒收外尙難認爲犯罪(四)旅舍主人持有煙具而私吸鴉片并具備上開法條之構成要件者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八款分別論處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在檢舉登記煙民未截以前其初犯吸食鴉片部份依法雖得免罰但因同時犯有同條例第六條之罪不能責令領照登記應立即勒令戒絕令具永不再吸切結存查其營利供人吸食鴉片部份仍應依法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字第七二六七號有代電安徽省政府)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本月三日分別公布施行並經本會印發各該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等通令飭遵在案茲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用毒品者」意即指以毒品及鴉片供人吸用者而言核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法子字第七七一九號訓令各省市政府）

（上略）土膏行店以煙具供人（有照煙民）吸食固屬行政處分範圍若供無照煙民吸食并供給場所及及鴉片利卽與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相符至禁煙人員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以煙具供人（有照煙民）吸食禁煙法令尙無相當處罪明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處斷如其受賄縱容土膏行店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科處（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五一號函復軍法執行總監部）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施打嗎啡及吸用毒品罪，分述如次：

（甲）施打嗎啡罪 施打嗎啡，係用注射器，在自己身體上施打嗎啡之謂，不以自己施打

爲必要，即倩人施打亦同，惟倩人施打，則爲其施打之人，應構成幫助他人施打嗎啡罪，若意圖營利而爲施打，應構成前條之罪，又施打者，雖非純粹之嗎啡，而爲其化合質料，亦構成本罪。

(乙) 吸用毒品罪 吸用毒品，即吸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以抵癮，惟不以有癮爲要件，其吸用之方法，亦無限制，至吸用毒品兼吸鴉片，則其兼吸鴉片，係同一抵癮行爲，已爲吸毒行爲所吸收，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又本罪之法定刑爲唯一死刑，故條文無對有癮者交醫勒令戒絕之規定，但吸用毒品之人，如合於刑法總則各條規定，仍得按照減輕或酌減其刑，或因赦免而免其刑之執行，並不定係剝奪其生命，故實用上其毒癮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二項規定吸食及復吸鴉片罪，分述如次：

(甲) 吸食鴉片罪 吸食鴉片，即自己吸食鴉片煙，或服用其代用品，不論有癮無癮，及吸食一次或多次，均與犯罪成立無關，其吸食之方法，亦無限制，用煙槍吸用者，固係吸食，即用吞服，亦不失爲吸食，如吞服煙泡煙灰煙膏及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是，但須有吸食之故意，若素無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藥劑，其行爲無違法性，不應論罪。

犯本罪者，得併科罰金，罰金爲財產刑，所謂併科者，得併連有期徒刑科處之意，所謂得併科者，併科罰金與否，一任審判官之自由酌量也。

條文所稱有癮者，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即刑法第八十八條施以禁戒之保安處分，應於判

決主文中宣示之，因此等人犯，平時吸食鴉片，受其麻醉，既具有癮癖，單純科處刑罰，難絕根株，故勒令戒絕，以去癮好。

(乙)復吸鴉片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經交醫戒絕，即前犯吸食鴉片，其煙癮曾經官廳交醫施戒絕之謂，至是否自動投案交醫戒絕抑交醫勒令戒絕，在所不問，惟須證明其曾經交醫施戒確已斷絕煙癮爲限，若未經交醫施以戒煙藥品而僅以壓力使其自然斷絕者，即不得爲再犯之依據，不構成本罪，但煙犯於初犯交醫勒戒期內，經拒絕服藥，並經執行判決期滿，煙癮業已斷絕後，再犯吸食鴉片，仍應以本罪論處。(二)要復吸鴉片，即前犯吸食鴉片，經交醫戒絕後，再犯吸食鴉片之義，若前犯吸食鴉片，經交醫戒絕後，再吸毒品，或前犯吸用毒品，經交醫戒絕後，再吸鴉片，均不能以本罪論處，尙有應注意者，吸食煙毒，在本條例頒行以前，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爲者，不能論罪。

吸用毒品及鴉片，遇被告不肯自白，且無證據足以證明時，自必須交醫調驗，施行嗎啡，雖大都身上留有病痕，但有時仍須交醫檢驗，其調驗之結果，類皆採爲裁判之基礎，故調驗之是否正確，關係被告罪刑之出入甚鉅，不可不注意，茲節錄江蘇省立醫院所發表之戒煙技術，以供參考。

戒烟技術

原文載江蘇省禁煙年刊，錄自蔣應杓氏所著現行禁煙毒治罪暫行條例釋義。

一 鴉片成份之分析及成癮之原因：

鴉片爲罌粟花果實之漿汁，含有植物類鹽基(Alkaloid)甚夥，現經分析，能舉其名者，僅有二十種之多，如鴉片料代因(Codine) [E] 非靈(Papaverin) 那非而聽(Narcotin) 退拜應(Thebain) 等等，其中嗎啡爲主要成分，約占百分之十，故吸鴉片成癮者，亦可以嗎啡代之，所不同者，鴉片爲多種類鹽基結合體，其中有增加其功用，亦有減低其功用者，且因人體器官，對於各種類鹽基之感應，并不相同，故染癮者，於施戒期中，所生病狀，亦甚複雜，世人多知吸少量鴉片，使精神興奮，深感愉快，若身體微有不適，或倦意時，其效更著，蓋鴉片麻醉中樞神經，使感覺遲鈍，雖有痛楚，不能自知也，但染習日久，則非自增其量，不足引起此種快感，歷時愈久，癮亦愈大，蓋精經系受毒日久，自身即生一種抵抗力，所謂(Collateral Inhibition)是也。苟以有癮者，所吸大量鴉片，與無此抵抗力之無癮者用之，必立即中毒，而有癮者，則非此不能解癮也，成癮者之身體，受煙毒侵害，卽有下列病態：如便閉，食慾不振，營養減低，失眠，體力消失，齒疳(Stomatitis) 精神方面，如思想遲鈍，手顫，神經痛，記憶力減退，性機能減退，如陽萎，月經斷絕等現象。

二 戒煙經過現象及其例證

鴉片成份，分析已如上述，茲再將戒煙期間，及戒絕以後，二三日內，所發現之禁斷現象，略敘如次：

嘔吐，流淚，流鼻涕，疲倦，夜間睡眠不安，心悸，作惡吐酸，神經易受刺激，盜汗，

食慾減退，遺精，抽筋，腹瀉等，此類現象，未必盡人皆有，其中如精神萎靡，睡眠不安，神經痛，腹瀉等，最爲習見，醫師爲煙民施戒時，遇有禁斷現象發生，常用對症治療法，以減除其痛苦。

至於戒絕期間之長短，因煙民年齡，體況，煙癮大小，及歷時久暫，或有無宿疾而不同；在普通情形，約需二星期，但亦有需時較長者，茲姑將省戒煙所，戒絕煙民中，其情形較異者，略舉例證如下；

(一) 煙民薛順榮，年三十四歲，鎮江人，業商，吸鴉片已八年，每日吸二錢，吞三分，尙吸紅丸一元，歷時已六年，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入院，當即用發泡法，敷斑蝥藥膏於其胸部平坦處，翌日吸取泡液，使用注射肌肉，並與以鴉片酞十二瓦，爲兩日服量以後，酌量遞減，至施戒期間之第十日(四月二十六日)又予以發泡，其鴉片酞服量，已減至三瓦，但至第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煙癮驟發，盜汗不止，當即注射〇〇嗎啡一針，始行恢復常態，二十九日再施以第三次之發泡，直至五月十九日斷絕藥水；歷時已三十四日，但至訴仍稱全身酸楚失眠，乃取本身血液，每日注射六至十〇。共四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即完全治療痊癒，於五月二十五日出院。(二) 煙犯李有讓，年八十三歲，河南人，業農，吸鴉片已十六年，每日吞生鴉片煙丸七厘，分二次吞服，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入院，即與以鴉片酞二瓦，爲二日服量，至同月二十五日即斷絕藥水，需時十日，毫無痛苦，於十月一日出院。(三) 煙犯小無錫，年四十二歲，武進人，業商，由警備司令部於一月十二日押來勒戒，入院時即

面色蒼白，呼吸急促，飲食不進，熱度升至三十八度，脈搏每分鐘八十九跳，即注射強心劑，並嗎啡一針，即較清醒，據供吸煙已四年，日約八錢，爲流水癮，其熱度夜間低落至三十六度，日間即升至三十八度，或三十八度以上，診斷爲肺勞症，除予以鴉片由按自酌量遞減外，再每日加以強心劑，如注射葡萄糖 200 等劑，以營養其心身，如是煙癮日減，身體日健，於一月三十一日出院。(四)自首煙犯顧于氏，年五十六歲，鎮江人，於三月一日入院，據稱吸煙已二年，每日吸量爲一錢五分，因素患腹痛腹瀉並胃痛吐嘔，飲食不進等病而吸煙，入院時諸病俱發，幾瀕於危，經本院戒除其鴉片，一面診治其病根，於三月二十三日，所有煙癮，完全戒絕，其病亦完全治愈，乃於同月二十七日下午出院。(五)煙民王應茂，男，五十八歲，鎮江人，業工，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到院，申請施戒，據稱煙癖已經三十餘年，因吐血而吸煙，每日吸量爲早晨未曾起床之前，先吞生煙一錢四分，起身後再吸煙一錢五分，中午先吞生煙四分，再吸煙一錢，晚先吞生煙七分，再吸一錢五分，以生吞較吸應加十倍計算，約合三兩，所用施戒方法，爲發泡法，(前後發泡計四次)代替品爲鴉片酞，入院時，每日量爲四十五瓦，逐漸遞減之，至第四十五天，(四月七日)斷絕藥水，九日後，並未發見有返癮現象，乃於四月十五日，安然出院，計住院五十三天，查該煙民在施戒期間，(即逐漸遞減代替品時)有盜汗，遺精，失眠，筋骨痛等現象，尤以遺精爲最頑固，經治療後，乃逐漸痊癒。

由上列證，可見戒除煙癮，雖在高年，或煙癮深久，癮量宏大，以及素有夙疾者，在適

當治療之下，亦無妨害，世人之疑懼戒煙有痛苦者，閱此當可渙然冰釋矣。

三 施戒方法

(一) 遞減法 服用代替品鴉片酞，科代因，或嗎啡等，逐漸遞減，因鴉片酞價值較賤，故樂用之，每一錢煙酞，用百分之十鴉片 3000 至 4000 作一日量，嗎啡則用 0.03 作一日量。

(二) 本身血液療法 每次取本身血液 200 至 1000 ，行肌肉注射。每日一次，約七八日，但同時尚須服用少許代替品，逐漸遞減，此法戒絕期間，較諸遞減法，可以縮短若干時日。

(三) 發泡法 用一種藥品混合劑，敷於胸部平坦處，皮膚受其刺激而發泡，然後取泡液內之液體，注射於人身，至所用發泡藥品混合劑，各醫院大半純阿姆尼亞，與百分之十樟腦油混合，但此混劑，刺激皮膚太甚，致引起強烈炎症，疼痛異常，且發泡處，往往不易收口，幾成壞疽，本院有鑒於斯，特自製一種斑蝥藥膏，研成細末，再與橄欖油，黃腦，凡士林，混合製成，(調劑法詳後)，發泡時乃用斑蝥藥膏，敷於紗布之上，如銀幣大小，擇胸部平坦處，先用酒精消毒，並去皮屑之油脂，然後將該藥膏置於其上，約隔十五六小時後(或仍須延長數小時)將藥膏揭去，所發之泡，已滿貯液體(最多時 3000 最少時 3000)再將液體用注射器抽出。(針頭宜粗而長，以免吸取困難，針管宜堅，以免吸食許多氣泡，吸取液體時，須在泡之上部以免泡液流出。)復注射於皮下，其發泡處，則敷以硼酸油膏，經過四五日，即可完全收口，經本院用發泡法施戒者有三百五十餘人，尚未見有一人因斑蝥藥膏而引起局部劇烈之疼痛，及發現強烈炎症，致成壞疽者，較諸用純阿姆尼亞之混合劑，不但痛苦大

減，且所費亦甚廉也，受戒者經第一次發泡後，煙癮或未能完全斷絕，可於隔日再行第二次，且須予以輕量代替品而遞減之，用發輕法施戒，則較諸遞減法戒絕期間，僅及其半，至於斑蝥藥膏之調劑，乃先將斑蝥烘乾，去其翼足，然後研成細末，以橄欖油調之，而成斑蝥油，其處方：

Pulv. cantharides 4.0

Ol. olivarnw 10.0

M. F. emulsion of cantharides

再將斑蝥油。以黃臘。及凡士林調合之而成斑蝥藥膏。其處方：

Ol cantharides 30.0

Cera Flava 10.0

Vaselin 15.0

M. F. uny. 55.0

(四)注射治療法 如用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之硫苦溶液，10cc，成新亞藥房出品，施行靜脈注射，每日一次，繼續七八次，此外仍須給以少量代替品，逐漸減少之。

(五)安眠戒煙法 用大量安眠劑：使受戒者，終日在昏睡狀態中，致不十分感覺發癮痛苦，而達成戒絕目的，但此法須以血清治療法補助之，如用 *Food. anylac.* 0.2 每小時一次，一日量為 1.2，繼續使用四日之久，同時每日抽血 20cc，用電氣遠心沈澱之器沉澱之

，僅取其血清約10cc行肌肉注射，繼續注射八九次，煙癮即可漸次斷絕，查此法係上海某療養院所用，據聞已戒絕若干人矣，但此法缺點殊多，似不能認為妥善方法也，因久用大量安眠藥，於心臟大有妨礙，血壓因之降低，倘患心臟病者，決不能使用，否則有性命之虞，且抽血數量較多每次100cc以十次計算，則需2000cc，體弱煙民，已不能勝，倘遇貧血病者，則更不堪用矣，加之在繼續昏睡狀態中，時有咆哮譫語發狂等現象發生，受戒者雖不十分感覺，但旁觀者，見此情形，必生疑懼之心，以為痛苦太甚，決不願受此法施戒，因之本院未敢一試也。

四 調驗方法

被調驗人入院，除取其小便交研究部化驗外，於入院前後，應行注意事項，本院特規定下列各點觀察之：

甲，被調驗人入院檢查時注意事項：1. 剃頭或洗髮。2. 沐浴。3. 衣褲鞋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院中所備之衣服。4. 凡煙民所帶物件，均須本院保留，不得帶入病室。

乙，既入院後注意事項：1. 觀察被調驗人之左右手食指之紋，皮色，有無煙跡黃癬。（香煙黃癬，大多在食指，或中指羅紋之外部。）2. 觀察左右食中指及大姆指，羅紋之外部，曾否因久經煙灼而起泡，以致退皮，或龜厚。3. 觀察面部之氣色，（吸煙面部皮色大半係灰黑色而無光彩）4. 觀察牙齒之顏色，（吸煙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微帶黑色。）5. 觀察口部方有無因吸煙而成歪之現象。6. 凡入院調驗者，必須隨即留其小便，以備化驗。（留小便之方

法，應目睹被調驗人將小便瀉入本院所備之瓶中，將瓶口加封後，即送研究部化驗。）

丙，凡吸煙者，在發癮時有下列生理之變態。1. 欠伸。2. 流淚。3. 流鼻涕。4. 盜汗。5. 抽筋。6. 身體疲倦。7. 夜間睡眠不安。8. 心悸。9. 食慾退減。10. 精神易受刺激。11. 作嘔吐酸。12. 腹瀉。13. 瞳孔放大。

五 製造藥酒方法

鴉片酊之製造，各種藥典所載之鴉片酊，製法手續，雖略有不同，但製成後，皆以定量析法，檢查其中所含鴉片成分之多寡，然後再行矯正，方可應用，蓋鴉片之質地有優劣，其所含成份之數量，往往相差頗遠，而藥典中所規定之正確鴉片酊，每一百公撮中，應含有無水嗎啡一公分，故製造此酊時，苟事先未能確知所用鴉片中所含成份之確數，事後又無相當設備，不能測定其含量，則欲知其所製之鴉片酊，是否正確，殊屬困難也。

製法 考鴉片中嗎啡之含量，在較優之鴉片中，通常每百分中，有十至十一二分，故製造時，所用原料之比例大略如下：鴉片粉五分，稀酒精 60% 二十五分，蒸溜水二十五分，法將蒸溜水煮沸，加入鴉片粉，攪拌至冷，再加入酒精，注於玻璃瓶內，密塞放置冷暗處，八至十日，每日須振盪一二次，然後濾液即得。

六 小便化驗法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其小便嗎啡等質之化驗，普通大都用斯託斯奧脫氏法，然用此法化驗，其結果尙未能十分正確，現經本部研究後，認為先行加以分解作用，斯託斯奧

脫氏法提煉嗎啡反應，化驗結果比較正確，茲將二法分別述之：

(一)斯託斯奧脫氏法：此法將小便置水鏟上，蒸發至糖漿狀，然後用 500 純酒精研和，而用濕潤之濾紙過濾之，其目的在除去小便中之蛋白質及各種有機物等雜質，取濾液再蒸發至糖漿狀，用 500 冷水攪和，而過濾之，以除去脂肪及樹脂樣物質，依照上述節序，過濾之次數愈多，則妨礙反應之物質除去亦愈多，照上法除去酸性水溶液，用醚液振搖一二次，以除去小便中之雜質及色素，此搖得之醚液可傾棄之，以下再分為兩部試驗。

(甲)鹽酸酸性水溶液中，加鈉鹼液成鹼性，用醚液振搖之，以數次所振搖之醚液，合併置水鏟上，就火揮散其蒸渣，可以試驗科代因之反應。

(乙)將分離後之鹼性水溶液，加鹽酸或酸性，再加鉍液成鉍鹼性，而用一比九之溫熱之酒精，及氫仿之混液，傾入分液漏斗而振搖之，凡三四次，取其所搖之酒精氫仿混液，合併盛於乾燥玻璃瓶中，其混入之水分，可加入結晶乾燥食鹽，或無水硫酸鈉少許，振液除去之，俟其沈定，用乾燥濾紙過濾，另取小玻璃皿，置溫熱之水鏟上，將氫仿傾入其中，而揮散之，其所得之殘渣，可以試驗嗎啡之反應。

甲，科代因之鑑別法如次：

一，費雷得氏試藥：科代因溶於費雷得氏試藥，為黃色，繼續綠色，終為藍色，如置小火燄上微溫之，則顏色之變換較速。二，馬改氏試藥：本試藥溶解科代因為紅紫堇色，隨即變為紫堇色，其色頗能持久，在分光鏡中視之，則橙黃及黃色部分，俱為吸收而消滅。三，

賈克氏試藥：本試藥溶解科代因爲藍色，立即變爲綠玉色，最後變爲持久性之嫩藍綠色，施以微溫，則染銅鐵藍色。四，派那格氏試藥：照本法試驗，科代因與嗎啡，俱現同一之反應，其法即取科代因溶於 3 至 4ccm 之濃鹽酸中，加濃硫酸 3 至 4 入小磁皿中，置水鏤上蒸發，至其殘液不再有鹽臭氣爲止，再繼續在沸騰水放置半小時，此所得之污紅色，或紫堇色硫酸溶液，用 300 水稀釋之，加稀鹽酸數滴，再加重碳酸鈉，使成弱鹼性，然後將稀薄之碘酒，緩緩滴入，先滴二滴振搖之，俟後再加入碘酒一滴，即充分振搖數分鐘，有科代因存在者，則其液染綠玉色，若再繼續加入二滴碘酒，則綠色愈益鮮明，置試頭管內加 0.1 至 3ccm 振搖之，則醞層染美麗之紅色，水層則仍染綠色。

乙，嗎啡之鑑識法如下：

一，費雷得氏試藥：嗎啡溶於本試藥中，爲美麗綠堇色，繼復變爲藍色，污紅色終爲淡紅色，加水則其顏色消滅。二，馬改氏試藥：嗎啡溶於本試藥爲洋紅色，漸變爲紫堇色，終爲純藍色。三，胡賽芒氏反應：取嗎啡溶於濃硫酸中，爲無色液體，將其入一磁皿，置水鏤中加熱半小時，或直接在小火燄上，短時間加酸至發自霧爲止，此時溶液染紅或褐色，放冷後加濃硝酸一滴，則染色迅速變換而消褪之紫黃色素，及黃紅色，其顏色之變褐及消滅，大率在轉瞬之間，故試驗時須注意。四，派那格氏反應：其採作法與科代因，項下所載者相同，惟酒精性碘素溶液，不可過量，否則以後水溶液之綠色，往往爲碘素之褐色所蔽。

附各種試藥之製法

一，費雷得氏試藥之製法：取○，一克之銅鈉溶濃硫酸中，冷時振搖製之，本品本能持久，如已變藍者，即不可用矣。二，馬改氏試藥之製法，取二——三滴至千分四福美林，溶於300濃硫酸中。三，賈克氏試藥之製法。1. 取一克之亞西酸溶於100cc 硫酸中。2. 先行加水分解作用，再用斯託斯奧脫氏法，吾人身體中，有一種成分名格李可龍酸，嗎啡吸入體內，或與此種有機酸結合，為新結合體，隨小便排出，若用常法以提煉嗎啡，或不能將其浸出，或僅浸出其一部分，致最後試驗反應時，不能得正確之結果，根據此種推測，故作以下之試驗，即取小便，先照常法，（斯託斯奧脫氏法）施行嗎啡之反應，繼取同樣之小便，和發煙鹽酸50cc至100cc，附以還流冷却器，在石綿鍋上，用火煮沸一小時，行加水分解作用，然後置水鏟上蒸發，至糖漿狀，照斯託斯奧脫氏法，反復精製成酸性液，提煉嗎啡，以試其反應，用此兩法所得之結果，比較之，其正確之程度，為九與二三之比。

二 判解

若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係失效刑律第二七一條）之內如吞服煙泡煙灰或知情吸食偽稱之戒煙丸純然為吸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

吸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為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五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九六號解釋）

上訴人既自認煙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煙自係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

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前大理院七年年上字第七四七號判決）

刑律（失效）上之吸食鴉片煙罪並不以成癮為限（前大理院七年年上字第九一九號判決）
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為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失效）處斷惟所稱鴉片水按其質量是否可為嗎啡之代用尚應切實查明（前大理院八年年統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

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該論罪（司法院一八年年院字第一八八號解釋）

禁煙法（失效）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煙犯自得適用刑法（失效）第九十條宣告緩刑（司法院一九年年院字第三四六六號解釋）

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煙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其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但煙癮發在末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既有勒令戒絕字樣自係指官廳交醫勒戒者而言其自動投所請求戒毒者不在此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念三年十一月五日行法南微代電淞滬警備司令）

勒戒期間不算入刑期從而判處之罰金不能在戒煙所之施戒日期折易計算（司法院二十

四年院字一二〇五號解釋)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初犯吸食鴉片而自願投戒者並無處罰明文又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民國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內初犯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而自願投戒者亦無處罰明文均難率予科刑惟因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始聲明投戒者仍依法論處至禁煙罰金充獎一節業經本兼總監改訂支配標準四項辦法通令頒行又禁毒實施辦法第六條關於舉發及承辦人員給獎規定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私有財產已被沒收充公者爲限(軍委會二十五年三月五日法子字第一一〇九號代電浙江省政府)

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如犯戒絕後再吸鴉片之罪仍應按照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行爲時之法律辦理如三犯吸食鴉片而行爲時之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者除依刑法上累犯規定加重處刑外不得再予加重否則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三犯吸食鴉片果能證明其以前所犯均經合法戒絕者自應依照該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末段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五六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一)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吸食鴉片經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吸食者但能證明其有戒後復吸之事實已足不再吸成癮爲條件(二)該條例對於單純持有鴉片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雖無明文規定但明知鴉片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違禁物品而故意持有者則其持有必有犯意之存在應就事實研訊明確並須注意其人平時品行處境分別依其所犯按照該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規定酌量論處否則如發覺是項違禁物品而爲本人所絕不知情者除將該物品依

法沒收銷毀外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難令負刑責（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五八號指令江蘇省政府兼全省保安司令部）

在禁煙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初犯吸食毒品或鴉片自願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現復吸食者應依各該條例再犯論處初犯吸食鴉片經自願投戒或勒戒戒絕後改吸毒品或初犯吸用毒品經自願投戒或勒戒戒絕後改吸鴉片應依其所犯分別從重論處不得以再犯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六日法子字第二三〇四號魚代電浙江省政府）

吸用或復吸毒品等罪雖不以有癮爲成立要件但爲證明吸用之有效方法復犯如經查獲逃脫後自行戒絕足見已有悔悟之心核諸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自應從輕論處以啓自新（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法子字第二五一七號眞代電浙江省政府）

（一）凡在戒煙機關受戒人犯不問係投戒或勒戒如有自殺或病亡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檢察處派員履驗偵查在未經履驗以前屍身及其死亡處所不得任意變動致失真相並由負責履驗人員填送驗斷書結及筆錄各一份轉呈候核該戒煙機關服務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自殺及其他不法行爲經發覺或經死者親屬人等呈訴時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訊辦（二）依法勒戒人犯在勒戒處所脫逃或有縱放或便利脫逃者應依刑法脫逃罪論處（三）公務員吸食鴉片經驗明論罪者如認其主管長官失於檢舉應依其身分分別交付懲戒（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子字第二八八七號督代電江西省政府）

吸食鴉片有癮者無論自願投戒或係勒戒如在施戒期內私自吞食鴉片卽足證明其癮尙未

戒絕自應飭醫就其年齡體質及癮量之輕重妥爲施戒不得以再犯或三犯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法子字第二六九號冬代電河南通許縣政府）

吸食煙毒人犯經獲案後發交戒煙機關勒令戒絕者已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其勒戒期間自應併入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倘在勒戒期內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處（軍委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八號魚代電浙江省政府）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稱之學校指國立公立及合於學校規程曾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學校而言（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〇五八號虞代電江蘇省政府）

吸食鴉片有癮者因被人告發而私自戒絕依法仍應論罪惟核其犯罪後之情狀尙屬可恕自得從輕論處又或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或七十四條之情形者亦可按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〇六〇號虞代電浙江省政府）

禁毒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限期自動投所戒絕」之「限期」二字爲自動投戒之限期（例如限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自動戒絕）與禁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准其報明限期戒絕」之「限期」二字爲戒絕斷癮之限期（例如限一個月戒絕）不同（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法子字第四四三一號文代電河南省政府）

查獲初犯吸食鴉片人犯如經驗明無癮已自動戒絕者令其永不再吸切結後即予保釋其鑑定書及切結一併存案備查又初犯吸食鴉片人犯如由親屬送案請予施戒者應即交醫勒戒斷癮并令其永不再吸切結後仍令該親屬保外負監督之責（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法子字第四

九三〇號代電豫皖綏靖公署

(一) 查獲吸食煙毒人犯交醫勒戒時如經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勒戒期間自應併入未決羈押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其在勒戒處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處(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在民國二十四年內」即自該條例施行日起至二十四年年終止(三) 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沒收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刑時則於沒收財產部份亦得酌予減少至應沒收之財產無論全部或一部要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查明確為私人私有之財產而與其家屬生活有關者亦應酌留以維生計(四) 沒收財產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須查明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再予核定並於確定執行時開單說明呈候核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子字第五五六三號檢代電江西省政府)

(一) 前吸毒品未經依法交醫戒絕而現又繼續吸用者應以初犯吸食論(二) 前吸毒品經交醫戒絕後而吸者應以再吸論但須證明其確有戒絕事實之存在並須注意先後犯罪時期分別論列(三) 前吸鴉片曾經判罪並依法勒戒斷癮後於檢舉烟民登記期內復吸成癮應以再犯論處不得再行登記(四)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已於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吸食鴉片未遂及吸用毒品未遂既不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禁毒罪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處罰範圍之內自不能率以吸食論科惟其持有鴉片及毒品是否圖供自己吸食之用或供幫助他人吸食之用

抑或意圖營利而供零售之用應按所犯情節訊究明確如僅供認爲自己吸食之用而無其他事實可資證明者應卽交醫驗明分別爲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如因不能證明其有吸食之事實而諭知無罪者其鴉片或毒品仍應依法沒收（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法子字第七〇七六號卽代電大原綏靖公署）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再犯與三犯指在該條例施行後之再犯或三犯者而言其初犯勒戒時期雖不以在該條例施行後爲限但須證明曾經拘案交醫施戒確已斷絕煙癮者始得爲再犯之依據三犯者則以該條例施行後曾再犯吸食鴉片煙案交醫施戒斷癮者爲限否則初犯或再犯時如未經交醫施以戒煙藥品而僅以壓力使其自然斷絕者卽不得爲再犯或三犯之依據（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七月六日法子字第八〇四七號魚代電河北省政府）

（一）素無鴉片煙癮而以鴉片和藥治病與意圖興奮或過癮而吸食鴉片者情節不同除將含有鴉片之藥沒收外依法自難論罪但其私藏鴉片如在本年六月三日公布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至是否藉口治病係事實問題應訊驗明確分別論處（二）製售含有鴉片之藥品以營利者如其鴉片成分可抵煙癮或足以使他人吸食鴉片之實害者應以販賣鴉片論（三）素無毒癮而以毒品搽敷破傷或瘡毒者如無其他犯意亦難令負刑責惟毒品爲違禁物依法應予沒收又持有毒品在本年六月三日公佈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軍事委員會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法子字第八五七〇號卽代電太原綏靖公署）

初犯吸用煙毒在發覺前已自首投戒或自動戒絕者軍事委員會認爲律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其調驗有毒無癮者雖不能證明於何時停止吸食但其在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甚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法禁統字第三八九二號訓令）

吸食鴉片未遂法與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如明知他人吸食鴉片以抵癮而代爲購買不論本人已否吸食應以幫助吸食論科（軍事委員會廿五年八月十八日法子字第一〇五一號巧電浙江省政府）

林文忠公戒煙藥丸如經驗明攙有鴉片足以抵癮自應依法沒收惟因其有戒煙效能而互相買賣卽不得謂爲有製賣與吸食鴉片之故意查獲是項人犯應就事實及其所犯情節訊查明確按照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下段分別辦理否則藉口戒煙之用而攙和多量鴉片以營利或明知其和有多量鴉片而購吃抵癮以圖朦混者仍應依法無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子字第一〇六九五號馬代電鎮江警備司令部）

（甲）查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之規定以（一）所犯法條之最高刑爲三年以下（二）宣告刑在六月以下（三）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爲條例如合於上開三條件自得按照辦理反之所犯法條之最高刑在三年以上或該條最高刑在三年以下而宣告刑在六月以上或該條最高刑在三年以下而宣告刑又在六月以下而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並無困難者卽不得易科罰金如已受徒刑之執行而合於（一）（二）兩條件並經查明確有執行困難情形者亦得先予保外呈候核予以易科但無力繳納罰金或繳納不定數時仍應繼續執行徒刑（乙）對於已經執行

徒刑者之折易罰金應以未經執行之日期爲限(丙)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毒犯不得易科罰金(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〇九七五號銑代電浙江省政府)

吸食鴉片經投戒或絕或勒戒或絕後復吸成癮而自首投戒者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前段及刑法第六十二條一別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法字字第一二一二七號銑代電江蘇省政府兼保安司令部)

吸食鴉片經二次投戒或絕後又因吸食鴉片獲案驗明有癮除交醫勒戒外仍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論科(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九月十六日法字字第一二二一八號淞滬警備司令)初犯吸食鴉片者於所在地舉理補行登記期內故意避不登記而於補行登記期滿後證明其仍有吸食行爲者應依法論罪如認爲情有可原或有執行困難情形自可適用刑法總則各條酌量辦理(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九月十六日法字字第一二二一九號銑代電江西省政府)

煙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司法院廿五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一五六九號咨行政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有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嫌疑而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烟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吸用烟毒多以化驗便溺爲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

驗千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在停至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烟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爲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迭呈公務員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癮人員難保無乘機戒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調而杜取巧茲飭禁總會核擬辦法如此（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爲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尙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床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二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璃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同某某小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會轉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辦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煙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六號訓令）

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獲毒品案件應行注意之點（一）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查獲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犯如認為有合於刑法總則各條規定者仍得按照辦理(一)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初犯吸用毒品加經親族送案請予施戒或自動投戒者適用刑法自首之規定如在廿五年年底以前吸用毒品經親族送案或自動投戒而於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又因或用毒品經親族送案自動投戒者亦得按其情節適用之(二)吸用毒品人犯在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被人告發或被查獲時已經自動戒絕如查明在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行施戒者仍應依法論罪但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酌予減刑(四)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在未發覺前自首並供出毒品製造所主要犯因而破獲者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罪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規定遞減其刑以上四點各該審判煙毒案件機關務須隨時注意惟亦不得曲為開脫致滋寬縱(禁煙總會廿六年一月廿八日法政字第四七一八號密函)

吸食煙毒人犯經驗明有毒無癮辦法(一)當場拿獲之吸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吸食行為者雖經驗明無癮應予論罪(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癮而不能舉出足以證明被誣或已自動施戒之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應酌予論科(三)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施戒經驗明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為者不能論罪(四)吸食煙毒經投戒或勒戒戒絕後經復驗有毒無癮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為者不能論罪(軍事委員會廿六年四月十五日法丑字第五三二一五號訓令)

領照煙民經傳戒絕煙癮後再犯吸食鴉片應以勒戒戒絕後再犯論(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審丑字第二三三五號復江西省保安司令感電)

吸食鴉片人犯判處罰金易勞服役於發監執行時復在身旁搜獲鴉片如在服役中又有吸食行為自係獨立另犯一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否則僅止意圖吸食而持有自不能論以吸食之罪唯此種情形與現行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相當若其行為在該條例施行前者並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一七三二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人民團體法令中如無禁止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者為會員或職員之明文即不能因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而拒絕其入會為會員或當選為職員（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院字一七四七號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函）

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罪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自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軍事委員會二七年九月二二日法審寅衡三字第五二三四號養代電）

（一）初犯吸食鴉片在未經發覺以前確已自動施戒者免予論罪迭經本會解釋有案惟發覺時既未戒絕罌癮應即交醫驗明勒限戒絕所持含有鴉片之戒煙丸如係未經核准發售者應予沒收（二）如持有未經核准發售之含有鴉片戒煙丸而其意在為人戒絕煙癮不能論罪否則如明知其含有鴉片足以抵癮而持有者應以持有鴉片論（軍事委員會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審寅衡（三）字第五三四八號代電）

原判以其年老因病吸食情堪憫恕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尚嫌過重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免除其刑（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法

審(二八)淪三字第四九二九號指令)

(一)再犯或三犯吸食鴉片及再犯吸用毒品或施打嗎啡者已於禁毒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分別規定自應按照各該條例辦理至再犯或三犯各該條例其他各條之罪可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辦理其再犯或三犯其他特別法上之罪除有特別規定者亦同(二)前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普通刑法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既不屬軍法審判範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三)執行中復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則後罪宣告之刑應與前罪宣告之刑合併執行但不得超過二十年此非併罰不適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更定其刑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十年十月十日復廣東綏靖公署灰代電)

(摘錄原電)茲有某甲前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因殘餘刑期不及三年依照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第一項乙款保釋但出監以後未滿二年又犯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更受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其前罪之保釋自應依照同辦法第四項撤銷繼續執行殘餘刑期而某甲前罪之刑期并非執行完畢依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辦法保釋者似與赦免有別其後罪不能適用刑法上累犯之規定以上兩點尙無疑義惟因此而發生疑問者有三(一)假如某甲其所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宣告之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例或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以及其他定有刑罰之特別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是否視為累犯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抑或某甲所犯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宣告之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普通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應否受刑法

第四十九條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二(三)某甲所犯前罪之保釋已經撤銷繼續執行殘餘刑期後罪受有期徒刑宣告經已確定如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究竟應將前判原定之刑期與後判宣告之刑期併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核定抑祇將前判之殘餘刑期與後判宣告之刑期併合依刑法第五十一條核定此應請解釋者三(下略)

查重慶市既定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絕對禁售禁吸所有該市區各級煙民在六月三十日以前領有戒煙執照者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即雖期間未滿亦應吊銷作爲無效但在其戒煙執照未滿期間內吸食鴉片免予治罪將其拘送醫院或戒煙所勒令戒絕煙癮至非重慶市區之煙民領有各該處之戒煙執照在重慶市區範圍內吸食鴉片者亦一律照此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五四號令重慶衛戍司令指令)

(摘錄原呈)(上略)自奉令「以後凡重慶市範圍之內限一個月內即六月三十日止應絕對禁售禁吸」之後經重慶市政府邀集有關禁煙機關會商決定所有重慶市區域內經售土膏之行店統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停閉改營他業各級煙民無論會否登記及領有限期戒煙執照者均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自行戒絕如已逾限期仍有私售私吸者一經查獲即行拘禁懲辦或編組勞動隊勒服工役曾經該府分別呈報函令佈告有案以致重慶市警察局憲兵第三團及本部稽查處即已遵照執行查拿計先後解到上開各項人犯爲數在千名上單純吸食鴉片者視其體質之強弱或發交勞動隊勒服工役或交醫勒令戒絕煙癮其有兼售鴉片煙土或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則依法從輕擬處茲奉前因除將於土膏店限期停止後暗將剩或餘土膏售賣之人犯通令一律移送禁煙督察

處依法辦理外對於單純吸食鴉片人犯尙有疑義數點（一）各級煙民在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領有執照六月三十日以後在有效期間是否繼續有效（二）凡煙民攜有在效期間之執照於重慶市區內吸食鴉片之人犯如不成立犯罪已發勞動隊勒服工役者應否一律諭知無罪嗣後辦理此項案件是否根據此指令抑仍遵鈞座手令重慶市政府規定各點之社禁代電辦理（三）非重慶市區之煙民領有各該處之戒煙執照在重慶市範圍內吸食鴉片又應如何辦理（下略）

吸食鴉片自動投戒戒絕後再行吸食經判決確定并勒令戒絕後又吸鴉片仍以復吸鴉片論（軍事委員會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渝法御射卅電）

查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之情形，係不依規定購吸查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九條後段規定僅應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字第九二七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併科罰金三百元，固在禁煙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以內，惟原判既認徒刑應予酌減（原判減處徒刑三月）而罰金則處以最高度之數，殊難謂當，惟罰金既已如數完納姑准照判執行（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四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二三號指令）

煙犯於初犯交醫勒戒期內雖經拒絕服藥但經執行判決期滿煙癮業已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食行爲自屬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再犯（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五七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某甲以紅丸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持有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罪應併合處

罰(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一九七三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勒戒斷癮因病保出外又吸鴉片如其初犯曾經勒令戒絕者仍以再犯吸食鴉片論罪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九九八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吸食鴉片自動投戒戒絕後再行吸食經判決確定并勒令戒絕後又吸食鴉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院字第一〇七二號解釋)

原文所稱甲吸煙投戒於復驗僱乙頂替如甲投戒後并未吸食鴉片乙僅頂替復驗自不負何罪責又如甲雖仍吸食而係領照煙民在其煙癮絕前本不處罰乙亦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煙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或係領照煙民於投戒斷癮後重行吸食者甲依法仍應論罪乙之頂替復驗應視其係意在隱匿甲之吸煙證據抑係爲甲避免勒戒就其繼續吸食之行爲予以助力分別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證據罪或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〇八八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頒行以後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而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經查屬實者仍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處惟認爲情有可恕可依刑法總則酌減輕至在該條例公布以前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已自動戒絕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應依本會廿六云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第三項辦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後貽艷電)

某甲購得毒品攜帶家內企備自己吸食應驗明其是否向有吸用毒品行爲分別依禁煙禁毒治

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滄法御詔卅電)

近據報稱各地煙犯利用戰時疏通軍犯寬予調役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爲故常等語似此愆不畏法禁政何能貫徹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煙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高滄(卅二)字第一二七號訓令)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說 明

幫助犯爲從犯，係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所謂他人，指幫助者自身以外之實施正犯而言，幫助犯之構成要件有五：(一)要有幫助之意思，即須有幫助之故意。(二)要有幫助之行爲，即須對正犯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三)要正犯業已成立犯罪，苟無實施正犯，即無所謂幫助。(四)要非事後幫助，幫助犯以事前幫助或實施中幫助爲限，若正犯犯罪已經完成而僅止事後加功者，除有時構成他項罪名外，不成爲幫助犯。(五)要非過失幫助，因幫助犯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若因過失助成他人犯罪，除有時成立過失犯外，要非幫助犯。

本條第一項規定爲(一)幫助栽種。(二)幫助製造鴉片。(三)幫助製造毒品。(四)幫助聚衆抗勸煙苗。(五)幫助運輸毒品。(六)幫助販賣毒品。(七)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八)幫助運輸鴉片。(九)幫助販賣鴉片。(十)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十一)幫助運輸罌粟種

子。(十二)幫助販賣罌粟種子。(十三)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十四)幫助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十五)幫助將罌粟種子輸出外國。(十六)幫助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十七)幫助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毒品。(十八)幫助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

第二項規定爲(一)幫助施打嗎啡。(二)幫助吸食毒品。(三)幫助吸食鴉片。(四)幫助復吸鴉片。

二 判 解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失效)以從犯論(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二一號解釋)

甲收藏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價甲應以刑律(失效)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準正犯(刑法爲從犯)論(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購買煙土烹以款客係刑律(失效)第二百零七十一條之從犯(前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四七號解釋)

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第一審未引用刑律(失效)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四號判決)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失效)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前大理院一〇年非字第一一八號判決)

刑律(失效)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行爲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于正犯犯罪已經完

成而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前大理院一〇年上字第一四六號判決）

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八四號判決）

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判決）

刑法（失效）第四十四條之幫助犯非但行為之外形可認為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之人誤信為正當行為並無違法之認識則其行為縱予正犯以助力尚難遽令負幫助之罪責（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一八二八號判決）

幫助犯為從犯係對正犯犯罪事實其有認識而助以助力之意（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九三號判決）

他人犯罪領已決意仍以犯罪意思促成其實現如就犯罪實行之方法以及實施之程序有所計劃則其所計劃之事項已構犯罪行為之內容直接干與犯罪行為之人亦不過為履行該項計劃之分擔其担任計劃行為即與加工於犯罪之實施者初無異致即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九〇號判決）

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內幫助他人吸食毒品者依照本會前南昌行營二十四年一月刪行法南通電應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舊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斷（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法審寅武(二)字第二六〇號指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頂替他人入所戒煙或調驗如意在幫助他人繼續吸食鴉片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二八一〇號復河南保安司令感電)

明知他人栽種罌粟意在製造鴉片而幫助收割應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一項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日法審(二八)滄三字第八六四七號復天水行營灰代電)

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立為要件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即其幫助該煙民購吸私膏除有同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院字二〇一五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一)製造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罪。(二)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罪。(三)製造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罪。(四)運輸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罪。(五)運輸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罪。(六)運輸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罪。(七)販賣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罪。(八)販賣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罪。(九)販賣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罪。(十)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

之器具罪。(十一)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罪。(十二)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罪。

第二項規定：(一)製造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罪。(二)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三)運輸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罪。(四)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五)販賣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罪。(六)販賣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七)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罪。(八)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及持有之意義、均見前說明，所謂專供製造毒品鴉片或施打嗎啡吸食毒品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係指該器具專供製造毒品鴉片或施打嗎啡吸食毒品或吸食鴉片之用，如尙可以爲他項所需者，則非本罪所指之器具，又本條所稱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鴉片、或施打嗎啡、吸食毒品、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以意圖販賣爲要件，故祇搜獲此項器具，不能證明其爲意圖販賣時，僅能處以第九條第二項之罪，不能以本罪處斷。

第一項所謂得併科罰金，即得併連有期徒刑科處之意，第二項所謂或科罰金，即其罰金爲選擇刑，或處有期徒刑，或科罰金，一任審判官之選擇。

二 判 解

查吸食鴉片器具與吸食毒丸器具製法雖有不同但事實上二種器具本可相互爲用不能以其形式關係而推定其用途如有製售或持有吸食毒丸器具者自得援用禁煙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論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法南感代江蘇省政府)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爲禁煙法第七條所未列舉自不成立該條之罪雖國民政府最近令發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設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三六一號代電浙江高等法院）

查製造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在本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未達施行日期以前尙無處罰明文自難率予論科惟持有是項器具而有該條例各條之犯罪嫌疑者仍應依法分別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子字第七一七八號養代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分述如次：

（甲）持有煙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一）要有犯罪之故意，如不明知其爲煙，則雖持有，亦不構成本罪。（二）要有持有之行爲，持有，即執持占有之意，如未持有，雖明知爲煙，不能以本罪論處。（三）要持有者爲煙，煙即鴉片、罌粟、罌粟種子之謂，持有其一，即足構成本罪。（四）要無其他犯罪之證明，如其持有行爲，已達實施本條例所定其餘各罪之程度時，應依各該條之罪處斷，不另成本罪，例如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處斷是也。

(乙)持有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除標的物爲毒品外，其餘說明見前。

第二項規定(一)持有專供製造鴉片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三)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四)持有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五)持有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罪，其意義參照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說明。

一 判 解

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尙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煙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濶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發生時就其標準認定(前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三九號解釋)

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如僅止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而無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者無罪可科(司法院十九年統字第三四八號解釋)

查獲確非販賣或確非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或專供吸食烈性毒品之器具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應適用禁煙法第十三條處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行法南字第五二三代電江蘇省政府)

凡因毒素案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故意隱匿持有之毒品不忍毀棄者究竟因何而不忍自應就

其犯意研訊明確分別論處否則如因避免或圖減輕罪責而隱匿持有之毒品或本人並無隱匿之意思而出於追訴犯罪者未盡搜檢之能事均難遽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五日法子字第一一〇八號代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持有毒具及烟具同時被獲應從一重處斷持有鴉片及烟具同時被獲應分別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審寅字第九三九號復豫皖綏靖司令部）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布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爲之法律處斷即其行爲在禁烟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舊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內因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七三三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甲以自吸之鴉片託乙向丙抵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煙之罪乙介紹丙之持有鴉片應分別情形依教唆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備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唯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爲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院字第二二五三號函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持有罪應以明知爲要件（軍事委員會卅一年四月渝御檀佳電）

軍人甲攜有煙土偽稱由乙家搜出誣指販賣鴉片勒罰鉅款如其持有鴉片部份不能證明共向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其他各條之行爲應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一月渝法御齊電)

(附原電)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所稱之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一語是否以無犯該條例其他各罪之證明爲限抑指無觸犯任何刑罰法之規定而言茲有軍人某甲攜帶煙土至乙家捉賭勒罰未滿所欲乃取出所攜之煙土偽稱搜自乙家某處誣乙販賣鴉片罰得鉅款該甲既無使乙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亦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其不構成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似已無疑惟其攜帶煙土行爲應否另成持有罪不無疑問謹電請釋示祇遵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栽贓或捏造證據，栽贓，指拋栽贓物，捏造證據，指偽造證物，勾串證人而言，苟非栽贓或捏造證據，僅爲單純誣告不能論以本項之罪，應移司法機關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依通常程序受理，(二)要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誣陷，即陷害之意，誣告，謂明知其爲虛偽之事實，而爲申告，不問言詞與文條均屬之，且申告之事實，全部不實，抑僅一部不實，僅係程度之差，無解於罪責，他人，謂自己

以外，能爲犯本條例之罪之主體者而言，如誣陷或誣告並未指定他人爲犯人，除有時可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外，不成立本項之罪，又本罪所處罰者，以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爲限，若其所誣陷或誣告者，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時，則應依普通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規定處罰，與本罪無關，至所謂處以各該條之罪者，含有反坐之意，例如誣陷或誣告他人應處死刑之罪，卽處以死刑是，尙有應注意者，本項雖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明示，但解釋上仍以須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並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否則不能論以本項之罪。

第二項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犯罪主體爲證人或鑑定人，證人者，於他人訴訟案件，到案陳述其所聞見或經過事實之第三人也，鑑定人者，審判機關委任或選定鑑別特定事件經過之第三人也，人證及鑑定，均爲證據方法，關係裁判之結果，至爲重要，(二)要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卽不爲真實之陳述或報告之意，例如明知被告當時確無犯罪行爲，乃故爲如何犯罪鑑定後，明知扣押之物爲藥品而非毒物，乃故指爲毒物是，惟僞證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係國家之審判權，但影響於被告之利益亦滋深，故證人鑑定人，如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自無使被告人蒙受冤抑之虞，情節較爲可宥，因之，本項後段明定得減輕其刑，惟既日得減，則減輕與否，一任審判官之斟酌，至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或偵查時供前或供後應否具結，條文雖無規定，但其結爲證人鑑定人確保其陳述或報告真正之表示，實用上仍以命其具結爲宜。

第三項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及證人鑑定人爲虛僞陳述或報告，如於裁判確定前自白，得減輕其刑，所以勵自新也，自白，指非因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而自述其犯罪行爲與事實相符者而言，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自首不同。

二 判 解

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爲要件（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六九號判決）

刑律（失效）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懲戒三字意義尤爲明瞭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由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刑法規定減免其刑）（前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〇八號解釋）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于姓並未使于姓申告于官廳故刑法上不爲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被告人爲其犯罪主體（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三八號判決）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尙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僞誣告之責任（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〇八號判決）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失效刑律與刑法第二一〇條相當）及第一百

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與刑法第五五條相當）從一重處斷（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六號判決）

搜烟栽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爲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前大理院七年統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爲盜請其網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五九號判決）

誣告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誣告人雖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但祇能就其誘起審判之原因令負罪責故以一狀誣告數人者祇成立一誣告罪原判決乃依被誣告者人格之法益而計算罪數自有未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〇四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固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惟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實包括有偵查犯罪權之一切公務員在內（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僞爲要件若輕信傳說懷疑誤告縱令所告不實因其缺乏誣告故意仍難使負刑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判決）

刑法上之誣告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僞時始能成立倘所告事實之一部分係出於故意虛構仍不得謂非誣告（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判決）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在主觀方面固須申告者有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在客觀方面

尤須所虛構之事實足使被誣告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若申告他人有不法行爲而其行爲在刑法上並非構成犯罪則被誣告者既不因此而受刑事訴追之虞卽難論申告者以誣告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七〇〇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僞爲要件被告是否誤認有此事實抑故意誣告非調查事實不足以明真象（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四號判決）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事實以言詞向該管憲兵隊長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判決）

誣告罪須明知被告無此事實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呈告者始得成立若誤認爲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告訴或告發者並不能指爲誣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〇七號判決）

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如爲掩蓋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卽使有請求懲辦他人之供述但其誣告目的究在交卸自己罪責卽難遽謂致上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六號判決）

刑法（失效）第一八四條所謂於虛僞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僞陳述後而自白其陳述係屬虛僞者而言若僅於案情無關之事項自白虛僞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致並無變更者不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八號判決）

爲虛僞之告訴後復具狀悔過內稱意在牽掣他人減輕己責則其告訴之目的並非意在使人受刑事處分即難論以誣告罪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四號判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失效與現行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相當)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管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司政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解釋)

誣告罪之成立應以明知所訴虛僞且出於故意爲要件若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積極證明爲虛僞則被誣告人未予判罪係祇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不能推定告訴人之訴爲誣告(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一八號判決)

區鄉鎮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團體有協助禁煙職務自非刑事訴訟法當事人但法院詢問時有負責作證義務(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解釋)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四〇號第一五四五號第一六四一號解釋)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經調驗無癮無毒者如不合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不能以誣告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法審(一九)淪三字第八三號馬代電)

某甲栽種罌粟某乙因欲誣告某丙庇縱遂唆令某甲僞供係某丙令其栽種某乙自應構成修正禁煙治罪法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某甲除犯栽種罌粟罪外其僞證行爲應視

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二日院字第二〇五六號函復軍事委員會）

查誣告他人吸食鴉片煙除具備栽贓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有特別規定應依該條例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外若僅爲單純誣告當然由普通法院審判在法律上毫無疑義（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一一七五號訓令）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一 說 明

本條構成之要件有二：（一）要犯罪主體爲公務員軍警，公務員，謂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軍，係包括陸海空軍軍人，警，係包括行政司法保安等警察而言，苟非有上述身份之人，不能以本條論處，（二）要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情節較重，故有特殊身分之人犯之者，應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情節較輕，故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二 判 解

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煙法（失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失效）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八〇號解釋）

保甲長與鄉鎮長如依特別法令從事於公務時得以公務員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五九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公務員吸食鴉片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八條分別論處不適用登記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法子字第二六九六號刪代電江西進賢縣政府）

查各省之縣禁煙委員會組織尙未完備所有委員僅就地方熱心人士聘充尙難以公務員論如有違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認爲情節可惡者可依所犯各條從重論處至其越權行爲如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使執行機關不能即時行使其職權者應即撤銷其委員名義並按照各項懲罰法令分別予以懲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子字第六六八二號銑代電江西省政府）

（一）軍官軍佐軍屬如犯禁煙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應依各該條例關於公務員之規定從辦理至士兵不能離軍隊獨立執行職務不能以公務員論惟爲整飭軍紀起見應依其所犯各條重論科（二）在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犯運輸或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或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分別論罪但在各該條例施行前初犯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有癮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者縱使以後被人告發不能令負刑責（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法子字第八四一六號代電第二十四師司令部）

查禁煙係普通行政禁煙總監雖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但其所屬辦理禁煙事務之公務員仍爲普通行政官其懲戒事件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理（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指字

字第七三五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公務員因吸煙被劾或因吸煙調驗係屬兩事既經移付懲戒自應依法受理(二)吸煙係犯禁煙治罪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逕送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三)負責檢舉人知情不檢舉與辦理禁煙禁毒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分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指字第七七一號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摘錄原呈)(一)查公務員因吸煙被劾或被該管長官交付懲戒者本會能否照常予以受理於此有二說甲說禁煙事件既歸特種機關辦理則公務員吸煙事件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應由該管長官辦理乙說公務員吸煙為違法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仍應由本會受理(二)查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應移送法院審判關於煙案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既歸軍法機關裁判則此後遇有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究應送交何處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甲說應依規則由本會逕行送交軍事機關裁判後如未褫奪公權者再由本會加以處理乙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送由法院處理(三)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交由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本有明文規定自無問題惟懲戒處分之適用按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形式上雖均列為五種而按該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至第八條之各規定則顯有不同此類懲戒事件所適用之懲戒處分究依該項考成規則辦法抑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陸海空軍刑法固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

先適用惟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爲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爲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罰且較該法爲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一八三九號函復軍政部）

（一）士兵不得視爲公務員（二）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辦理又該會無軍法審判權如有是項案件應送就近有權審判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〇〇七號復湖南禁煙會成電）

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依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九一七四號復軍政部公函解釋適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九一五四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摘錄原電）（上略）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應否遵照鈞會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法子字第八四一六號元代電釋示依其所犯之條項最高刑或從重論科抑依司法院本年一月院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下略）

軍人犯吸食鴉片罪因禁煙治罪暫行條例附有加重條件故應依該條例科斷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此外無其他單行法規（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一）渝（一）字第一〇五五四號復第二十五補充兵訓練所寢代電）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一 說明

本條構成之要件有三：（一）犯罪主體要為公務員軍警，其是否負有禁煙禁毒職務在所不問，（二）要利用權力，公務員軍警各有一定之權力，須利用其權力強迫他人犯之者，始能成立本條之罪，例如地方長官強迫民衆種煙，否則予以拘押是也，（三）要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強迫，謂強暴脅迫，他人謂施強迫之公務員軍警以外之人，其人從前是否種煙，是否具有公務員軍警之身分，均非所問，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謂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有一於此為已足，不必兼具其三種犯行，又本條雖稱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實際上被強迫之人，如被其強迫已喪失意思之自由，而為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則因其欠缺犯罪之故意，並不構成本條例第二條之罪，故解釋上，以強迫使人為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行為，條件即已具備，不以被強迫人構成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處罰為限也。

二 判解

查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包庇受賄而縱容他人犯禁煙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或因辦理禁煙禁毒而有其他瀆職情事自可依照各該條例及刑法各條規定分別辦理否則如係辦事不力或報告不實而並無前述各項犯意者祇得按其情節予以行政處分蓋刑事以發見真實為原則不得以臆測推斷之詞故入人罪亦不得以一時命令而變更刑事法上固有之規定查關於禁煙禁毒各項切結之規定原為督促儆戒以期澈底肅清如有切結不符之事件發生自應按照情節將各該

具結人等交由該管軍法機關查明有無犯罪情弊依法辦理或呈由上級機關查明予以行政處分並非一經具結即負有刑事法上各條之責任至各項辦法內所謂僅按照軍法從嚴懲處云云指有犯罪嫌疑者應依軍法程序審判而言所謂懲處包括行政處分而言不容曲解（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子字第一〇九七八號寢代電江西省政府）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一 說明

本條之犯罪主體，須為公務員軍警，而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尤須有左列行為之一，分述如下：

(一)包庇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包庇，謂包容庇護，至如何包庇，法無限制，積極消極，直接間接，及其包庇之時期，在事前，抑在事後，均可，惟其包容庇護，須足使不易發覺之程度，縱容，謂故縱容忍，係消極的方法，即對於違犯禁煙禁毒者，不予查禁，或不為其他適當處分，或允受之之意，惟本項要件，須包庇而兼縱容他人犯本條

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二者不可缺一。

(二) 要求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要求，謂請求他人不法給付，其手段不問明示默示，一有要約，即行成立，不以他方承諾合致為要件，換言之，公務員軍警為賄賂之要求，他方並不承諾，或雖已承諾，而其意思表示，並未協致時，亦成立要求賄賂，賄賂，不以金錢為限，凡有財產上價值之物品，均屬之。

(三) 期約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期約，乃與他人約定期限，交付不法給付，雙方互相合意，未達收受程度之謂，其期約係由何方提議，在所不問，即由第三者出而居間期約者，亦無不可，公務員軍警，苟與他人約定期限，交付不法給付，雖未及收受，因而故縱容忍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即應論處本項罪刑。

(四) 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收受賄賂，謂他人交付，從而受領，得為事實上處分之意，其收受係出自動，抑係他動，事前抑係事後，在所不問，且不以占有為限，例如以不動產為賄賂，已經過戶，雖未占有，亦為收受賄賂，惟本項之罪，須收受賄賂，兼故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始能成立，於此尚有應注意者，本項之要求，期約，收受三行為，不外示其階級關係而已，苟實施其一，即構成本項之罪，兼斯三者，則其以外之要求期約等行為，已為收受行為所吸收，亦僅構成本項之罪，又本項雖祇曰「賄賂」，並無「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但賄賂亦不正利益之一種，故要求期約收受不正利益，亦應以本項之罪論處，所謂不正利益，其範圍至廣，凡賄賂以外，即金錢及

有財產上價值之物以外之利益，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一定慾望之有形無形利益，出於不正而得之者，均是，至公務員軍警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應依本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從一重處斷。

第二項之構成要件，須具有左列行爲之一，分述如次：

(一) 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故縱即故意縱放之謂，縱放罪犯脫逃，謂公務員軍警，明知爲本條例之罪犯，且在公力監督之下，而故意縱放其脫逃，至無特定身份之人，與公務員軍警共犯故縱煙毒犯脫逃，依軍事委員會最近解釋，應由司法機關依普通刑法論罪。

(二) 盜換查獲之鴉片毒品，盜換，即盜取調換之謂，例如以豬牛皮革煎膏換取鴉片，惟盜換鴉片毒品，以已經查獲者爲限。

(三) 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隱沒，即隱匿侵沒之謂，例如將查獲之鴉片毒品，僞報未獲是。

(三) 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隱沒，即隱匿侵沒之謂，例如將查獲之鴉片毒品，僞報未獲是。

第三項規定賄賂沒收，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賄賂一經收受，應即沒收，其全部或一部，如已經隱匿，處分，費失，或有其他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時，則追征其價額，換言之，即使受賄者繳納與賄賂相當之價額，以代沒收，故追征係代替沒收刑之處分，而非獨立之刑罰，追征金額，應以沒收金額爲限，有數人受賄賂，而前收受之賄賂，不能沒收時，則

各以其沒收額爲追征額，如經追征而無力繳納，則沒收其財產，以資抵償，惟沒收之財產，無論全部或一部，要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如其財產爲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查明確爲犯人所所有之財產，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生活費，以維生計。

二 判 解

有嫌疑犯發交遊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爲由並不稟明縣令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失效）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六號判決）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失效與刑事訴訟法第四七九條相當）辦理（前大理院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解釋）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己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因而何（前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一〇八一號判決）

禁煙法第十六條所謂庇護即包庇保護煙犯使其不易於發覺之謂與單純縱容之消極行爲有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例）

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法所稱官員（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六號判例）該省所稱鄉長既經該懲戒委員會呈請法院解釋已認爲公務員如果有包庇烈性毒品實據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處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法執字

第八〇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己廢止之禁煙法第十六條所謂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其庇護二字係指包庇他人犯罪加以相當保護以排除其外來阻力者而言如僅捕獲罪犯縱令逃逸尙難認爲庇護行爲(最高法院二四上年上字第七七〇號判決)

在區署服務之壯丁或辦理保甲之保長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時自得以公務員論所稱查獲毒犯受賄賣放并將搜得之毒品變賣得錢如經訊查屬實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論處又乙以毒品交申託代抵償債務無論債主是否承認苟甲明知其爲違禁物品而代爲收轉自應按照禁煙法第十三條之持有鴉片代用品論罪惟據稱甲因代乙擔保債務爲脫卸自己保證責任起見姑予收轉是其所犯情節尙堪憫恕得依同法第二條後段之規定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酌予減處至乙之毒品究從何來係作何用係另一問題一經獲案應就其所犯依法論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行法執字第四一三號銑代電安徽毫縣政府)

江發根潘龍慶許銘等三名發覺胡世昌家內藏有毒品紅丸而受賄不報核其行爲固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情節相符惟該被告等均係壯丁隊壯丁依法不能以公務員論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對於隱匿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者定有處罰明文應參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廿七日法子字第九五三號指令松陽縣長兼軍法官徐其惠)

查人民對於一般罪犯本無搜查之權亦無看守之責如竊盜侵沒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

人之鴉片自可依刑法各條分別論處至縱放罪犯脫逃如合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項情形亦應按照辦理（軍事委員會廿七年三月敬法審鄂代電）

公務員明知其為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犯而故意縱放脫逃者應依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末段辦理否則不能依該條處斷又嗣後請求解釋法令應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三六七號復河南保安司令有電）

普通人民冒充公務員搜查煙土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吞沒入己或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應按其所犯情節及日的按照刑法各條或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或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刑法總則各條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四五一號復四川涪陵縣縣長代電）

本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份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煙犯將其鴉片篋分並故縱煙犯脫逃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廿七日院字第一九三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摘錄原函）茲有某甲與保長某乙某丙查獲販賣烟土某丁共同將其鴉片篋分而縱放某丁脫逃乙丙身充保長是公務員自應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罪惟某甲係普通人民是否亦共同成立該條項之罪抑應適用他法條處斷

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公務員共犯故縱毒犯脫逃之罪應認為共犯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

(軍事委員會一九一九年十月澄智法御滄代電)

被告△△身充保長於受訓期滿歸來聽說逃犯△△及其胞弟△△有栽種罌粟之事僅令其自行剷毀(按發覺前均經本人自行剷除)不予舉發送案法辦其事前既無助長其犯罪之包庇事實即未便以包庇栽種罌粟論科核其所為顯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務員故縱栽種罌粟之人犯脫逃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澄法御滄代電)

縱放奉令看管行政上被監視行動之人脫逃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以其是否依法令而為逮捕拘禁為斷如果被監視人並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則奉命看管者縱放脫逃除有其他犯罪行為應論以相當罪名外自不構成該條項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二二五七號指令司法行政部)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而縱容他人栽種罌粟自可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處但其行為如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一月滄法御滄佳電)

無特定身分之人與公務員軍人共犯故縱毒犯脫逃應由司法機關依普通刑法論罪(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一月滄法御齊電)

(一)各鄉鎮所組織之任務隊及警備班士兵不得視同警察或公務員(二)公務員收受賄賂故縱毒犯脫逃及吞沒查獲毒品例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一月滄法御勃漾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說明

罌粟液汁，為製造鴉片之原料，栽種罌粟，實為製造行為之初步，毒品原料，又為製造毒品之所必需，故欲禁絕煙毒，必先禁種，禁製，如犯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則可以防止栽種及製造，而收禁絕之效，故本條第一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以資獎勵，所謂因而破獲者，必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破獲，由於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之供出，若供出而不能破獲，或所破獲者，非由於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之供出，均不得依本條第一項，減輕其刑。

鴉片毒品，均為毒害之物，如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之人，能供出鴉片毒品之來源，因而破獲，則易收肅清煙毒之效，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以示獎勵，其餘參照本條第一項說明。

第三項規定犯吸食鴉片罪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條文既曰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則犯同條第一項之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罪，自不包括在內，換言之，雖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亦不得依本項減免其刑，所謂免除其刑，指

裁判上之免刑而言，其效力及於主刑從刑，惟對於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爲違禁物品，得單獨宣告沒收，自不在免除之列，再依本項免除其刑者，應爲免刑之判決，惟雖經免刑，犯罪之責任，仍屬成立，所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指或減或免，減免與否，一任審判官之自由裁量，尙有應注意者，在本條例公布以前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或鴉片，已自動戒絕，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依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第三項辦法，不予論罪。

二 判 解

被告犯數罪其中有一罪或數罪應依法減輕或酌減其刑者須先就其法定主刑減輕若干而後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期或罰金方爲合法乃原覆審判決不依上開說明宣告其應減之刑竟於定執行後始依據其所引用法條遞予減科尤屬違法（最高法院二一年非字第一一四號判決）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底度同加減之刑法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判決對於被告減輕二分之一處刑乃不先就其所犯罪之本刑高低並減再於所減之範圍內酌減科刑竟僅就其最低度之六月有期徒刑減爲三月有期徒刑未免不合（最高法院二一年非字第八七號判決）

關於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減輕法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之刑度亦非違法（司法院二四年院字第一一九九號解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一 說明

本條規定未遂犯之處罰，未遂犯，指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而言，其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 判解

查所稱情形攜款購土尚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罪之預備行為自不能按刑律（失效）第二百七十四條未遂辦理（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六〇號解釋）

刑法處罰未遂罪之精神係以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後段（失效）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際上並非實施犯罪之行為（學說上名為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為鴉片烟土着手販賣非但不能發生販賣烟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最高法院一九九年非字第三五號判決）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一 說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採義務沒收主義，凡為罌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惟本項既以犯本條例之罪為前提要件，則凡非犯

本條例之罪，或僅涉犯本條例之罪嫌，經審問終結，認為犯罪不能證明，依法諭知無罪者，其扣押之罌粟種子等，祇能依本條例第二十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沒收，至銷燬云者，乃明示沒收物之處分，所以期澈底肅清烟毒及消滅再犯也，又沒收物是否以已經扣押者為限，有積極消極二說，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判例，沒收之物，祇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蓋採用消極說也。

第二項規定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之沒收，以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為限，如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應即沒收銷燬，非如上項規定，以犯本條例之罪為要件。

二 判 解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司法院一八年院字第一四一號解釋）

烟賬紙一捲原判認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正犯某甲雖未緝獲到案而上訴人既以共犯論科比項證物應依法沒收（最高法院二〇〇一年上字第九二五號判決）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為合法（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判決）

依法應沒收純烟土或烟膏既經另定處理章程自應依該章程辦理判決主文毋庸宣告銷燬（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軍委會淪法書憲蒸電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褫奪公權，係採強行主義，凡犯本條例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即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惟既稱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則其宣告刑如爲罰金拘役或不滿六月之有期徒刑，即不得褫奪公權，而受無期徒刑或死刑宣告者亦不適用本條，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是謂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指宣告刑而言，宣告刑者乃裁判主文所宣示之刑，如宣告各罪之刑，均未滿六月，雖執行刑爲六月以上，亦不得褫奪公權，所謂褫奪公權，即褫奪爲公務員之資格，爲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是，又褫奪公權爲從刑，應與主刑一併宣告，不能事後爲補充之裁判，故如主刑宣告緩刑，褫奪公權亦須併予宣告緩刑。

二 判 解

緩刑之刑係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一 說 明

本條爲沒收之特別規定，無論爲動產不動產，均得酌量情形，沒收其全部或一部，如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沒收，以所收受之賄賂者爲限，不同，又本條之沒收，以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爲限，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輕者，則對於財產之沒收，亦得依據減刑理由，酌留一部，故與刑法上之沒收亦有別，條文稱得沒收，

即係採職權沒收主義，沒收與否，任審判官之斟酌，至沒收財產，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擬處死刑者，沒收財產時，如認爲其家屬生活有關，亦得酌留一部，以維生計。

第二項規定沒收財產執行之方法，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其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五條）不動產之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其詳參觀強制執行法。

二 判 解

刑法（失效）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爲限（司法院二〇年院字第五七四號解釋）

（一）犯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應予沒收財產者應就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先予切實查明再行酌定沒收全部或一部及其沒收之程序如其財產爲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不得沒收（二）如查明被告人無私有財產可供沒收者應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調查經過情形以資證明（三）沒收財產之一部時應就全部財產開單說明其理由如恐妨礙審判之進行得於判決主文內先行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再行另文呈報備核（四）（五）依法應全部沒收時如認爲與其家屬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法子字第三七六六號支電 鑛江警備司令部）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其他烟毒法令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沒收不同至該

條例第十七條上段所稱「沒收其財產」意即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因其犯罪情節較重故關於沒收亦應從重沒收時如認為與其家庭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恤體但須呈報備核又該條上下段所稱「沒收其財產」及「得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均以犯罪者本人私有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並須注意犯罪者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產之所由來切實查明後再予酌定沒收其全部或一部（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九號魚代電河南省政府）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之沒收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刑者則對於財產之沒收亦得依據減輕理由酌留一部以符法意至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幫助犯應依禁毒實施辦法第四條中段論處不適用刑法上幫助犯之規定且關於是項人犯之財產並無沒收之規定原呈所稱未免疏誤又沒收之財產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如其財產為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繼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擬處死刑者沒收財產時即如認為與其家屬生活有關亦得酌留一部以維生計（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〇五六號處代電江蘇省政府）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幫助犯並無沒收財產之規定轉呈江代電所稱各節應以申說為是（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子字第六六八五號銑代電山西省政府）

〔附原代電〕據石樓縣縣長李樹德江代電稱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本條規定究係專指正犯而言抑兼指幫助

犯而言適用上有下列兩種意見(甲)按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而明定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考立法本意在懲戒犯罪人貪圖不法財產之惡性幫助犯僅有便利他人犯罪之加工行為而無貪圖不法財產之意思即幫助犯之財產不應在本條規定沒收之例(乙)按本條規定凡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條之罪者即應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未明定正犯與幫助犯有所軒輊即不論正犯與幫助犯凡犯本條例規定各罪者應一律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上述兩種意見不知何者為當職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電請俯賜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死刑執行之方法。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 說 明

本條例為刑事特別法，應先普通法而適用，惟條例所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其他法令以為補充，所謂其他法令指本條備以外之法令而言，如刑法，刑事訴訟法是。

二 判 解

查刑法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既因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之公佈停止施行則凡鴉片案件對於同法總則第八十八條特為烟毒而設之規定亦自不能適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法審

(二八)渝三字第九五六五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虞代電)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說 明

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皆屬麻醉藥品，以之運輸銷售，固在本條例禁止之列，惟此項藥品，有時可供醫藥或科學上用，若根本禁絕，於醫學上科學上用之材料，未免無從取給，但許人民或地方政府自由經營，亦難免流弊，故本條規定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一 說 明

本條第一項規定審判之程序，所謂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例如各省全省保安司令部綏靖主任公署是，所謂各級地方政府，係別於中央政府而言，例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縣政府是，惟無領事裁判權國民犯烟毒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本條例處斷，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項規定裁判之覆裁及其執行程序，凡犯本條例各條之罪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但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時，得臨時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各委任代核機關，直接審理之軍法案件，均免送核，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暨警備司令部，戒嚴司令部，區保司令部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辦理之軍法案件，均由委任代核機關代核，將代核案件，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呈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一經委任代核機關判決或核准，即可依法執行，（參觀戰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二 判 解

（一）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在未經更訂或廢止以前自屬繼續有效惟查獲運輸私土之人犯除將獲案私土照章移送督察處處理外爲便利偵查及遞解人犯困難計得由原辦機關依法審判毋庸一併移送（二）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凡以普通司法程序審理之烟毒案件於各該條例施行後未經確定判決者依國民政府上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仍由原辦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並准其通常程序提起上訴（三）查獲之烟土或毒物除依禁烟督察處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十條規定之私土應秀送該處處理及其他大宗烟土或毒品呈報本會核示外其餘依法沒收彙案呈報焚燬（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法字第三七六五號支代電江西永新縣政府）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係對於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既已明定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則行爲時之法律無論是否重於裁判時之法律均應遵照辦

理(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四〇魚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未經委兼軍法官之縣長如發覺轄境內有現役軍人違犯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應即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軍法官核辦該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亦得委託該縣長行檢察職權但不得逕行審判又軍官軍佐軍屬均爲公務員士兵不能離軍隊而獨立執行職務自不得以公務員論惟爲整飭軍紀起見應依其所犯法條從重論處(軍事委員會廿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子字第六六七九號代電浙江省政府)

(一)關於烟毒案件之審判機關以審判烟毒案件辦法內所規定者爲限其他軍事機關除所獲烟毒人犯因特殊情形經呈奉核准審判者外祇負協助查緝之責不得逕行審判(二)軍事委員會別動隊各隊部在駐在地或管區內查獲違犯禁烟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應將人犯贓證移送該管審判烟毒機關依法訊判不得藉端留難(三)審判烟毒機關如查知轄境內其他軍事機關或軍事委員會別動隊獲有烟毒人犯可請其將人犯贓證一併秀送辦理(軍事委員會廿五年七月二日法子字第七八〇七號冬代電湖北省政府)

鴉片犯在監病重如經醫生驗明屬實應准保外或移送醫院妥爲醫治惟須取具醫生鑑定書呈報該兼司令備查(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法子字第一〇三八八號刪代電浙江省政府)

爲合飭事前據該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鄭縣地方法院准河南一區專署送俄人拉英忒西大販毒案查無領事裁判權請示對於外國人犯烟毒案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等情一案當經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開經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議決

一由法院依刑法處斷」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卽該院轉飭遵照此令（國民政府廿五年九月廿三日第六九一號訓令司法部）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者而言烟毒案件與竊盜案件審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司法部廿五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九四六號訓令軍事委員會）

查處罰違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各條規定之案件應依該規則第十三條報由該處轉呈本會核定（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法審寅衡三字第五六六二號復禁烟督察處代電）

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刑法鴉片章爲特別法而其公布施行又在陸海空軍刑法之後故自該條例頒行後如有違犯該條例各條之罪者不論何人均應按照該條例辦理並不因身分關係而異其適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三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七六六八號復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江代電）

關於烟毒案件之審判機關以審判烟毒案件辦法內所規定者爲限其他軍事機關除所獲烟毒人犯因特殊情形經呈奉核准審判者外祇負協助查緝之責不得逕行審判迭經釋示有案該師部對於禁烟案件自屬無權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〇五七

六號復于總司令真代電)

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所訴事實或法院審理結果涉及特別刑事罪名而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則普通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無論實際上是是否成立犯罪自應論知不予受理不得逕爲無罪之判決(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一八四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形係指該項案件與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其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者而言與起訴之罪名是否同一無關原呈所稱某甲將鴉片一包於民國二十六年寄放某乙處保管至二十八年索討被某乙拒絕即以侵占將乙告訴經第二審諭知無罪判決確定後甲復以鴉片移換米麥被乙侵占又以侵占米麥將乙自訴等情似謂某乙侵占鴉片案件判決確定後由某甲將寄放乙處之鴉片移換米麥復以某乙侵占米麥提起自訴此種情形某乙先後被訴之罪名雖同屬侵占但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一爲侵占某甲第一次寄放之鴉片一爲侵占某甲第二次移換之米麥內容各別並非同一案件自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之情形惟據原呈所敘丑說略稱甲之鴉片烟由乙移換米麥乙若侵占仍應負侵佔罪云云又似謂該項鴉片係由某乙於寄存中自行移換此種情形除某乙前僅拒絕交還並無侵佔行爲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始移還米麥實行侵佔應認爲另一犯罪事實仍非同一案件如果其前此拒絕交還即以實行侵占則應審究其移換米麥係在何時認爲實行侵占之手段或侵佔後之一種處分行爲與其被訴侵占鴉片爲同一案件某甲於判決確定後提起自訴即應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諭知免訴該高三分院原呈敘述此項事實含混不明乃竟率請核示殊有未合應飭嗣後注意再刑法第三百四

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物包括違禁物在內曾經院字第一五六五號解釋則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違禁物者亦應成立侵佔罪名自無疑義（司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字第九〇三號訓令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三年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之期間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 說 明

本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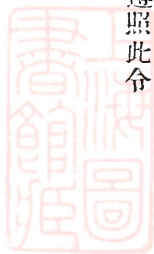
二 判 審

查本年六月三日呈奉國民政府公布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與去年十月廿八日公布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雖有不同但該條例第廿條第二項仍有「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之規定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規定其行爲在新頒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者仍應依照前頒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至新條例擴大處刑範圍原爲便於量刑起見並無疑義可言（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法子字第一〇三八七號刪代電九江警備司令部）

戒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
法(卅二)高懲字第一二七號訓令

查烟毒爲害足以亡國滅種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對於犯者訂有治罪明文並經本委員長嚴令誥
誡限期禁絕在案近據報稱各地烟犯利用戰時疏通軍犯寬予調役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爲故常等語
似此懲不畏法禁政何能貫徹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烟犯應按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
最高刑處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第一條 爲兩年禁毒六年禁烟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烟毒善後事宜并履行國際禁烟公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烟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時協助辦理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烟委員會由各省市黨部及地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督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烟毒之責

第四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第六條 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烟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徹其曾種烟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禁烟人員執行禁種不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定期考成外并得隨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烟毒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設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

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破獲之烟毒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照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勤服勞役贖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舉發吸食烟毒及戒後復

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公務員吸食烟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售抵癮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佈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

沒收當衆焚毀並依法追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普遍宣傳中央查禁烟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烟紀

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戰地或收復地區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烟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辦法

各條之規定外得另定單行章則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訂定聯保切

結辦法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烟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製禁烟禁毒年報緝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譯送

國際聯合會

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烟禁毒之情形並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第十八條 國際禁烟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第一條 在肅清烟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烟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尙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市縣政府指定縣

市立醫院或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

機關調驗

一 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

供認者

二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

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聯交被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檢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於煙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報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報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尙未報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報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不能由次日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物驗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烟癮或毒癮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烟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一 調驗方法

戒烟機關對於有吸用烟毒嫌疑者施行調驗時應首先注意者（一）剃頭或洗髮（二）沐浴（三）衣袴鞋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本機關特備潔淨衣服（四）被調驗人所帶物件均須交本機關代為保管不得攜入調驗室再於以下三種方法注意查驗之

甲 化驗便溺

監取被調驗人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瓶眼同被調驗人封固（須由監取人員與被調驗人共同簽押或蓋章）留備覆驗外其餘一瓶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覘其有無嗎啡或鴉片之反應

乙 檢查頭部及手指

- 一、詳查面部有無烟容（吸烟毒者面部皮色大半分灰黑色而無光彩）
- 二、詳查齒牙（吸烟毒者牙齒內部或外部呈黑色）
- 三、詳查口唇（吸烟毒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或微帶黑色）
- 四、詳查口部有無因吸烟而呈歪斜之現象
- 五、詳查左右手食指中指大姆指羅紋之外曾否因久經烟灼而起泡以致退皮或龜厚
- 六、詳查左右手食指之紋皮色有無烟跡黃癍（香烟黃癍大半在食指或中指羅紋之外部）

丙 注意生理之變態（吸用烟毒者於發癮時必有左列情形）

- 一、欠伸
- 二、流淚
- 三、流鼻涕
- 四、盜汗
- 五、抽筋
- 六、身體疲倦
- 七、夜間睡眠不安
- 八、心悸
- 九、食慾減退
- 十、神經易受刺激
- 十一、作惡吐酸
- 十二、腹瀉
- 十三、瞳孔放大



丁 附註

在此非常時期因限於財力人力設備難期完善除有甲項設備自可按以上三項方法查驗外餘可按照乙丙兩項方法辦理較為簡便

二 調驗鑑定書格式

前由

送交被調驗人

來所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

該調驗人(染有)烟癮或毒癬除分別通知原機關立被調驗人外持此存查
(未染)

臨床觀察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最近二寸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查存根

調 驗 鑑 定 書

調 驗 鑑 定 書

被調驗人 前承

貴 於 月 日送交來所業經臨床觀察及檢查鑑定

該調驗人(染有)烟癮或毒癮除通知被調驗人暨存案外特請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原機關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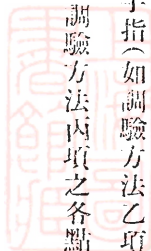
發送

台端來所業經臨床觀察檢查鑑定

台端(染有未染)烟癮或毒癮除通知原機關並存案外特請查照此致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如左

- 一、化驗便溺(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 三、生理變態(如調驗方法丙項之各點)



最近二寸相片

調驗機關長官

主治醫師

調 驗 鑑 定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軍事委員會卅年辦一通字第一八〇一七號訓令

據報「各地團隊或警察每藉執行禁政之時肆意抄掠財物擬請通令各主管機關嗣後軍警執行禁政職務包圍犯禁場所必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或鎮街長方准入戶搜查執行完了時並須到場之鄉鎮保甲長或鎮街長簽具證明以防流弊而維秩序」等情經電請行政院查照核辦去後頃准行政院勇壹字第一六五二九號代電內開「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長等方准入戶搜查一案經防據內政部議復認係檢查烟毒案件應有之手續並經前兼禁烟總監特訂檢查書式及說明通行在案茲擬酌加修正及補充通飭施行並請函轉軍事委員會飭屬一體遵行等情前來核尙可行除飭復外特抄同原件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烟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烟土烟膏烟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膏根每兩給獎三百八十四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一百九十三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二百四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性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一九二元以百分比例推其給獎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烟灰烟料藥丸或係專供製毒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四十八元純烟灰每兩給獎二十四元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八元或二十四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額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節 報告人給獎成數如左：

(甲)指明某人運毒藏品之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份之六十充獎

(乙)僅指導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份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獎報告人之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九十獎額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以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內政部解繳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并分折鑑定其成分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純烟土純烟膏應由緝獲機關依前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隨時解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

供製藥之用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繳內政部之焚燬或就近交民政廳暫存

第十條 利用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獎撥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文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核給其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給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並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

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行政院卅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準標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該管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善後經費

三、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善後經費

四、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善後經費

五、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應受獎金在五百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獎狀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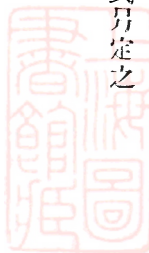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煙毒考成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晉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種煙及肅清罌粟種子辦理認真境內確無煙苗及罌粟種子發現者
- 二、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煙毒重大案件者
- 三、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藏煙毒發現者
- 四、調驗院所設備完善者
- 五、調驗成績優良者
- 六、辦理肅清煙毒著有成績者
- 七、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六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禁種不力致仍有煙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查明屬實者
- 二、如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屬實者
-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四、調驗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者
- 五、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獲經發覺者
-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第七條

各省市軍政長官辦理肅清煙毒善後具有應獎懲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懲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查

辦

第九條 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四條第五款之申誠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記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應者

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加俸減俸依其現在核定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多於其應晉或應

降一級之俸額

第十三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十四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十五條 經銓敍合格人員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

核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戰地收復地區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將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日布告並督同警察機關及區鄉（鎮）保甲長或派員舉行煙毒總檢查

前項總檢查期間由該管地方政府酌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三條 開始施行總檢查日期及期限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上級地方政府遞報內政部備查曾被敵偽強迫或縱容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舉出具自新切結或總經檢查發覺令其具結自新均准免予論罪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罌粟剷除罌粟種子及所製鴉片毒品暨製造工具一律焚燬

二、犯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毒品鴉片或罌粟種子一律焚燬

三、犯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打嗎啡工具及吸食煙毒用具一律焚燬

四、犯條例六條之罪者應自具結之日起勒限三月內自戒斷癮於斷癮後儘兩個月調

驗完畢

五、犯條例第七條之罪應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住址據實舉發由核管地方政府施行檢查

六、犯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烟毒器具一律焚燬

七、犯條例第九條之罪者應將烟或毒品或器具一律焚燬

第四條 前條所舉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如逾總檢査期間而未具結自新者一律依法治罪

第五條 總檢査完竣後應將自新免罪人犯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及免罪事由處理情形詳列報告表送上級地方政府遞轉內政部查核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而自新免罪者應於調驗完畢後依照前項程序具報報告書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該管地方政府對於自新治罪人犯依照本規程第三條處理後應隨時注意如仍有犯罪行為即拘案法辦

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調驗煙癮未斷經拘辦後仍依法交醫勒戒

第七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肅清煙毒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修金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共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依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分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于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分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

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
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
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
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品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奉令准予備案同年九月施行四月

-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甲 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 乙 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醫師簽署
 - 丙 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 丁 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 戊 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敘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

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為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 (Gram) 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lo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et Cannabis (Soft)

一可卡因 Cocaine

一七的寧 Strychnin

一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一全阿令素(潘托邦) Pantopon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一、凡在邊遠地區協緝零星私土或各種烈性毒品其數量各在十磅以內不易解送禁烟督察處或所屬機關（如分處辦事處事務所）時即由該管縣局驗明封固加蓋印信或鈐記並於騎縫處用火漆加蓋主管官姓名章連同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禁烟督察處指定之所屬處所接收處理

二、凡私土毒品送由郵局遞寄（須按郵局收遞包裹手續辦理郵局遇有此項包裹於驗明蓋用印信或鈐記及名章并附寄正式公文後應就包裹顯明處蓋用「特種包裹」四字條戳）按交寄普通包裹納費定例照加一倍收費粘貼郵票

三、郵局收遞特種包裹必須認明交寄機關確為當地地方政府（如縣政府或直轄公安局）共接收機關確為禁烟督察處或所屬處所否則應拒絕收寄

四、凡檢查郵件人員無論由何項機關派駐對於特種包裹不得拆驗扣留

五、凡郵局遞寄此項包裹如中途發生事變不能以固有力量的抵抗致有損失情事即報由收寄郵局函知原送機關專案報核

六、本辦法暫就鄂皖贛閩四省試辦其收寄機關另表定之

七、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商交通部訂定均自文到之日實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征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

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

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官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

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廿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廿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廿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廿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廿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廿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應歸軍法審判之案如其所犯之法律有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自可援用該訴訟法辦理至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五條係關於判決程式之規定並非應行引用之法案仰知照(軍委會卅年十月法樂聽養也夏浙保司令)

第卅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卅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卅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卅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卅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所引刑法第卅六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卅五條應予刪去仰轉飭遵照(軍委會卅年五月卅日第925號指令浙保司令轉呈范金生姦淫一案卷判祈覆核由)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卅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有軍人身份之被告於審理中死亡仍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免訴（軍委會卅一年三月法樂嶽有電夏浙保司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卅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卅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

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卅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

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

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

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

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

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

令復審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件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

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軍人犯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如告訴人或請求人於未判決前得聲請撤回又出征軍人之妻與人通姦如該出征軍人要託家屬代行告訴者其告訴即屬合法（卅年四月廿三日第四九三七號代電）

第五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官長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

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

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四一號函軍政部）

各補訓處官兵如有犯罪由各該管補訓處審判（軍政部廿八年十二月元法核（二八）滄字第八一〇四號代電）

摘錄原函

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為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頗滋意義

（解釋）

查該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為限（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統字第七六二號覆總檢察廳）

摘錄原函

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法文中所稱發覺係泛指凡有行使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抑或專指軍事檢察機關或普通司法機關而言解釋之範圍廣狹不同則發覺之時期先後有別

(解釋)

原爲准尉以上之官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九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八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嗣後對於士兵犯罪案件不必呈經各委任代核機關及本會援權逕予審判呈核至軍官佐屬不論階級仍照規定呈請本會核示以昭慎重(軍委會本年七月十三日法審(三十)淪一字第七八六〇號訓令)

被告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應受軍法裁判之數罪如其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餘罪認爲於應執行刑無重大關係而其所犯法律又定有得適用刑事訴訟法之明文者得參酌援用又餘罪停止審判可於理由內敘明毋庸在主文中諭知(軍委會三十年九月法御銜養電夏浙

保司令)

摘錄原呈

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

(解釋)

(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六號咨行行政院)

(解釋)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八號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摘錄原呈

茲有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於監察院因該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普通法院

受理該公務員則於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業經辭去職務充任軍佐現經稟傳該軍佐所屬之軍事機關即來函提案該案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歸軍法審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第九三八號解釋係就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者而言某公務員在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早經自動辭職並非因案撤職移送法院又未經他人告發或傳聞犯罪事實依法受理中乘間脫逃情事核與原解釋情形不同殊難以監察院或懲戒委員會收受該案指為法院受理普通法院未便審判(乙)說謂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罪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其辭職充任軍佐又在監察院因該案移付懲戒後監院受理該案時犯罪事實與犯罪姓名即已表露是該案早經發覺依該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說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解釋)

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三四號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解釋)

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八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軍人犯陸海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

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六號電廣西高等法院）

審判黨員跨黨案件如當地原黨部請求派員旁聽應予照准不必以是否忠實爲准否標準（二）旁聽不得當庭發言事後可以書面或言詞貢獻意見以作參攷（三）所貢獻之意見審判機關不受其拘束如有干涉審判之要求應予拒絕（軍委會卅年十月法後聽冬電復浙保司令）

（解釋）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爲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

（上略）（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案件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既爲同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是已授與該管長官得以適應特殊情況便宜處決之權衡至其規定「得依一係付與以斟酌適用之自由如依該條程序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則依照但書自以錄案呈報爲已足（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軍事

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三八六號令第三戰區執行監部指令)

(解釋)

軍法官不敷支配時除承辦軍法官外可呈請戰區司令官臨時指派軍法以外之相當人員充任審判長或審判官(二十八年七月九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九九號令第十戰區執行監部指令)

(解釋)

各部隊政治工作人員應視同軍人如有不法行為歸軍法審判業經本會解釋有案至師司令部發覺師政治部工作人員犯罪應即商同師政治部主任長官連同犯證一併呈送該管軍司令部訊辦如該管軍司令部距離過遠不便解送時送由當地有軍法職權機關辦理並呈會備查(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三二八號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有代電)

(解釋)

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雖係各別判決但查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時可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關於此點曾於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以法丑字第一二三六號通令各省省政府暨各軍事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至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者既不屬軍法職權範圍自應由該最後判決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三七七號復桂林行營寢代電)

(解釋)

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軍人應適用軍法審判外非軍人所犯法令如未定明管轄且與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符時應送普通法院訊辦（二十八年八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淪一字第六七七八號復安徽省政府魚電）

（解釋）

審理非軍人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毋庸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軍法會審之規定其判決書即由獨任審判之軍法人員署名（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淪三字第六八六六號復第三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部灰代電）

（解釋）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重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之罪但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又保安警察並無軍人身份不屬軍法審判（軍委會廿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審法（二九）淪三號第一一三三〇號授令浙保司令）



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條各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滌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慶字第七八七號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先後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原電請將是項案件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固與上開規定不符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多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妨害秩序之行爲際此全面抗戰時期前後方均屬同一重要遇有是項案件如仍拘泥於上開定規移送法院辦理進行既多迂緩處刑亦必從輕實無以儆刁頑而維秩序原電請將是項案件不分地域一概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似非無見理合錄同原電呈請鈞會決議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關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之限制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由法院審理之規定暫予變通即在抗戰期內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不分地域概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

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明白規定今若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非軍人在戰區或戒嚴區域外犯海陸空軍刑法第二條之罪如概歸軍法機關審判則全國區域甚廣行之後方不無流弊例如普通人民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罪即在後方各地亦將受軍法審判普通人民之安全易受不當之損害即軍法機關亦將不勝其煩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如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之行爲多已列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特別刑事法規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毋庸再事變通本會意見以爲（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爲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達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爲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下略）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

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判 解

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員額不足合議審判人數時得指派其他相當職員參加（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法御烈世電）縣政府軍法人員如不足合議審判人數時可查照本會三十二年五月法御烈世電辦理（軍事委員會六月法御盛哥電）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

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1.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4.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1.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2.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3.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4.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第六條

1.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2.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

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不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

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時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非

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

回復原狀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第十二條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

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欸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

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

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

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

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無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

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

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六十

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

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

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

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

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

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

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訓令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烟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一七四號函開『查烟毒案件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指定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准許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烟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業由廳於上年十月十一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奉 委員長侍祕字第二四一一五號代電略開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節稱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日期已近自應遵照將各種特種刑事案件準備移交惟烟毒部份應否遵照移交未敢擅斷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我國施行禁烟政策甫將完成遭逢敵寇侵略所有淪陷地區多被毒化而後方各地亦至今尙未完全肅清值此禁政垂成之際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烟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爲宜除電復外特電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案件應由普通法

院參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辦理令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三六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義八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由何種機關審判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辦理相應抄回原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附行政院原件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二日參字第二九號呈稱「查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另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有案嗣經本部擬具意見呈奉鈞院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悉依第一百另五次常務會議關於刑事案件之決議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依照上開決議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一律應由普通司法機

關依照該條例審理固無疑問惟查本部近奉 委員長蔣三十三年元月二日待祕字第二〇八九七號代電略開該條例（即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日期應由各主管機關先將變更審理程序之準備工作切實完成或待至三十三年秋季後再行實施以期時間上較為從容而免迫切疎誤之弊在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公佈以前關於各該特種法令之刑事案件仍應照原審程序辦理以免停頓等因是該條例之施行尚須經過相當之時日在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公佈以前如有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究應一律送由軍法機關審理仰援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四六號訓令對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之成例將外國人所犯上開案件一律送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辦理其實體法則仍適用各該特別刑事法規事關審判權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以便通飭各級司法機關遵照等情據此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已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明令公佈惟其施行日期尚未確定在該條例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案件應由何種機關審理確有迅為飭遵必要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迅預核定見復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

件歸美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辦理者由中國法

庭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

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

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

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機關得抄

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

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而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

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

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提高至十倍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沒收或應變價應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或公安上無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
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自入後自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
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
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戒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記過

四 罰薪

五 檢束

六 申誡

士兵之懲罰

一 降級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 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 陽奉陰違或故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五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 誘過邀公或匿名中傷者
- 十 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 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 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 干預外事迹近招搖者
- 十四 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 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 保管公物因疎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八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廿一 對於所屬管束無力訓導失常者
- 廿二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廿三 違反清潔整齊者
- 廿四 考績不及格者
- 廿五 請假逾限者
- 廿六 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判 解

軍人犯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

第二四九號訓令

軍人如有兼營商業情事除其情節涉及刑事者應予從嚴法辦外概以不守軍人本分論犯者如爲官佐依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及撤職官佐易服勞役辦法如爲士兵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分別懲罰（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法高淦字第八一二二號訓令）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致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得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

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

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

務挨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

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

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起罰站申誠之權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誠之權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第一

官佐懲罰登記簿

隸屬	官級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 始期	執行 終期	備 考

說明

- 一 標題 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 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 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 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額
- 五 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
日
- 六 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 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附式第二

民國 年 月份

官佐懲罰報告表

隸屬	官級	職別	姓名	案由	懲罰種類	懲罰期限 數目記過次數	執行日期	備	考

說明

- 一 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 二 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 三 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
-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申誡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荐任職以上者應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

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

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

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

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令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

得命共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

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告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私運出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壞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壞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及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解釋

一、據陳案情如果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或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後段規定自應均適用該條例處理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八三號）

錄原代電

據兼代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繩祖元代電稱茲有鮮人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託某甲購買銀幣某甲又託某乙轉向某丙用票洋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約有二說（甲）說按照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七六〇號訓令准財政部卯電第一款如有故容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第一審應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乙）說應按照司法行政部本年第三八五四號訓令抄發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辦理似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以上究以何說爲是再如依甲說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某條款如依乙說是否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處現有該項案件亟待進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未遂者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情形如果與上開要件相合似應由地方法院適用該條例處斷惟既據呈請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

二、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私運銀幣出口罪以意圖營利將銀幣私運出口爲構成要件所謂出口係指由中國口岸向國外運輸而言上訴人以高價收集銀幣意圖私向國外運輸未及出口即被破獲固應論以私運銀幣出口之未遂罪果如上訴人所供僅係運滬求售以博微利苟不知收買人意在私運出口而事前幫助爲之收集則與上開構成之要件不符即難遽以該罪論處（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五七一四號）

三、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定有收集僞幣罪名而無交付於人罪名其收集罪之刑復較刑法之收集及交付兩罪之刑爲重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關於收集之罪固應適用該條例論處即或先收集而後交付於人亦應依低度行爲吸收於高度行爲之原則認交付於人之行爲爲收集行爲所吸收（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四、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僞造變造之幣券包括銀幣銀幣銀行幣在內（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七六九號）

五、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正在收買後尙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之前預備行爲尙未着手實行不成立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七九一號）

六、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須用供行使之意圖及收集僞造變造幣券之行爲有此意圖及行爲而又其收集之僞造變造幣券對人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仍應依該條項論科如不具備該條項規定之案件僅止行使僞造變造之幣券或意圖供行使

之用而交付偽造變造之幣券於人並無收集偽造變造之行爲者祇能依刑法各該條處斷（
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院字第一八六一號）

七、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爲刑法分則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之特別規定該條例第四條
幣券二字之涵義如何自應參酌刑法偽造貨幣罪之規定以爲解釋之標準按刑法關於偽造
貨幣罪依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等規定其所保護之客體計有貨幣紙幣銀行
券三種該條例第四條所謂幣券之幣字自應包含貨幣與紙幣在內其券字則指各該條之銀
行券而言至刑法所稱之貨幣係指硬幣原有本位幣與輔幣兩種是輔幣亦在同條例所保護
之列殊無可疑上訴意旨謂輔幣授受數目有限制刑法之普通規定已足保護無須特別加重
處罰並引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僅就意圖營利而私運銀幣銅幣出口或銷燬其銀幣銅幣定
有處罰明文主張該條例第四條之幣券二字不包括鑲幣在內其見解均不足採取（最高法
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七五號）

八、

上訴人於政府禁用銀幣改用法幣以後意圖營利將銀幣偷運出口陸續以高價收集銀幣由
京運滬雖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其所運銀幣尙未出口自應論以意圖營利科運銀幣出口
未遂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八二號）

九、

被告以桂鈔一百十元交於某甲代爲收集偽造之銀行券以供行使之用某甲尙未着手收集
即已破獲是被告爲意圖行使而收集偽券之教唆犯雖被教唆人並未實行犯罪按照刑法第
二十九條第三項仍應以未遂犯論原審竟認被告爲收集偽券之正犯論以收集未遂罪刑殊

爲違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七三號）

一〇、甲偽造鑲幣運省批銷事犯在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之後其低度之交付行爲當然吸收於高度之偽造行爲祇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貨幣之罪至乙向甲購買偽幣分售與丙丁兩人持向市面行使除乙具有收集及交付之行爲外丙丁又有收集及行使各行爲其交付與行使均爲收集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亦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六〇九號）

一一、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關於供偽造幣券之器械並無沒收明文原判決就上訴人供偽造之石膏模型依前開條例第五條予以沒收而未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自屬不當（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九五〇號）

一二、上訴人向某甲取得之偽造四川省銀行五角券係屬銀行券原判決認爲輔幣已屬不合且上訴人因某乙收買偽券行使代向某甲收集偽幣則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應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幣之正犯（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五號）

一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銀行券之罪其收集二字本含有反復爲同一行爲之意義被告甲先後收集偽券交與乙丙販賣其收集行爲並無連續犯之可言原判決竟以連續犯論罪顯屬錯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五五號）

一四、以法幣調換偽造之法幣者如意圖行使係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應移送司法機關問訊辦不能援用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治罪（軍事委員

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七一四號）

一五、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自非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之行為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一三六號）

一六、來文所述情形能否認爲出口應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其間曾否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爲斷如該地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機關則其私運銀幣至上述區域即係出口應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司法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一七四號）

一七、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銷毀罪之客體係以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爲限其單純燬鑲鉛幣之行爲既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二〇五號）

一八、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後對人行使或交付其行使或交付之後行輕行爲自爲收集之先行重行爲所吸收祇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論科不應再論以行使或交付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發命令以上級長官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並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

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住其他地方

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

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祕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

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托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事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益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位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相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意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之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解釋

一、公務員投資於農工鑛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鑛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鄉鎮保甲人員非受有俸給者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在適用同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列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五〇四號）

三、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之雜誌刊物均非修正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謂經營商業（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五〇八號）



嚴禁違背法令濫施體刑令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諭字第八〇六號訓令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且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

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查或審判權者外概不得審判案件違者應分別情形依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令論罪並罪其長官

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一百二十五條及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

三、凡人遭受刑訊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刑訊部份逕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訴請依法論罪

右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遵行今後無論對於何種人犯均不得觸犯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違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並准被害人及其親族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類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含糊了事其合於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併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

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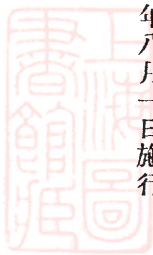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

第七條 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國民政府卅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依一定

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在戰時均以一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

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

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條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

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

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職行應密切連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着有成績或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選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

第十二條

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呈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敍機關發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着有成績或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拘留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設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收發文件簿

二、檢查簿

三、勤務時間配置

四、看守報告書

五、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

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

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委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黏貼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

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份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

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形跡可疑者
- 二、同時三人以上者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吸煙
 - 二、飲酒
 - 三、喧嘩
 - 四、隨意吐唾
 - 五、口角爭鬥
 - 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訓斥
 - 二、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

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處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

押羈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

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爲棺殮埋葬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33488



H35363

海寧路三〇〇號
上海市政府印刷所印
電話四一三〇三